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Co., Ltd.

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Co., Ltd. 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在該情況下，有關下調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xyl.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我們其後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香港[編纂]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編纂])或為其利益[編纂]，惟獲豁免遵守[編纂]及適用美國[編纂]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編纂]除外。[編纂]乃根據[編纂]以[編纂]方式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我們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相異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8
公司資料.....	101
行業概覽.....	103
監管概覽.....	1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9
業務.....	162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7
關連交易	2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6
主要股東	275
股本	277
財務資料	281
未來計劃及[編纂]	339
[編纂]	343
[編纂]的架構	355
如何申請[編纂]	3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覽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各種詞彙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定義或解釋。

概覽

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全球領先的汽車照明產品提供商，致力於通過創新技術與智能製造，為全球汽車市場提供安全、科技、智能的車燈及配套電子零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球前十大整車製造商（按2024年集團層面銷量計）中的九家建立了配套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和全球車燈市場的整體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1.0%、4.2%，位列中國第一、全球第七；在整車零售價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乘用車照明前裝市場領域，我們具有更強的市場競爭力、擁有更高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市場該領域的佔有率為22.1%，位列第一。我們前瞻性地佈局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的研發和生產，具有顯著領先的市場地位，按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在全球和中國智能車燈市場均排名第一，其中在中國市場佔有率高達70.2%，顯著領先於其他市場參與者。

我們踐行「星宇車燈，照亮世界」的使命，著力推動研發、銷售及生產運營的全球化佈局。通過構建人才體系、持續投入技術創新並推動數智化轉型，我們不斷鞏固在汽車車燈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基於光學、機械、電子、軟件及材料等領域的技術沉澱，積極向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進行開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和塞爾維亞運營12座工廠，並在全球範圍內運營15個研發中心，下游客戶覆蓋亞洲、歐洲和美洲等全球主要汽車消費市場。

概 要

下表展示我們穩固的市場領先地位和業務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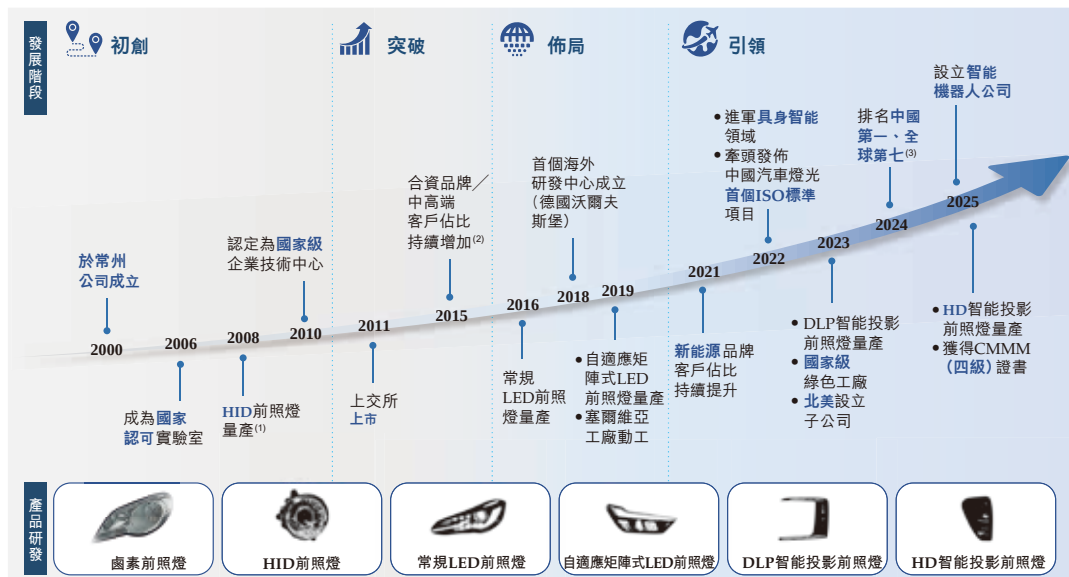
註釋：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排名按2024年銷售額計算。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擁有超過2,800項專利。公司於2022年牽頭制定的ISO/TS 5385：2022是中國汽車燈光行業首個獲批的ISO標準。
- (4) 根據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年報數據，我們於2011年至2024年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1.1%增長，而我們於2011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按複合年增長率17.8%增長。有關數字尚未經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

概要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圖展示了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歷程：



註釋：

- (1) 指我們首款HID前照燈產品量產。
- (2) 指我們的客戶結構中合資品牌／中高端車型佔比持續增加。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汽車車燈業務收入計算。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專注於汽車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以車燈為核心打造汽車智能視覺系統，並將沉澱的智能製造能力逐步遷移至具身智能領域。

車燈是汽車換代升級的重要進階選項，是智能汽車時代下為數不多的極具辨識度零部件，也是消費者購車過程中考量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車燈產品覆蓋前部車燈、後部車燈、其他車燈及控制器等，提供安全、交互及智能的用戶體驗，並帶來更為豐富的車內應用及個性化功能。

概 要

我們的核心產品矩陣載列如下：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照明產品												
前部車燈.....	5,242,916	1,111,770	21.2	7,223,256	1,502,923	20.8	5,000,691	1,010,291	20.2	5,544,821	1,210,917	21.8
後部車燈.....	3,433,768	770,897	22.5	4,442,853	842,900	19.0	3,078,189	611,765	19.9	3,986,092	721,781	18.1
其他車燈.....	904,826	137,279	15.2	757,737	105,860	14.0	549,281	61,770	11.2	482,597	50,829	10.5
控制器	34,503	8,918	25.8	76,854	28,913	37.6	58,997	10,507	17.8	177,848	46,113	25.9
小計	9,616,013	2,028,864	21.1	12,500,700	2,480,596	19.8	8,687,158	1,694,333	19.5	10,191,358	2,029,640	19.9
其他 ⁽¹⁾	632,433	67,470	10.7	752,234	48,737	6.5	538,310	37,016	6.9	518,597	36,275	7.0
總計	10,248,446	2,096,334	20.5	13,252,934	2,529,333	19.1	9,225,468	1,731,349	18.8	10,709,955	2,065,915	19.3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原材料、三角警示牌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概 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件 (人民幣元/ (百萬))	(件)	(件 (人民幣元/ (百萬))	(件)	(件 (人民幣元/ (百萬))	(件)	(件 (人民幣元/ (百萬))	(件)
								(未經審計)
汽車照明產品								
前部車燈.....	11.0	473.6	12.7	573.6	9.1	549.6	9.4	582.2
後部車燈.....	15.9	216.5	17.5	254.0	12.8	239.7	13.6	293.3
其他車燈.....	43.0	21.0	37.7	20.1	27.3	20.1	25.2	19.2
控制器 ⁽²⁾	0.1	320.2	0.5	143.4	0.4	164.9	0.9	207.1
總計	70.0		68.4		49.6		49.1	

附註：

(1) 平均售價已扣除稅項。

(2)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控制器，涵蓋廣泛的價格範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9,902,650	96.6	12,733,379	96.1	8,831,955	95.7	10,221,872	95.4
其他 ⁽¹⁾	345,796	3.4	519,555	3.9	393,513	4.3	488,083	4.6
總計	<u>10,248,446</u>	<u>100.0</u>	<u>13,252,934</u>	<u>100.0</u>	<u>9,225,468</u>	<u>100.0</u>	<u>10,709,95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

我們正積極探索具身智能領域，旨在利用及轉移我們在智能車燈光學領域的綜合研發能力、智能生產技術及垂直一體化資源。我們聚焦核心零部件研發製造及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應用場景的部署，在該新興行業尋求增長機遇。我們已完成頭部模組、關節模組、控制器及相關零部件的結構件的開發與驗證，並在「照明」、「投影」及「顯示」領域提供系統的光學技術解決方案。首批具身智能交互模組及相關樣件預計將於2026年交付。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

- 中國最大、全球領先汽車照明產品提供商；
- 創新引領，打造行業標桿性產品；
- 強大的全棧自研能力、持續的研發投入與優秀的研發產出；
- 垂直一體化能力驅動提效、提質及成本控制；
- 數智化能力深度賦能公司運營管理；
- 全球化研銷產佈局，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及
- 優秀的企業文化、擁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關鍵戰略，以實現我們「星宇車燈，照亮世界」的使命：

- 鞏固國內龍頭地位，提升全球市場份額；
- 深化全球佈局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 推動汽車照明行業前沿技術創新；
- 持續提升公司全鏈數智化能力；及
- 推進具身智能業務的開發與創新。

概 要

生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經營3個主要生產基地，涵蓋12家生產工廠，其中11家位於中國，1家位於塞爾維亞，形成了一個強大的全球製造網絡，使我們能為亞洲、歐洲及美洲等關鍵汽車市場提供高效供應。2025年，我們推進興建已規劃的重慶生產基地，旨在主要為中國西南部客戶提供服務，重點生產前部車燈及後部車燈產品。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LED、芯片、PCB板、電容及電阻等)、車燈電子零部件(綫束等)、樹脂材料(PC、PMMA及PP等)。鑒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與國際大宗商品原油和半導體硅片／有色金屬價格高度相關且受波動影響，我們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來減輕有關波動的影響。

我們設有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流程，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質量及績效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有關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貨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2.5%、23.4%及24.7%，而來自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6%、7.8%、及8.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始終堅持面向客戶的直接銷售模式，這使我們能夠更精準地預測並滿足客戶需求，致力於為每一家客戶提供周到完善的服務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源於直接銷售，且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

我們致力於通過洞察行業發展方向、積極進行技術創新和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為全球整車製造商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車燈行業的長期深耕，實現了從中國自主汽車品牌到全球知名汽車品牌、從燃油到新能源整車製造商的全面覆蓋。在中國自主汽車品牌方面，我們與一汽紅旗、奇瑞、賽力斯、吉利、江淮、北汽新能源、理想、蔚來及小鵬等深度合作，推動中國汽車產業的

概 要

不斷進步。在國際知名汽車品牌方面，我們與寶馬、大眾、豐田、日產、本田、賓利及一家北美知名新能源車企等合作，並獲得全球客戶頒發的獎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公司與全球前十大整車製造商(按2024年集團層面銷量計)中的九家建立配套合作關係，樹立了公司在全球汽車照明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8.2%、69.5%及66.7%，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6.6%、23.3%及20.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在汽車照明行業經營，該行業競爭相對激烈。隨著汽車照明行業的技術壁壘及規模化經濟優勢日益明顯，全球市場越趨集中。領先汽車照明製造商通過技術改進、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優勢不斷鞏固其主導地位。相比之下，小型零部件製造商由於技術儲備不足、生產規模有限且供應鏈整合能力相對較弱，可能難以和領先製造商競爭。

我們的競爭優勢得益於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市場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國際化佈局、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優質的客戶關係、強大的研發能力、技術專長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領先地位，並抓住汽車照明行業的未來機遇。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0,248,446	100.0	13,252,934	100.0	9,225,468	100.0	10,709,955	100.0
銷售成本	(8,152,112)	(79.5)	(10,723,601)	(80.9)	(7,494,119)	(81.2)	(8,644,040)	(80.7)
毛利	2,096,334	20.5	2,529,333	19.1	1,731,349	18.8	2,065,915	19.3
其他收入	145,988	1.4	196,758	1.5	132,781	1.4	127,425	1.2
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5,933)	(0.1)	(28,237)	(0.2)	(19,932)	(0.2)	4,154	0.0
投資收入	56,388	0.6	47,201	0.4	36,364	0.4	32,677	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預期								
信貸虧損(「ECL」)								
的(撥備)/撥回	(98,501)	(1.0)	(56,957)	(0.4)	(30,308)	(0.3)	36,391	0.3
銷售開支	(46,828)	(0.5)	(55,787)	(0.4)	(35,162)	(0.4)	(46,790)	(0.4)
行政開支	(332,760)	(3.2)	(377,980)	(2.9)	(254,813)	(2.8)	(303,964)	(2.8)
研發開支	(610,244)	(6.0)	(655,493)	(4.9)	(463,103)	(5.0)	(640,602)	(6.0)
財務成本	(1,352)	0.0	(6,410)	0.0	(4,145)	0.0	(6,492)	(0.1)
除稅前利潤	1,203,092	11.7	1,592,428	12.0	1,093,031	11.8	1,268,714	11.8
所得稅開支	(100,961)	(0.9)	(184,145)	(1.4)	(115,828)	(1.2)	(127,685)	(1.1)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102,131</u>	<u>10.8</u>	<u>1,408,283</u>	<u>10.6</u>	<u>977,203</u>	<u>10.6</u>	<u>1,141,029</u>	<u>10.7</u>

自2011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的收入持續保持增長。2011年至2024年期間，營業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均實現持續增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48.4百萬元增加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52.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0,710.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16.1%。我們的淨利潤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9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0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i)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ii) 維持及吸引客戶及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iii) 研發能力及產品升級；(iv)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v)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及(vi) 存貨管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期內利潤增長主要受收入增長所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智能車燈產品(尤其是前部及後部車燈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提升。智能前部車燈產品及智能後部車燈產品對我們車燈產品總收入的總貢獻亦顯著增加，從2023年的0.3%增至2024年的13.6%，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6%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2%。這主要是由於：(i) NEV市場的持續增長，驅動了對智能照明產品需求的爆發性增長；(ii) 我們於技術與產品創新及升級方面的持續努力，尤其是透過參與汽車照明產品於車型早期的開發階段(例如設計與研發)，加強並深化與中國及全球現有及新客戶的合作；及(iii) 我們提升快速整合生產能力以適應更全面的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生產需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73,515	4,633,530	4,851,259
流動資產	10,300,903	12,310,537	13,374,339
流動負債	4,895,781	6,080,830	6,488,168
流動資產淨值	5,405,122	6,229,707	6,886,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78,637	10,863,237	11,737,430
非流動負債	742,433	685,972	667,487
權益總額	9,136,204	10,177,265	11,069,943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頭寸。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9.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86.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集團結構性存款及投資產品變動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0.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88.5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1.1百萬元；部分被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10.8百萬元；及(ii)存貨(主要因產量增加及新項目相關的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83.8百萬元；部分被(i)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99.8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81.1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665,791	818,750	380,918	1,792,1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47,940	(585,255)	205,572	(1,011,6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550,628)	(377,027)	(355,460)	(388,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63,103	(143,532)	231,030	391,7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407,872	2,014,837	2,014,837	1,925,07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3,862	53,774	47,826	44,9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2,014,837</u>	<u>1,925,079</u>	<u>2,293,693</u>	<u>2,361,758</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0.5%	19.1%	19.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²⁾ .	16.2%	16.3%	16.3%
淨利潤率 ⁽³⁾	10.8%	10.6%	10.7%
股本回報率(ROE) ⁽⁴⁾	12.1%	13.8%	10.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等於年／期內未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的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淨利潤率等於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編 纂]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0%的權益，並透過星宇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9%。孫娥小女士亦直接持有本公司6.11%的權益。

周女士為孫娥小女士的唯一直系子女，根據《收購守則》，孫娥小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周女士、星宇投資及孫娥小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及其他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54.3%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女士及其他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繼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完全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14.2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6.5百萬元。[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以採用股份、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派發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在股東會批准後，可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股東審批所規限。

我們擬至少每年向我們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惟須由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我們的股息政策為，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向我們的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通常不少於我們可分配利潤的30%。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派發股息，並於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優先

概 要

以現金形式分配利潤。本公司主要採用以現金股息為主的利潤分配政策。於股息分配時，董事會須考慮我們從事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存在重大資本開支安排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且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應評估我們所在的發展階段及重大資本開支安排，並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制訂差異化的現金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依賴整車製造商。汽車行業和宏觀經濟環境的任何衰退或重大變動，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相對激烈，可能難以持續保持市場地位；
-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或未能使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倘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明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於新產品及技術的投資證實為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或會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全球管理層團隊及高技能人才的專業能力與敬業精神。我們在招聘及留任該等人才方面或會遇到困難，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技術發展及業務增長；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 隨著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展，我們面對與國際營運及合規相關的各種風險，若未能有效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或會對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多家供應商；及
-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估計將有[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且另有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編纂]開支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相關開支，以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生產佈局，主要包括建設：
 - (i) 我們位於常州的智能汽車電子及視覺系統產業中心項目；
 - (ii) 我們塞爾維亞生產基地二期；及
 - (iii) 我們已規劃的重慶生產基地。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項目；

概 要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的研發；及
-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1年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可能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確認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旨在推進全球化戰略、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利用國際資本市場、拓寬融資渠道，並支持高質量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年度／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述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上市」	指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1年2月完成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799.SH)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和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覽」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方針的政策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 纂]

「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星宇」 指 重慶星宇車燈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799.SH)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周曉萍女士、星宇投資和孫娥小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
「執業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據安全辦法》」	指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
「董事會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持股計劃」	指	A股僱員持股計劃
「鼓勵目錄」	指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引致的極端情況，長時間嚴重影響在職公眾復工能力或帶來安全顧慮
「《備案規則》」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編纂]

「《對外貿易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佛山星宇」	指	佛山星宇車燈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為相關時間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釋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吉林星宇」	指	吉林省星宇車燈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載列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周女士」	指	周曉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不競爭承諾」	指	周女士於2011年1月簽訂的不競爭承諾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 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安全生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塞爾維亞第納爾」 指 塞爾維亞第納爾，塞爾維亞共和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 纂]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UNECE」 指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是聯合國的一個區域性機構，負責制定與協調國際技術法規及標準。該委員會於1947年成立，旨在促進其成員國之間的經濟合作與一體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星航進出口」 指 常州星航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星輝數字技術」 指 常州星輝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星一投資」	指	常州星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曉萍女士全資擁有
「特拉華星宇」	指	星宇車燈(特拉華)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歐洲星宇」	指	星宇車燈(歐洲)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7日在德國慕尼黑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星宇」	指	星宇車燈(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星宇智能」	指	常州星宇智能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星宇投資」	指	常州星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曉萍女士全資擁有
「日本星宇」	指	星宇車燈日本株式會社，於2019年8月19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墨西哥星宇」	指	星宇車燈(墨西哥)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8日在墨西哥科阿韋拉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北卡羅萊納星宇」	指	星宇車燈(北卡羅萊納)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星宇機器人」	指	常州星宇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70%的子公司
「塞爾維亞星宇」	指	星宇車燈(塞爾維亞)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在塞爾維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美國星宇」	指	星宇車燈(美國)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星宇智行」	指	上海星宇智行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符號表示某些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等的名稱已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或其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定義或使用並不一致。

「自適應矩陣／ADB」	指	自適應矩陣／自適應遠光燈(ADB)能夠根據道路環境、前方車輛、對向來車以及交通標誌等實時信息，自動調整遠光燈的照射範圍和亮度
「ADAS」	指	通過傳感器、控制器和算法，對駕駛過程提供感知、預警和輔助控制，以提升行車安全性和駕駛舒適性的系統
「ADS」	指	駕駛自動化系統(ADS)在特定運行條件下，能夠持續執行全部或部分駕駛任務，且無需人類駕駛員持續監督的車輛自動化系統
「AFS」	指	自適應前部車燈系統(AFS)，能夠根據轉向、車速等信息自動調整光型方向與範圍的自適應前部車燈系統
「AGV」	指	自動導引車(AGV)是一種用於物料搬運的移動機器人，它根據預定路徑或導引系統進行導航
「氣密檢測」	指	檢驗車燈總成密封性能是否達標的關鍵測試，防止水分、灰塵進入
「ALS」	指	自動前照燈調平系統(ALS)可以使車輛根據載重變化，自動調整前照燈的照射高度，確保燈光既照亮路面，又不會對其他駕駛員產生眩目
「APS」	指	高級計劃與排程系統(APS)是一種基於資源可用性、產能約束及需求要求來優化生產計劃和排程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ASIL-B」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B (ASIL-B)，根據汽車安全標準定義的功能安全分類等級，表示中等程度的安全完整性要求
「BI」	指	商業智能(BI)匯聚各系統數據，提供實時展示與多維度分析，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與績效優化
「CMMM」	指	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模型(CMMM)是由中國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制定的國家標準，能夠幫助企業利用先進的數據管理理念和方法，建立、評估和持續改善數據管理能力，從而推動企業向信息化、數字化和智能製造方向發展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通過對車輛在主動安全、駕駛輔助系統及智能安全配置等方面的綜合測試，為消費者和行業提供權威的安全性能評級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CRM)是一種集中管理客戶、訂單及售後信息的系統，支持快速客戶響應、銷售線索管理與需求閉環跟蹤，提升服務質量與客戶黏性
「DFM/DFA」	指	面向製造的設計／面向裝配的設計(DFM/DFA)是兩種旨在優化成本、質量和效率的設計方法，在產品設計階段即考慮可製造性和裝配性要求
「DLP」	指	數字光處理(DLP)是一種基於數字微鏡器件(DMD)技術的投影顯示技術

技術詞彙表

「EDO」	指	設備數字化運營(EDO)，實現生產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支持預防性維護與故障處理，保障設備可靠性並降低停機風險
「具身智能」	指	指透過在實體中整合感知、認知與行動而湧現的智能，使系統能夠從與環境的現實交互中學習並適應
「EMC」	指	電磁兼容性(EMC)指電氣與電子設備於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作，且不會產生或承受不可接受的電磁干擾的能力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EMS)，監測與分析工廠能源消耗，支持能源管理精細化、成本控制及低碳生產
「E-NCAP」	指	歐洲新車安全評鑑協會(E-NCAP)通過對車輛在主動安全、駕駛輔助系統及智能安全配置等方面的綜合測試，為消費者和行業提供權威的安全性能評級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ERP)，整合銷售、供應鏈、生產、存貨及財務等核心資源，實現資源統籌、訂單與生產計劃聯動及財務自動核算，支持高效運營與管理決策
「霧燈」	指	一種用於在霧、雨、雪等低能見度天氣下改善近距離照明的車燈
「摩擦焊接」	指	一種固態連接工藝，利用工件間相對運動產生的摩擦熱，結合壓力，在不熔化材料的情況下形成高強度接合

技術詞彙表

「格柵燈」	指	安裝於車輛前格柵區域的照明或顯示車燈，主要用於造型展示、品牌識別或信息提示等功能
「HCM」	指	前部車燈控制器模組(HCM)，用於管理與控制前部車燈功能的控制模塊
「HD」	指	高清晰度(HD)指具備高解析度光線分佈與精準光束控制的照明系統，可實現更銳利的照明圖案，並提升能見度
「HID」	指	高強度氣體放電燈(通常稱為氙氣燈)是一種照明技術，其透過電弧穿過充滿氣體的腔室來產生高強度光線，常用於汽車前照燈及工業照明
「高可靠電子控制」	指	通過軟硬件設計優化，實現長時間、低故障、抗干擾運行的電子控制技術體系，適用於汽車行業場景
「IML」	指	模內注塑(IML)裝飾技術，用於製造具有複雜圖案或紋理的車燈燈罩或飾件
「注塑」	指	一種通過將熔融的塑料材料在高壓下注射到密閉的金屬模具型腔內，經冷卻固化後，獲得與模具型腔形狀一致的塑料製品的成型工藝
「智能車燈」	指	智能車燈通過先進光學硬件與智能軟件算法的融合，實現自適應照明、光束模式控制及信息顯示

技術詞彙表

「智能光毯」	指	智能光毯是一種智能照明功能，可動態調整車前照射區域的光型，形成能夠引導行車軌跡或適應路況的帶狀照明區域
「智能投影前照燈」	指	根據傳感器識別的信息，在燈光控制器特殊算法的決策下，自動投射出不同光學效果的前部車燈
「ISA」	指	國際半導體照明聯盟(ISA)，固態照明領域的國際行業組織
「ISD」	指	智能交互顯示功能(ISD)，一般用於車輛與外界環境或其他道路使用者之間的信息傳遞和交互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一個獨立、非政府的國際機構，負責制定和發佈國際標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安全、效率及互操作性
「ISS」	指	智慧安防系統(ISS)，整合視頻監控與出入管理，實現關鍵生產區域的持續監控與異常預警，提升工廠安全與運營穩定性
「變道光毯」	指	一項照明功能，於變道操作期間，光毯會向目標車道動態延伸或流動，透過動態照明提示為駕駛者提供視覺輔助
「鐳雕」	指	利用激光器發射的高強度聚焦激光束在焦點處使基材表面發生刻蝕或表面膜層蒸發，以顯出所需的圖形、文字

技術詞彙表

「激光焊接」	指	一種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為熱源，將兩個或多個工件在精密控制下熔融並連接在一起的先進焊接技術
「L2輔助駕駛」或 「L2級智能駕駛」或 「L2級輔助駕駛」	指	在特定條件下，可同時控制車輛的轉向與加減速，但駕駛員仍需全程監控駕駛環境並隨時接管車輛的駕駛輔助功能
「LCU」	指	燈光控制單元(LCU)，一種用於管理車輛照明功能的照明控制模塊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通過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燈罩」	指	車燈總成前部的透明或半透明罩殼，是光學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LiDAR」	指	激光雷達(LiDAR)為一種感測技術，透過雷射脈衝測量距離，並生成周遭環境精確的三維立體影像
「光導」	指	一種利用全反射原理傳導光線的透明塑料條或塑料件，是現代車燈實現均勻、細長、動態燈光效果的核心光學元件
「車燈分總成裝配」	指	將車燈的各個部件組裝成一個完整產品單元的過程
「LIMS」	指	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通過自動化數據採集、可追溯性管理及報告歸檔，標準化試驗檢測流程，提升數據準確性並降低產品質量風險

技術詞彙表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MES)，銜接生產計劃與現場執行，實現實時生產監控、工藝管控與質量保障，支持精益生產
「Micro-LED」	指	微型發光二極管(Micro-LED)，採用微米級芯片的發光二極管技術，每個像素由獨立的LED芯片構成，具有極高的亮度、對比度和能效，廣泛應用於高精度顯示、智能投影和車燈系統等領域
「Mini-LED」	指	迷你發光二極管(Mini-LED)，一種較小尺寸的發光二極管技術，通常用於背光源或顯示系統，具有更高的像素密度和更精確的局部調光能力，提升了顯示效果的亮度、對比度和色彩準確度
「單目視覺感知算法」	指	一種基於單個攝像頭輸入的感知算法，通過圖像分析，實現對道路環境、車輛、行人及交通標識等目標的檢測、識別與理解
「多色注塑成型」	指	一種注塑工藝，能同時或順序注入不同顏色或材質的注塑成型工藝，直接做出多彩或拼接結構的產品
「微納雕刻」	指	一種製造微米和納米級表面結構以控制部件的光學、功能或裝飾特性的精密製造工藝
「NEV」	指	新能源車輛
「定點」	指	整車製造商選定某供應商來供應某款零部件，以集成至特定車型，通常以提名信(Nomination Letter)的方式
「乘用車照明前裝市場」	指	汽車照明產品由整車製造商統一採購並在整車生產裝配過程中安裝的市場，與用於車輛後期改裝或更換的售後市場相區分。

技術詞彙表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一種顯示技術，其中有機材料在通電時直接發光，無需背光即可實現超薄、柔性、高對比度的屏幕
「光學薄膜」	指	光學薄膜指應用於光學系統中的薄膜材料，用於調節光的透射、反射、擴散或偏振等光學特性
「OTA」	指	空中下載技術(OTA)指無須透過實體連線，以無線方式將軟件、固件或配置更新無線傳送到設備或車輛
「OTS」	指	使用正式生產工裝(模具、夾具、檢具等)製造的樣件，通過系統性檢驗確認其符合設計規範與量產要求的官方驗證過程
「PCB」	指	印刷電路板(PCB)，一種在絕緣基板上通過蝕刻或印刷導電路徑，以機械支撐並電氣連接電子零部件的板件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支撐車燈研發全流程數字化協同與數據管控，實現產品需求、設計、工藝及項目的集中管控，提升研發協同效率與設計精確度，保障研發向生產順暢轉化
「PPAP」	指	生產件批准程序，是量產前針對生產件的正式批准程序
「精密光學」	指	精密光學是一門研究和製造高精度光學元件和組件的領域，涉及設計、加工、測試和應用各種光學元件，如透鏡、稜鏡和模組等

技術詞彙表

「QA 檢測－AOI&ICT」	指	一種質量保證流程，利用自動光學檢測(AOI)識別外觀與裝配缺陷，並結合在線測試(ICT)以驗證電氣連續性、功能及檢測開路或短路
「QA 檢測－電檢」	指	一種驗證電子零部件或組件電氣功能與性能的質量保證流程
「QA 檢測－光檢」	指	一種通過光學檢測設備對產品進行質量檢查的質量保證環節
「QMS」	指	質量管理系統(QMS)，是一套體系化、文件化的管理框架，旨在確保組織的產品和服務持續滿足客戶要求及法律法規
「RCM」	指	後部車燈控制器模組(RCM)，一種用於管理與控制後部車燈功能的控制模塊
「RCS」	指	機器人控制系統(RCS)，一種用於協調與管理移動機器人集群的調度控制系統
「SCADA」	指	監控與數據採集系統(SCADA)，採集實時設備與環境數據，實現透明化生產監控，並為其他系統提供基礎數據支撐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SMT)，一種用於將電子零部件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技術
「軟件算法平台」	指	一個支持軟件算法開發與運行的平台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SRM)，通過數字化交互管理供應商准入、採購協同及績效評價，提升供應鏈透明度、成本效益與供應穩定性

技術詞彙表

「堆垛機」	指	自動化立體倉庫中的核心存取設備，在高層貨架的巷道內沿軌道高速運行，負責將託盤貨物存入或取出貨位
「亮度無級控制」	指	亮度無級控制指照明系統可以平滑、連續地調節，而非在預設的幾檔亮度間切換，以實現更細膩的氛圍營造或視覺適應
「表面處理」	指	通過一系列物理、化學或物理化學方法，在車燈零部件的基材表面形成一層具有特定功能或裝飾性塗／鍍層，或直接改變基材表面微觀結構的工藝總稱
「第三空間」	指	在汽車設計中，第三空間指除家庭(第一空間)、辦公室(第二空間)之外，將車輛內部打造為舒適、個性化的生活化空間
「WCS」	指	倉庫控制系統(WCS)，一種用於管理與協調倉庫自動化設備的控制系統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WMS)，一種用於管理與控制倉庫運營(包括存貨、存儲及物流活動)的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宗旨」、「目的」、「時間表」、「預測」、「旨在」、「有意」、「認為」、「將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所運營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經濟及政治形勢變化以及國際法律法規遵循情況的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我們的擴展計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客戶需求及預期的變化；
- 我們控制成本、實現並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控制自身風險的能力；
- 我們維持與商業夥伴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業機遇；
- 競爭對手的舉措及發展情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及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和市場相關的各類費率及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事項，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未知或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編纂]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所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整車製造商。汽車行業和宏觀經濟環境的任何衰退或重大變動，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是整車製造商。我們高度依賴客戶所處行業的增長及整體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汽車行業的特點是新車型推出時間縮短、技術持續進步、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這些都顯示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升級及迭代更快的趨勢。我們向特定整車製造商銷售的產品受該整車製造商的整體銷售表現，以及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特定車型的銷售業績影響。特別是，相關整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口味、偏好及要求變化的能力、其設計及製造汽車以滿足該等消費者口味、偏好及要求的能力、其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售後服務及與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相比的競爭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所涉及的特定車型的銷售業績。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特定整車製造商及／或特定車型的不良銷售業績，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與此同時，由於汽車行業競爭相對激烈且受終端用戶需求驅動，我們的客戶持續面對定價壓力，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效率的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或下降。

風 險 因 素

此外，汽車行業對整體經濟狀況非常敏感，包括利率、通貨膨脹、消費者需求和消費水平，以及地緣政治問題。汽車銷售和生產亦可能受到車輛車齡及相關報廢率、勞資關係問題、勞動力短缺、能源價格、監管要求、政府措施及激勵政策、貿易協定、制裁、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更嚴格的環保法例、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供應及成本及物流問題，以及車輛價格及消費者對車輛動力系統、尺寸、配置及功能的偏好等因素影響。倘全球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特定地區的汽車行業受到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生產可能會進一步受到行業新加入者(包括若干地區的國內整車製造商及新能源車輛(NEV)整車製造商)的影響。

此外，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所屬行業嚴重衰退、影響供應鏈及車輛採購模式的監管變動(包括跨境貿易及產品進出口能力)，以及銷售產品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當地經濟出現變動，例如消費者信心變化、利率上升、通脹加劇及失業率攀升，或主要客戶中有一家或多家陷入財務困境，均可能導致主要客戶(特別是我們作為主要供應商的車型)的生產水平下降，從而對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銷售減少，或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競爭相對激烈的行業，可能難以持續保持市場地位。

我們主要在競爭相對激烈的汽車照明市場經營業務。我們與多間生產和銷售類似產品的其他中國或國際公司競爭。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產品在價格、質量、技術創新、設計及性能、製造及銷售能力、交付及客戶服務等方面具有競爭力。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規模比我們更大，並擁有更豐富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在特定產品方面，或由於與若干客戶的長期關係或擁有權益而具有競爭優勢。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技術進步、質量及服務等領域維持優勢的能力，以及就我們的產品實現差異化並領先競爭對手的能力。我們繼續投資於科技與創新，這對我們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維持先進的研發能力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同時成功開發並推出獨特的新產品及強化產品，以預測客戶與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並把握新興技術的機遇，這對我們保持競爭力亦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或較競爭對手遜色於預測市場發展趨勢、開發創新產品、工藝或材料應用，或未能適應新技術或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或客戶需求，我們或會處於競爭劣勢。

風 險 因 素

此外，競爭可能使我們更難獲得新項目，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構成壓力，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保持領先於競爭對手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若倘我們未能繼續保持我們現有的生產及質量優勢，並持續創新以開發能有效與競爭對手抗衡的新穎且具吸引力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或未能使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倘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明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行業及汽車智能技術正迅速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取決於以下因素：能否有效識別消費者需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現有產品，以及汽車智能產品在市場上的普及程度，包括功能全面性、成本考量、駕駛者與乘客偏好，以及消費者對汽車智能產品的認知等。

技術革新和新行業標準的出現亦帶來重大挑戰。如果我們未能跟上這些變化或相應地調整技術，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需要額外投資於技術升級和流程改進，以符合行業標準。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造成市場份額潛在損失，並對業務營運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涵蓋我們核心汽車照明產品的智能化升級，亦已拓展至我們的戰略性新興業務。就智能車燈產品而言，基於我們的現有技術，我們擬專注於擴展智能照明產品，包括智能投影前照燈、顯示及互動車燈、智能投影小燈、智能座艙照明產品及汽車照明控制器。就新產品及業務擴展而言，我們正積極開發的新產品包括域控制器、CMS(攝像頭監控系統)及具身智能機器人零部件。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智能化升級以及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開發將使我們能夠保持於行業技術的前沿，並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但開發該等新產品及新技術涉及技術挑戰及風險，且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及專業知識。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方法將始終與市場及客戶需求一致，我們亦概不保證該等工作將最終產生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此外，隨著汽車行業的快速升級及創新，汽車照明行業亦面臨快速的技術進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此舉可能使我們目前的開發成果過時、要求我們不斷調整及修改我們的技術及研發方向，甚至放棄若干進行中的項目，並可能要求我們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保持競爭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新產品及技術的投資證實為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了大量研發資金，此舉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發展前景至關重要。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0.2百萬元、人民幣655.5百萬元、人民幣4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40.6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0%、4.9%、5.0%及6.0%。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能達到預期成果，或在預計時間及預算內完成。若我們未能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沉沒成本。即使新開發的產品能如期推出，亦無法保證會獲客戶接納及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開支用於開發通用技術，而非特定產品。儘管這項投資對長遠創新及能力建設很重要，但其未必能夠即刻提升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或者產生預期的利益或回報。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更優勝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框架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該產品，仍可能因該產品不再具商業價值而被迫放棄。

於任何經營期間，倘我們的研發及技術投資因市況或競爭壓力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倘我們的研發未能達致預期成果，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或會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收入及維持增長，我們致力保留現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車燈是專為不同車型設計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購我們產品用於其車型的整車製造商。由於汽車製造業(尤其是乘用車)相對集中，大型企業數量相對有限，因此客戶高度集中亦是汽車照明行業的特點，該行業是我們從事的主要生產領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89.0百萬元、人民幣9,199.1百萬元及人民幣7,14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2%、69.5%及66.7%。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

擴大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客戶群以及擴展我們的客戶類別為我們自成立以來持續作出的努力，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及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彼等的業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往來產生重大影響。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主要客戶會繼續以相同甚至更高的水平為其新車型採購我們的產品，或會就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項目維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挽留關鍵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部分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的競爭力，而這可能會受到我們資本及財務資源的限制；
- 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及功能的市場接受程度；
- 我們繼續投資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併及收購；及
- 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對汽車行業整體發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我們能否維持與關鍵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所影響。儘管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將客戶群擴展至中國主要乘用車製造商及國際主要乘用車製造商，並建立了穩固的長期戰略聯盟，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與彼等的合作關係。由於主要客戶的業務模式、策略或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或激勵購買替代產品的偏好或政策有所改變，又或汽車照明市場環境及宏觀經濟狀況出現變化等因素，我們現有主要客戶的需求或會低於預期。若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及需求大幅下降，且未能吸納可為我們的產品採購同等或更多數量的新客戶，我們的產品、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全球管理層團隊及高技能人才的专业能力與敬業精神。我們在招聘及留任該等人才方面或會遇到困難，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技術發展及業務增長。

我們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技能人才的持續服務。在全球業務運營中保留人才需要應對各種挑戰，包括影響僱員敬業度與滿意度的文化差異，以及對專業人才的激烈競爭。此外，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要求因國家而異，令僱傭合約及福利安排變得複雜。我們亦致力通過實施兼顧全球統一性與本地適應性的精細人才保留策略，維持全球團隊內部的溝通與整合。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成功留住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才。倘我們失去其中任何主要成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技術人才的短缺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遲，阻礙我們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整合國際業務的效能。

隨著我們業務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增長，對熟練研發及國際管理人員的需求顯著上升。我們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業務領域吸引並留住高質素專業人才，從而持續創新及優化現有產品，並拓展新興業務。然而，這類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所需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國際擴張策略。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受保密條款及不競爭安排所規限。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可獲全面及合法執行。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新人才，可能導致機構知識及專業知識流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未能應對這些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在快速發展的科技行業中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本文件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預期不會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關財務資料無意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未來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是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評估總是正確，亦不能保證我們能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相關法規政策及我們產品的供求變化。

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支出及資源分配。由於預計未來成本及開支或會持續上升，我們需要有效地管理業務增長並保持盈利。我們還需要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團隊，並處理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亦預計會繼續投資於現有及計劃中的生產擴張項目以及研發活動。所有這些努力都涉及風險，需要大量管理工作、技能及額外支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加強營運、審計、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的能力。倘隨著我們的發展而未能達到必要的組織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展，我們面對與國際營運及合規相關的各種風險，若未能有效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或會對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全球性的製造及銷售網絡。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遍佈歐洲、美洲及亞洲。我們已在塞爾維亞共和國設立主要的海外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德國、塞爾維亞共和國、日本、墨西哥及美國擁有海外子公司。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繼續擴展國際業務。我們在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的產品，其需求與市場接受度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到當地情況及關稅政策的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公司的海外投資還須獲得國家發改委、

風 險 因 素

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報告、登記或辦理其他手續。以下載列與我們的國際營運相關的部分風險：

- 難以應對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和政府政策，以獲取或維持在不同國家或司法權區製造、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備案／註冊；
- 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未有現成或已開發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將產品商業化所面臨的挑戰；
- 在提供產品和客戶支援、於國際市場招聘人才，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 當我們在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或司法權區進口原材料及零部件或出口產品時，若出現不利變動，或我們、供應商或客戶未能遵守當地政府制定的海關法律、法規、關稅、貿易政策及配額；
- 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被削弱，並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國家和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稅務法律法規詮釋及應用上的不確定性、更繁重的稅務負擔、不利的稅務條件，以及外匯損失；
- 面臨不同司法權區的訴訟或第三方索賠，以及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或內亂；及
- 不利的市場環境、激烈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售價受壓，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營運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

倘我們在海外擴張過程中未能及時處理上述任何風險或及時完成相關海外業務的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受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生產安全、產品質素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在多個司法權區內進行業務活動時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政府進出口管制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足夠，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不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政府進出口管制規定，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多家供應商。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供應鏈的能力，以確保能及時且高質量地製造及交付產品。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6,626.8百萬元、人民幣8,901.8百萬元、人民幣6,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7,259.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1.3%、83.0%、82.2%及84.0%。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然而，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政府法規及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衛生流行病，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受價格波動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來不會大幅上升或波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所要求的有利商業條件下獲得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充足供應(如有的話)，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上述短缺可能導致材料成本增加，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各種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生產問題、疫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供應商的財務困難(包括破產)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數量充足、品質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找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複雜且優質的產品，主要供應予汽車行業的整車製造商。整車製造商每年與供應商重新協商降低現有車型的價格，乃行業內的普遍做法，且行業競爭將影響我們在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通常要求在生產期間逐步下調零部件價格，而價格方案一般每年重新協商一次，以反映行業的定價趨勢。由於我們的行業競爭相對激烈，我們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亦具有重大影響力。價格亦可能作出調整，以反映產品內容／成本及其他商業因素的變化。倘整車製造商繼續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我們作為其供應商所面臨的定價壓力可能會超乎預期地加劇。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相應調整定價模式，並透過產品設計改良、供應鏈管理及提升製造效率行動來控制產品成本。我們亦致力透過投資於產品開發、設計能力及新產品計劃，以回應及預測客戶和消費者的需求，從而提升財務表現。我們持續評估營運及策略方案，以優化業務架構，並使業務配合客戶需求的轉變及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行業趨勢。倘我們無法維持毛利率及實現產品成本控制以抵銷客戶施加或市場影響的價格下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完全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該等事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並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能如期成功實施，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實施。

我們日後或會尋求透過合作、策略性投資、併購及建立夥伴關係來拓展業務。這些舉措的成功取決於合適目標及機會的供應與競爭，以及財政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融資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便可能無法擴展業務、管理增長、按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此外，未來的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從現有業務轉移，以及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成本及開支。這

風 險 因 素

些舉措還可能導致槓桿比率上升、分擔目標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及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支出增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實現任何投資、合夥或合作的戰略目標、在合夥管理決策中達到預期的控制水平或從該等業務擴張中獲得預期的投資回報。若我們未能有效執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規、國際貿易政策、關稅的變動，以及政治緊張局勢升溫，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相互關聯，世界某個地區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對全球市場造成即時且重大的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司法權區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變動(例如源自現時美國聯邦政府的變動)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美國實施的關稅政策變更。國會、特朗普政府或任何新政府已經影響並可能在未來影響(其中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國際貿易關係、美國監管環境、通脹及其他領域；歐盟亦對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實施若干關稅，這可能會對我們客戶在歐盟市場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

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可能會削弱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額、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這些發展，或對任何可能發生的情況的預期，都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顯著衝擊。因此，這些發展促使我們需要增加投資，以監察政策動向及探討應對策略，從而減輕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政府當局實施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市場銷售能力。這是因為在無需承受額外關稅的情況下，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同業或可因此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提升其價格競爭力。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此類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都可能對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及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若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等限制性措施的影響，我們的表現及收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導致對外國投資及技術交流的限制增加，從而提高合規要求並為投資者帶來不確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從而增加生產成本。我們能否維持工廠的最佳使用率，以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產能，均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在工廠中生產多種產品及產品組件。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持續調整生產能力，並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生產運營主要涉及原材料協調、庫存管理、內部生產流程、物流及外部銷售流程。我們在協調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因而導致中斷和延誤。我們幾乎所有的產品都在自己的工廠生產和儲存，並進行開發活動。機械故障、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所引致的生產延誤或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生產產品以及營運業務的能力。例如，與我們設施或機械及設備相關的失靈或缺陷或會導致難以找到合適的替代解決方案進行更換，而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摧毀我們設施內儲存的任何存貨。任何生產中斷或事故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生產中斷(即使是暫時的)或延遲向客戶交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產品，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客戶需求、保持工廠的最佳使用率，以及有效擴充產能，從而實現規模經濟並提升生產效率。然而，我們優化產能的能力受制於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市場對產品需求的波動、興建生產基地的成本上升，以及施工進度延誤。未能減低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額外生產成本，並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此外，我們擴大產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時間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阻礙我們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任何一個設施都有可能發生事故的風險。意外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損毀、環境破壞、生產或交付延誤，甚至可能令我們暫停營運及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此類事故都可能導致訴訟，其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而為此類訴訟進行辯護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昂。因此，任何訴訟的辯護費用、此類事故或其他訴訟所引致的潛在責任，以及相關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尤其是在生產擴張期間，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但未必能識別所有潛在的產品缺陷，這可能導致組裝或使用時出現故障，從而為客戶帶來安全隱患或運作問題。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所用機器、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如因(其中包括)我們的零部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或信息披露不足，導致使用採用我們產品的最終產品出現不安全狀況或造成傷害，可能會引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我們或會在該等索償中被列為被告，而我們所購買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或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地，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該等事故而遭受索償，並向我們提出索償以追究我們的責任。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因相關問題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根據產品安全以及受限和危險物料的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特定指引，這些法律法規適用於客戶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我們對產品檢驗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會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若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可資格及必要認證，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而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會對我們的品質保證流程造成壓力。例如，這可能會令現有資源(包括人員和設備)超出其最佳負荷能力，從而導致潛在的疏忽或錯誤。當質量保證流程難以在不延遲或倉促評估的情況下處理更大工作量時，可能會出現瓶頸。產量增加亦會導致設備加速磨損，影響產品質量。擴大規模可能涉及流程變更或新技術，因而引致未能預見的質量問題。此外，採購額外的材料或零部件以滿足更高的需求可能會導致質量不穩定，從而影響最終產品。這些挑戰共同增加了出現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中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售予整車製造商，用於其特定車型的部署。我們開發的產品技術性強且複雜，需要嚴格遵循標準。其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和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的產品中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信任，甚至導致整車製造商客戶蒙受損失。我們的產品質量計劃和流程可能不足以避免產品故障，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營業收入、增加成本（例如保修費用和客戶支援相關成本）、產品的訂單延誤、取消或重新安排、產品退貨或折扣增加，甚至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為解決產品中所發現問題所作出的努力，可能未能及時滿足整車製造商客戶的期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進度。在這種情況下，基於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需要或選擇調配額外資源來解決問題。此外，這些問題可能會導致投訴、責任索賠或訴訟，包括由整車製造商、用戶或其他方向我們提出的索賠或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賠償。隨後亦可能會出現與訴訟或負面用戶體驗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指控是否有效，亦無論我們最終是否被裁定負有責任。因此，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會下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供應商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中可能存在的缺陷，以及產品表現未如理想，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事件。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事件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開支，亦無法保證不會因就任何此類索賠進行辯護而產生重大費用。該等行動及事件亦可能令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造成負面影響。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因供應商的零部件及配件缺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及製造商追討權利的過程可能涉及廣泛範圍且耗費時間。例如，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宣傳。任何保險保障範圍都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索賠。

此外，若我們的產品在設計或製造上出現缺陷，可能會導致產品的故障率上升，從而引致交貨延誤，以及產品返工或更換的重大成本。由於我們的產品的生命週期較長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召回索償，或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超出我們現有保險範圍的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取得、保有、更新或重續在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

根據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取得並保有各類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方可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批准」。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需承擔龐大開支並為我們帶來負擔，而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外，隨著新法律及法規的引入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完善，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及時地維持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

此外，倘我們因新法律及法規的頒佈或其他原因而須續期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證，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所需條件及規定，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此外，由於現行法律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加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採納，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資格、註冊或備案可能會被政府主管部門視為不足。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有關批准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並可能面臨地方當局的罰款或處罰，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未能做到這一點的情況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全球競爭相對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現時及將來會成功，或我們能夠達到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如果(例如)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期望、含有缺陷或出現故障，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風險因素

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夥伴，或我們所屬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提供的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引致銷售額及收入減少、可能失去業務夥伴，以及流失具備專業技能的高質素人才。此外，此類負面宣傳可能源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些情況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分心，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並且我們需面對與複雜項目規劃和實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的規劃及實施過程複雜，貫穿整個汽車開發週期，涵蓋多個階段，例如造型設計、數碼建模、工裝及模具開發、樣品試製、測試及驗證、OTS認可、試生產及PPAP。我們的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漫長，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單個項目的開發週期通常介乎12至30個月。此外，於我們的產品的開發過程中或會出現各種挑戰，尤其包括技術或流程處理問題。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開支及更大的質量風險。倘我們無法解決有關問題，該產品的開發可能會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就特定車型被指定為供應商並相應地進行項目開發，汽車整車製造商通常不會向其供應商承諾最低採購量，亦不會承諾相關研發項目下的產品最終將會商業化。該等項目能否商業化及量產，通常取決於整車製造商對相關車型的商業化計劃及其實際要求的變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適時成功將各項目的該等開發成果商業化，亦無法保證該商業化將實現有利的利潤率，倘未能實現，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存在無法收回最初開發投資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防止未經授權方複製或反向工程拆解我們的產品，而捍衛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付出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能否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內為產品維持足夠的法律保障。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組合來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所有這些可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正在申請的專利能夠以提供足夠防禦保護或競爭優勢的方式獲批，亦無法保證我們獲批的任何專利不會受到質疑、宣告無效或被規避。我們目前獲批的專利及日後可能獲批或註冊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廣泛的保護，或在針對涉嫌侵權者的訴訟中被證明可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對我們的技術進行反向工程拆解。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可能不充足或有效。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技術既昂貴又困難，尤其是在國際層面。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反向工程拆解我們的技術或我們視為專有產品的若干部分。未來或需透過訴訟以執行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方複製或反向工程拆解我們的產品，釐清我們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在我們營運地區的侵權產品。任何該等訴訟(不論由我們或第三方提出)均可能導致高昂成本及管理資源的分散，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亦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補償。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侵犯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提出的申索，倘未能妥善解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擁有大量專利，其中部分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疑問。我們已設立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以將我們在使用知識產權方面的不合規及侵權風險降至最低。然而，行業內有關專利保護及侵權方面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已採納的機制將消除所有知識產權風險，亦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會因被指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而面臨索賠及訴訟。例如，倘我們的僱員因其個人不合規行為而實際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或倘我們自其他科技公司(包括若干潛在競爭對手)招聘僱員，而該等僱員曾使用或被指稱曾使用若干專有技術、技術或內容，或因該等僱員參與我們的研發，我們或會面臨索償。這些索賠及任何由此引發的訴訟，若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賠償責任，對我們受相關侵權爭議影響的部分業務運作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執行。不利的判決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迫使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多年才能獲批，因此可能有我們尚未知悉的待決申請，可能導致意外侵權。如果我們侵犯了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者如果我們希望避免因任何涉嫌侵犯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引發的潛在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訴訟，我們可能會被阻止出售或選擇不出售我們的產品，除非我們獲得許可證，而該許可證可能無法取得，或僅能以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版稅，或者重新設計一個或多個解決方案，以避免任何侵權行為或相關指控。此外，若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被指控侵權，我們或需承擔賠償或其他補救責任。

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任何涉嫌侵權行為。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一旦成功，或我們未能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開發及實施非侵權技術，或取得侵權技術的授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無論成功與否，解決過程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與供應商及於整個行業的聲譽。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批成為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阻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首位發明人，或是否為提交該類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而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我們可能無權獲得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相同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若審查機構認為有充分理由，例如專利申請中的權利要求涵蓋的申請主題不符合專利保護資格或缺乏新穎性，或相關內容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而無法實施該發明或已存在過往工藝，則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可能會被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會獲批成為專利，亦無法確定已獲批的專利範圍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護以阻止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授權專利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試圖使我們已頒發的專利無效，或繞過我們已頒發的專利進行設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執行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所涉及的成本，可能令積極的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風險因素

專利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技術的能力。

多個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不確定。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正在尋求或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足夠保護以阻止競爭對手的競爭。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在專利獲授前大幅縮減，且可能於授權之後被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獲授權為專利，其獲授權的形式亦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實質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帶來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在生產及營運流程中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專業知識以及版權。

我們通常會透過與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及限制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合約，以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例如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機密資料)。然而，我們可能未能達成必要的保護性協議，即使達成協議，這些協議亦可能被違反，或未能有效防止我們的專有信息被披露、第三方侵權或盜用；這些協議可能受到限制，且在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信息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及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商業機密保護措施控制有限，若發生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此類信息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喪失未來的商業機密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或第三方知悉或自行開發。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與相關或由此衍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可能需要耗費高昂且漫長的訴訟來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範圍，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對我們專有信息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減輕相關風險，或完全避免知識產權糾紛或競爭的產生。

風險因素

我們還依賴實體及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安全措施不會被破壞或為我們的財產提供足夠的保障。存在第三方可能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信息從而導致我們競爭劣勢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防止此類信息的未經授權使用，或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業務夥伴及其他業界參與者，而與彼等的業務合作存在各種風險。

戰略業務關係為並將繼續為我們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與其他業界參與者(例如研究中心)建立了聯盟及合作夥伴關係。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業務夥伴的現有關係，或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無法)物色及磋商對我們未來擴張或成功至關重要的額外關係，我們或需投入更高成本自行開發及提供相關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按照協定的時間表完成或遇到產能限制，我們的產品的開發或交付可能會出現延誤。我們亦可能在任何聯合開發項目的預算或資金方面出現分歧。未來亦存在與合作夥伴發生潛在糾紛的風險，包括涉及知識產權方面的爭議。此外，若我們現有的合作夥伴協議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及時取得替代協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398.1百萬元、人民幣6,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6,250.0百萬元。於相關年度／同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7天、103天及105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情況的波動及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減值損失後)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我們已盡力對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交易對手日後不會對我們發生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下對我們的責任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存貨管理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245.4百萬元、人民幣2,6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3.1百萬元，其中製成品分別佔64.9%、75.4%及75.7%。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82天及82天。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儲存成本上升、存貨過時風險加劇、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銷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庫存都能在合理時間內作為產品出售。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對產品的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下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實施需要緊密內部協調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需求、避免對生產造成任何干擾，同時最大限度降低持有成本。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發生火災或爆炸等災難性事件)導致任何損壞或變質，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而該等損失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補償。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與僱員之間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嚴重勞工問題。然而，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持續上升，並有可能繼續增加，這可能會進一步推高我們的製造成本。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的變更以及對技術工人需求的增加。此外，法例規定的監管變更或僱員福利提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這些成本。我們行業對熟練勞動力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才。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夠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旨在作為一種補充的僱傭形式，而基本形式應為用人企業及組織直接僱傭。此外，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訂明，僱主使用的勞務派遣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勞動力總數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子公司所用的派遣勞工人數超過勞動力總數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事宜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整改通知，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對有關安排作出整改。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整改，則可能須按每名超額使用的派遣勞工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並須為我們的僱員向各項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有關部門可檢查僱主的合規情況，任何未能根據適用規定悉數作出供款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為若干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安排透過第三方代理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有關部門就此發出的任何警告通知，亦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且我們概無僱員作出或提出任何集體投訴或舉報。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政策、法律法規及地方執行規定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僱員集體投訴或舉報，則我們因上述事宜而面臨集中追繳或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付任何未足額繳納的供款並處以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不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調查或重大行政處罰，或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有賴於以合理的價格穩定、及時且充足能源供應。

我們依賴穩定的能源供應(主要包括電力及水)來維持生產。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受能源價格及供應影響。能源價格受多項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本地及國家監管要求。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意外及嚴重的能源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電力消耗政策的不利變動，尤其是導致能源價格上升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該等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倘能源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或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尋得替代供應來源，或無法維持生產所需全部能源供應，以致產能下降或停產。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整車製造商客戶未必會以指定數量或指定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

在取得若干整車製造商的定點後，我們會開發定制產品，以應用於整車製造商客戶的特定車型上。我們通常會與整車製造商客戶簽訂採購通用條款或主合同，當中列明一般及重要條款，如產品通用範圍、個別合約及／或訂單處理原則、技術標準、資格認證與保修要求、交貨原則、賠償條款及通用條款。就採購量、定價等細節而言，我們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可能會根據其相關車型的生產計劃提供估算，並會不時與我們簽訂個別合約或發出指明定價的採購訂單，而整車製造商或會保留調整採購量及交付安排的權利，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整車製造商可能會遇到模型開發的延誤或取消，這可能會導致時間表延長，甚至放棄某些型號。因此，若整車製造商客戶的實際生產訂單與其預測不符，或即使量產開始但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及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錄得少於預期的收入。若實際生產訂單及銷售量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取消過剩供應，導致存貨積壓，增加儲存成本及可能造成報廢，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若干建設項目需要大量前期投資，且涉及較長的建造週期。若無審慎的項目選擇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有數個在建工程項目，例如智能製造產業園電子工廠以及智能汽車電子及視覺系統產業中心項目。於項目開發的早期階段，該等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或需投入大量前期資金及資源。該等項目能否成功完成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審批、氣候狀況及供應鏈情況。該等流程的任何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項目延期或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些資本密集型項目的投資回報期較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時刻準確評估項目可行性、妥善管理施工風險或迅速應對市場變化，而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維護及售後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影響業務。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並支援客戶群，我們需要持續提供高效的售後支持及有效的維護，以滿足客戶大規模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的有經驗的合資格支援人員，以支援產品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回應，以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調整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以應對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動所帶來的競爭。

如果客戶對售後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可能會擴展至一些國家及地區，由於當地消費者保護法規及市場慣例更為嚴格，導致提供維護及售後支持服務的成本較高。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及售後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維持高質量的維護及售後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可能故意或疏忽地作出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法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質量、導致客戶流失或令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

若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未能按照我們的標準行事，我們將面臨影響產品質量的風險。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察及確保交付予客戶的產品符合令人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執行一系列程序，旨在於僱員受聘前及與合作夥伴展開任何合作前，核實其誠信及資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不會作出任何蓄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及業務夥伴進行欺詐或其他非法行為的風險。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欺詐或其他非法行為可能包括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失實陳述、侵佔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客戶資料以及參與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活動。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任何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具法律理據)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高昂的訴訟費用，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索償均可能引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投訴、監管或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務優惠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支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獲若干政府補助及津貼。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此外，我們及我們部分子公司有權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塞爾維亞公司所得稅法》及基於本集團於塞爾維亞共和國的投資規模，我們於塞爾維亞的子公司將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享有為期十年的公司所得稅豁免。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司法權區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須接受審查，並可能於日後被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將成功續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地方政府及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任何補助及津貼或我們現時的稅務優惠。終止政府補助及／或我們現行的任何稅務優惠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並可能持續受不同期間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出現並可能持續出現週期性波動。根據過往記錄，與該年度其餘季度相比，我們在第四季度產量及銷量通常較多，這是因為我們的整車制造商客戶傾向於在該年度第四季度交付更多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檢驗及驗收過程不會出現任何延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任何輕微延遲驗收，均可能導致年內不同季度甚至不同年度經營業績出現重大變動。由於我們的收入確認因期間而異，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間比較收入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亦不能依賴這些比較來評估或預測我們在特定年度或期間的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或會因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而產生重大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包括投資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升級我們的生產技術。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0.6百萬元、人民幣679.1百萬元及人民幣666.0百萬元。該等重大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因我們的投資可能未能成功或帶來預期收益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我們達成該等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探索其他安排以降低任何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度，但無法保證這將會成功。我們某些產品的市場仍然相對較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相關的努力及投資能否為我們帶來足夠的財務回報。此外，我們的技術調整、升級以及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未必成功。該等新產品的早期投資及開發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財務回報。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租賃相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儘管未能登記及備案本身並不會導致租賃協議失效，但若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接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有關違規情況，則可能面臨罰款。相關政府部門可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在被要求登記時將會配合及及時完成登記手續。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可能面臨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或牽涉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及其他與業務運作有關的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及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需要調配管理層及人力資源，從而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亦可能出現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裁定須承擔責任，均可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涉及訴訟、監管調查、程序及／或負面宣傳，或在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方面面臨潛在責任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股東提出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而對彼等提出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將能夠在上訴中勝訴或推翻任何不利的判決，且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及解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對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可能導致須支付巨額賠償或罰款，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慣常做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這些事宜上勝訴，我們仍可能須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或蒙受重大的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賠償索賠，且我們無法預測相關索賠對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中存在與專利糾紛及訴訟相關的固有風險。此類糾紛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產生高昂的法律費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不利的結果可能會導致財務負債、運營中斷或若干技術的使用受到限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遵守環保、消防、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規定。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需遵循多項環保、消防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污染物處理及排放規定。此外，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生產工廠及生產線必須通過相關環保、消防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完成審核批准後，方可投入運營。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此類監管要求，且可能發生若干孤立的、不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甚至無法保證能夠遵守所有相關法規或者獲得生產所需的全部監管許可。若獲取相關設施所需的全部監管審批遭受延遲或未能通過，我們按照計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發生變化，且或出台更為嚴苛的新法律法規，我們有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估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所需承擔的潛在大額成本。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處以高額罰款、承擔重大經濟損失或面臨業務運營停產的處罰。此外，在產品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生產場所發生意外污染、生化危害或人身傷害事故的風險。一旦發生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意外事故，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損害賠償及環境清理相關費用，倘若該等費用無法通過現有保險或賠償覆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類責任還可能引發其他負面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充分或無效。

我們致力於定期完善及更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制度能夠有效發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實現其預設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財務業績報告的準確性以及防範欺詐行為。鑒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且儘管我們已就此開展相關內部培訓，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接受充足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制度或保證其執行過程全無偏差或失誤。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或未能投入充足的人力資源以維持其有效運作，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有效運用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需對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報告體系及流程，以及其他內部控制與合規程序作出修訂及完善，以滿足業務發展的動態需求。若我們無法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則該等制度及流程可能失效，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發損害我們業務的差錯、信息洩露或生產中斷問題。若我們未能成功識別並解決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僱員不會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行為。此外，儘管我們在甄選業務合作夥伴時設定了嚴格標準，但仍無法保證業務合作夥伴不會發生不當行為或疏忽行為。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聲譽造成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保險保障以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覆蓋部分潛在風險及責任，例如財產保險及僱主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可能只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營運所面對的所有類型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且我們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賠償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業務或營運方面的損失。這種潛在的保險不足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索賠和損失的風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都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調配問題。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索償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蒙受任何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我們可能受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儲存保密信息的限制。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僱員或第三方不當行為的影響，例如不當使用我們於營運中獲取的資料、盜用或非法披露在業務運營中獲取的機密資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我們的安全措施，以對抗潛在外洩造成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問題。

此外，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要求不斷演變，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更，導致我們在該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實施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受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事宜的新法律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效處理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若出現故障或中斷，可能會損害客戶的信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部署各類信息技術系統，以涵蓋營運的主要範疇。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便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然而，這些系統運作中出現的任何故障或中斷，或因此類故障或中斷而導致的數據遺失(包括因人為錯誤、蓄意破壞、網絡攻擊或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安全漏洞而導致我們的機密資料外洩)，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暫時或永久癱瘓我們的平台、導致欺詐性資金轉移、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其他商業夥伴的關係，並使我們蒙受高昂成本及損失、承擔法律責任、面臨監管處罰、承受財務風險及聲譽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無法聘用或留任能夠持續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供服務的訓練有素的僱員，可能會導致信息技術系統效率低下或運作中斷，從而對我們的高效營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各類ESG風險，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ESG風險，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ESG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我們監察多項指標，以管理因營運而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支援，培育友善且具啟發性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導致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ESG相關的監管要求不斷增加，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種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行業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可能會導致客戶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雪、火災、乾旱等自然災害，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等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或重大疫病爆發，以及戰爭、動亂、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引致中斷、財產損毀、生產延誤、故障、系統癱瘓、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損壞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從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的實體經營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塞爾維亞共和國設立主要海外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德國、塞爾維亞共和國、日本、墨西哥及美國擁有海外子公司。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一間子公司。我們營運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法系不同，在民法法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先例價值可能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斷發展。最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將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而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應用尚未解決。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地區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擁有酌情權拒絕執行境外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以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形式被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其中一些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於另一些情形下，關鍵監管定義不明、不精確或存在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詮釋與類似案例中法院採納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於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就海外發售及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備案規則》及其實施指引。《備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主要訂明須進行備案的活動範圍、須履行備案義務的實體，以及備案程序。我們須於提交發售申請後根據《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我們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本次發行的批准，甚至最終能否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批准均存在不確定性。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規定我們須就本次發售或未來集資活動取得彼等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即使屆時已設立相關程序可獲得有關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部分資產及子公司位於中國及塞爾維亞。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中國及塞爾維亞並未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中國或塞爾維亞境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或塞爾維亞獲得承認與執行。向中國或塞爾維亞境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可能比較困難且耗時較長。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所規限。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在某一種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發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出示相關交易的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許可，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報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風 險 因 素

因此，在[編纂]完成後，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能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所有外幣需求。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或外國當局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我們可能會受到稅率變更、境內外新稅法出台的影響，或面臨額外的稅務負債風險。

作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須繳納多項稅項，並可能於該等司法權區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根據塞爾維亞公司所得稅及本集團於塞爾維亞共和國的投資規模，我們在塞爾維亞的子公司將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享有10年公司所得稅豁免。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收環境及法律框架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加上涉及企業所得稅及進口稅等多種稅項的法規極為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活動可能使我們面臨海外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風險，且不能保證能在不同司法權區持續獲得稅務優惠待遇。此外，由於我們向多個海外市場銷售產品，進口關稅法規的複雜性可能會在產品出口時引發爭議，原因是不同國家對此類規定的解讀和應用可能存在差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這些處罰未必總是合理的。由於經濟及政治情況，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估值的變化或稅法及其解釋的變化的影響。處理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或需我們調配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對我們的報稅表及其他稅務事宜的核查。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核查事項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核查事項的結果。若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最終確定的我們的應納稅額超過以前的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一間中國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編纂]**或須就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在遵守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當中訂明不同的所得稅安排)的前提下，就應付予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通常適用稅率為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須繳納稅率為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除非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在兩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中國內地適用稅務協定及法律項下的任何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稅率取決於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稅務安排，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內地訂立稅務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倘就轉讓**[編纂]**所實現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編纂]**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且兩個[編纂]市場各有不同特點。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編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獲得豁免或已獲批豁免。因此，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成本及資源。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則會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在未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H股與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機制。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和[編纂]基礎存在差異，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以相提並論。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或會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性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的結果，未必反映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買賣[編纂]。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或會出現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編纂]及[編纂]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風 險 因 素

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的波動、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在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未來在[編纂][編纂]或預期[編纂]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股東日後在[編纂][編纂]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編纂]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權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該等股東於市場[編纂]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在[編纂]中[編纂]在出售其[編纂]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有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一定期間內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於[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任何[編纂]該等[編纂]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且任何大規模[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倘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通過出售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引致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任何相關債務契諾，我們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的決定不應基於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監管規定編製。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披露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的規定有所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本文件所載之財務及經營資料無法直接比較。因此，提請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注意，在就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作出投資[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於[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經營業績中所包含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源自公開的官方來源。

本經營業績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從政府官方刊物或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公開可得來源取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彼等相信該等資料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故此概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因其他理由，本經營業績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對此過份倚賴。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發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14.2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6.5百萬元。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一年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差異。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發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支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經營業績，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 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請注意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報道或任何其他媒體報道所載但並無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內披露或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和[編纂]的報章和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董事謹此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其授權。董事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H股所發表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就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且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遇、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和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擬」、「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字眼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乃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不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李樹軍先生及區偉強先生(「區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李樹軍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區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聯絡。

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建議聯絡任何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董事**：每位董事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我們的每位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亦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根據第3A.23條附註使合規顧問充分獲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於[編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在以下方面的相關經驗：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固定三年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務必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定，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高鵬先生(「高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區先生協助高先生。區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資格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相關規定。高先生及區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區先生將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區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i) 區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高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高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高先生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高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高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iv) 於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
- (v) 倘及當區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同時，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若區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高先生於三年期內在區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將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高先生及區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曉萍女士.....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天寧區 翠竹新村 115-3幢	中國

周宇恆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天寧區 翠竹新村 115-3幢	中國

李樹軍先生.....	中國 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 達拉特旗樹林召鎮 錦尼西街南 第二十二街坊243號	中國

徐惠儀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天寧區 新天地花苑 1幢乙單元5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世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錦屏路 10弄8號10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培林先生.....	中國 江蘇省江陰市 黃山湖公寓 4號樓2502室	中國
韓踐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褐石園 27號樓1單元102室	美國
李翔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漢口路22號	中國
伍穎恩女士.....	中國 香港 香港仔 海怡半島 21座24樓G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新北區
漢江路398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新北區
秦嶺路18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7樓A5室

公司網站

www.xyl.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高鵬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新北區
秦嶺路182號

區偉強先生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7樓A5室

授權代表

李樹軍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新北區
秦嶺路182號

區偉強先生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7樓A5室

審計委員會

李翔先生(主席)
馬培林先生
王世海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 名 委 員 會

馬培林先生(主席)
韓踐女士
徐惠儀先生

薪 酬 與 考 核 委 員 會

韓踐女士(主席)
李翔先生
周宇恆先生

戰 略 與 ESG 委 員 會

周曉萍女士(主席)
王世海先生
韓踐女士

[編 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新北區
漢江路37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為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編纂]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方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汽車照明及具身智能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80,000元(含稅)。

該筆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報告的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了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汽車照明及具身智能市場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家。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和政府數據庫的數據。

於編撰及製備本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下列假設：

- 於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這將確保相關行業持續穩定發展；
- 政府對汽車照明及具身智能市場的政策沒有重大變化。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本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數據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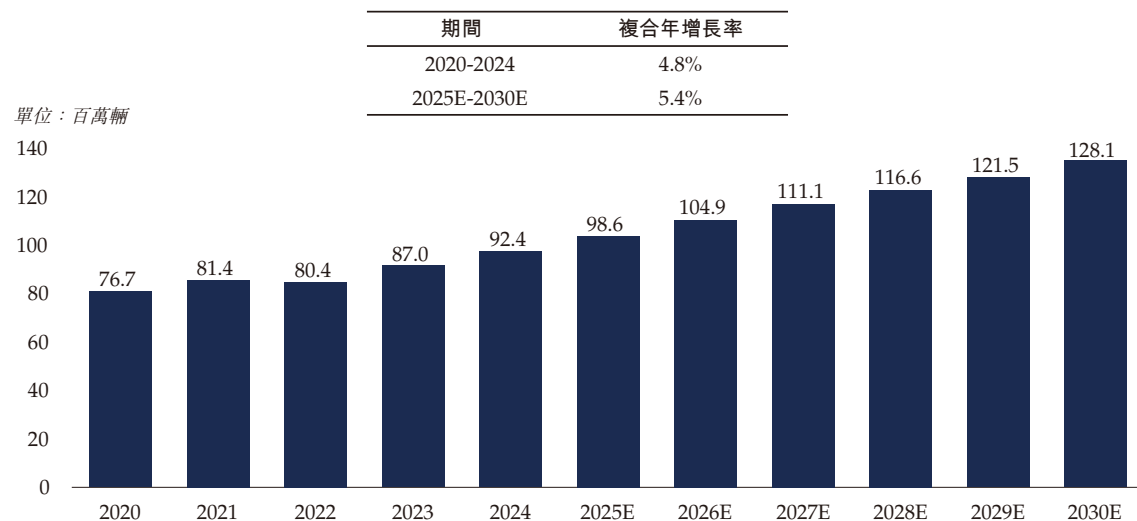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汽車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產業發展現狀

2020-2024年全球汽車銷量從76.7百萬輛增長至92.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4.8%。2025-2030年，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高、智能化與網聯化技術推動產品升級與消費結構優化、新興市場需求持續釋放以及供應鏈韌性增強，預計全球汽車銷量將增長至128.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4%。

全球汽車行業按銷量劃分的市場規模，2020-2030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產業發展現狀

2020-2024年中國汽車銷量從25.3百萬輛增長至31.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5.6%。未來，伴隨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加速提升、存量車輛更新換代需求集中釋放、智能化與高階輔助駕駛驅動消費升級、出口與海外增量市場持續擴張，預計2030年中國汽車銷量增長至43.5百萬輛，2025-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5.4%。

中國汽車行業按銷量劃分的市場規模，2020-2030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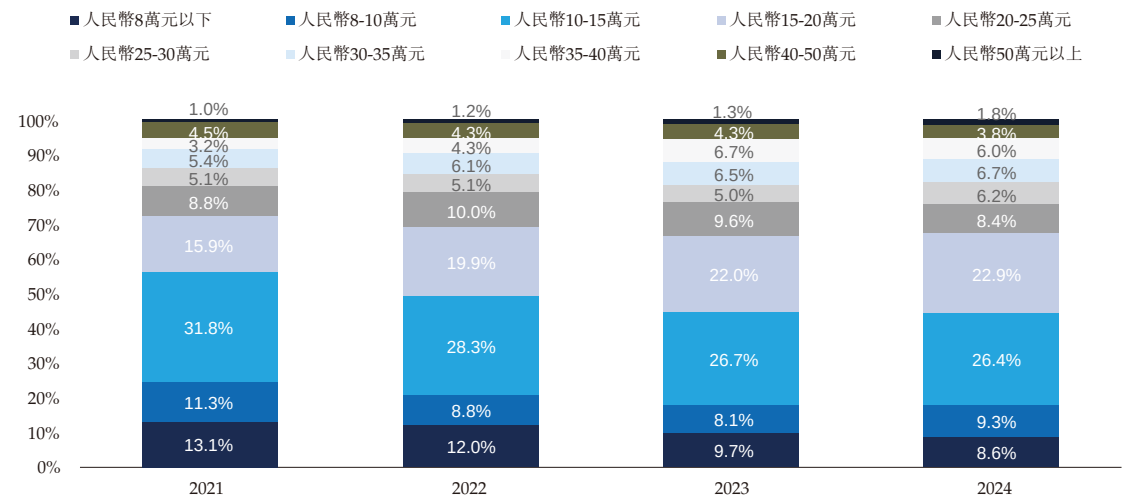
附註：含出口銷量。

2021年以來，中國汽車品牌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出口數量快速提升，成為拉動中國汽車銷量增長的重要力量。2024年中國汽車出口5.9百萬輛，同比增長19.3%。中國汽車品牌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推動整車業務發展的同時，有效帶動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鏈的協同出海。

行 業 概 覽

從中國乘用車各價格區間銷量看，人民幣20萬元以上價格區間乘用汽車銷量整體保持上行態勢。整體來看，中國乘用車市場消費結構總體上移，高端新能源車需求加速釋放。

中國乘用車各價格區間銷量佔比(單位：%)，2021-2024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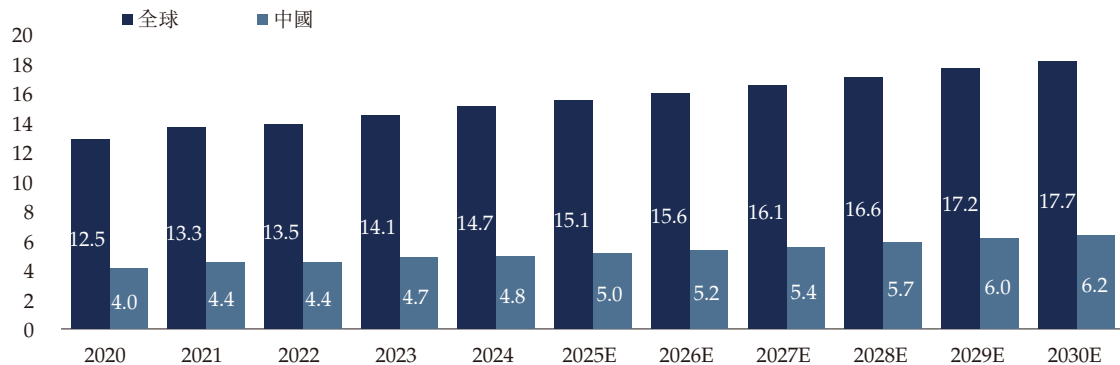
汽車零部件行業市場規模

2020-2024年，全球汽車零部件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2.5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4.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1%。其中，中國市場規模從人民幣4.0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0%。預計2030年全球零部件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17.7萬億元，中國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2萬億元，2025-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3.2%及4.5%。

全球及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2020-2030E

複合年增長率	2020-2024	2025E-2030E
全球	4.1%	3.2%
中國	5.0%	4.5%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汽車零部件行業發展趨勢

電氣化與智能化深度融合

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以及電子電氣架構向集中式加速演進，動力電池、電驅、電控、熱管理、智能駕駛感知與執行系統以及車載高算力平台等核心零部件需求快速增長，具備環境感知、人車交互及車聯網通信等功能的智能汽車照明產品逐步成為智能汽車的重要功能載體。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車的快速迭代持續牽引零部件技術加速演進，推動電氣化與智能化在汽車零部件產品設計、系統集成及功能協同層面實現深度融合。

本土企業競爭力顯著提升

在政策引導、本土整車製造商扶持及技術積累的共同作用下，中國汽車零部件品牌加速崛起，在電機和電控等核心領域實現多項技術突破，逐步打破外資長期主導格局，產品質量與性能比肩國際品牌。與此同時，中國汽車零部件品牌憑藉更具競爭力的成本、敏捷的響應能力以及對本土需求的精準把握，在乘用車及商用車領域市場份額穩步提升，行業影響力顯著增強。

全球化佈局與本地化運營協同發展

在全球汽車供應鏈加速重構的背景下，中國汽車零部件企業正加快海外佈局步伐，通過在主要汽車生產地區建設本地化生產基地、開展並購整合等方式，深度融入全球汽車供應體系，持續提升國際市場份額。與此同時，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增加，推動整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企業更加重視供應鏈安全與區域協同。中國汽車零部件企業通過貼近海外整車製造商進行屬地化生產與服務，有效降低跨境貿易與物流風險。

拓展具身智能賽道新的增長曲綫

具身智能產業在硬件架構與軟件系統方面與汽車零部件高度協同，尤其在高集成度、高安全性及高可靠性等核心要求上與車規級部件具有顯著共性。這一技術同源性正吸引越來越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加速佈局機器人相關領域。具身智能由此成為汽車零部件產業重要的「新增長曲綫」，為其打開跨場景、跨行業的全新市場發展空間。

行業概覽

汽車照明行業概覽

汽車照明產品是指安裝於車輛外部或內部，通過光源發出可見光，以實現道路照明、車輛識別、行駛狀態信號傳遞、環境感知輔助或信息交互功能的裝置。汽車照明產品作為汽車核心零部件之一，具備較高的單車價值，且隨著HD、DLP等新型照明技術的應用，其技術複雜度和單車配套價值量持續提升。伴隨新能源汽車的蓬勃發展，汽車照明產品逐漸從傳統汽車功能安全件轉向用於道路照明、信號傳遞、安全警示及駕乘體驗提升的智能視覺系統，技術升級空間廣闊，單車價值持續提升。

汽車照明產品基於智能化程度可分為傳統照明產品和智能照明產品。智能汽車照明產品是指基於先進光學硬件與智能軟件算法，通過軟硬件協同實現自適應照明、光形控制及信息表達功能的汽車照明系統。其產品功能由傳統照明逐步拓展至智慧照明與交互顯示等應用領域，成為提升智能出行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智能汽車照明產品主要包括具備高像素調控能力的HD、DLP前部車燈，以及支持動態交互和個性化光效的OLED燈和ISD燈。

海外汽車照明行業發展情況

北美和歐洲作為全球第二和第三大汽車市場，具備穩定的整車產銷量基礎和較高的汽車零部件配套成熟度，持續吸引全球汽車照明廠商進行區域化佈局。

從2024年市場競爭格局看，北美汽車照明市場以歐洲、日本及韓國企業為主導，缺乏本土領先供應商；歐洲市場則以本土企業為主，法雷奧、馬瑞利及海拉等主要供應商合計佔據約一半市場份額。伴隨中國汽車產業鏈整體競爭力提升，中國汽車照明企業正加快在北美及歐洲市場進行業務佈局，通過本地化配套與客戶拓展逐步擴大海外市場影響力。

就產品定價而言，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汽車照明產品整體單車價值高於中國市場。在同類型汽車照明產品配置條件下，歐洲市場汽車照明產品價格較中國通常高出15%-30%，北美市場價格水平則普遍高出50%以上，反映出成熟汽車市場在產品功能配置及品牌溢價等方面的結構性差異。

基於其高產品價值，該等地區對中國汽車照明供應商極具吸引力。其為中國企業拓展全球佈局、優化客戶結構及提升收益質量的關鍵戰略目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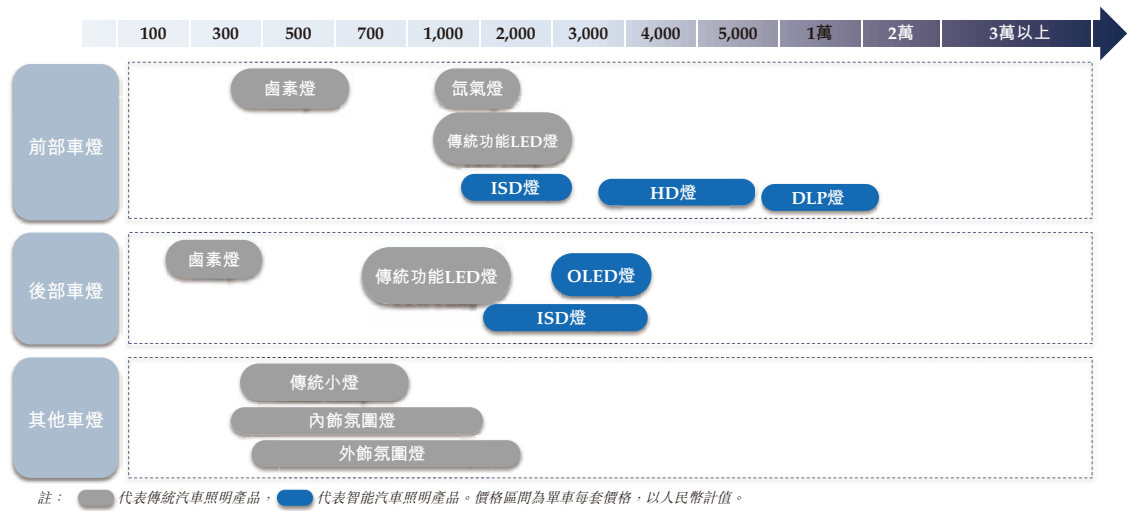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照明行業發展情況

中國是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其照明產品正加速向智能化方向升級。2025年中國汽車智能照明產品市場規模佔中國汽車照明市場總規模的8.6%，預計2030年該佔比將大幅提升至52.1%。

從價值量看，隨著汽車照明產品技術的升級，汽車照明產品的單車價值也在不斷提升。前部車燈領域，光源技術層面，前部車燈整體呈現出向LED快速迭代的發展趨勢；功能層面，前部車燈由普通照明產品，逐步向像素級智能前照燈（HD、DLP等）發展，不同技術路線對應的前部車燈產品價值呈階梯式提升。後部車燈產品呈現出從鹵素燈向LED、OLED逐步迭代的技術演進趨勢，使單套後部車燈的價值持續抬升。其他車燈領域，除基礎照明配置外，氛圍燈、交互燈等功能性照明產品的配置比例持續提升，進一步推高單車照明系統的整體價值。

中國汽車照明產品價格，202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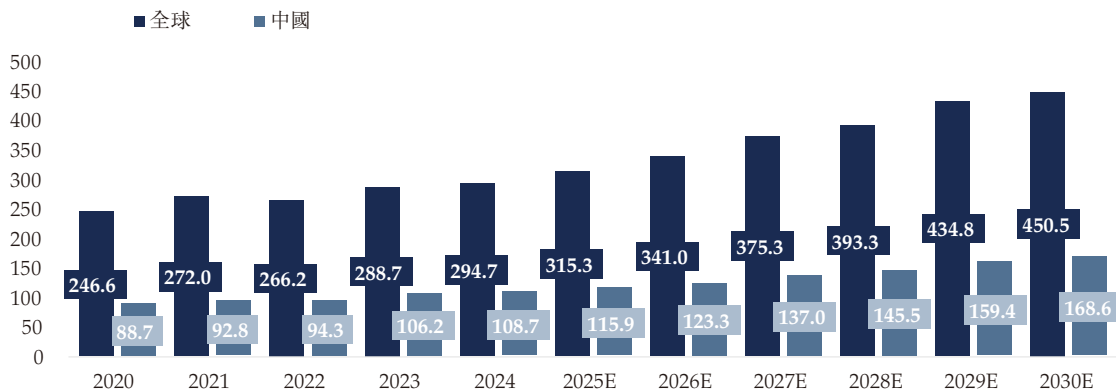
汽車照明行業市場規模

2020-2024年，全球汽車照明行業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466億元穩定增長至人民幣2,9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6%，主要受益於全球汽車銷量回升、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及LED車燈在各級別車型中的加速普及；同期中國汽車照明行業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8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0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2%，增速高於全球，得益於汽車產銷結構升級、新能源車型放量及照明技術迭代帶來的單車價值提升。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及中國汽車產業電動化、智能化持續深化，智能照明產品滲透率不斷提升，預計2030年全球汽車照明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4,505億元，2025-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中國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1,686億元，2025-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8%。

全球和中國汽車照明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2020-2030E

複合年增長率	2020-2024	2025E-2030E
全球	4.6%	7.4%
中國	5.2%	7.8%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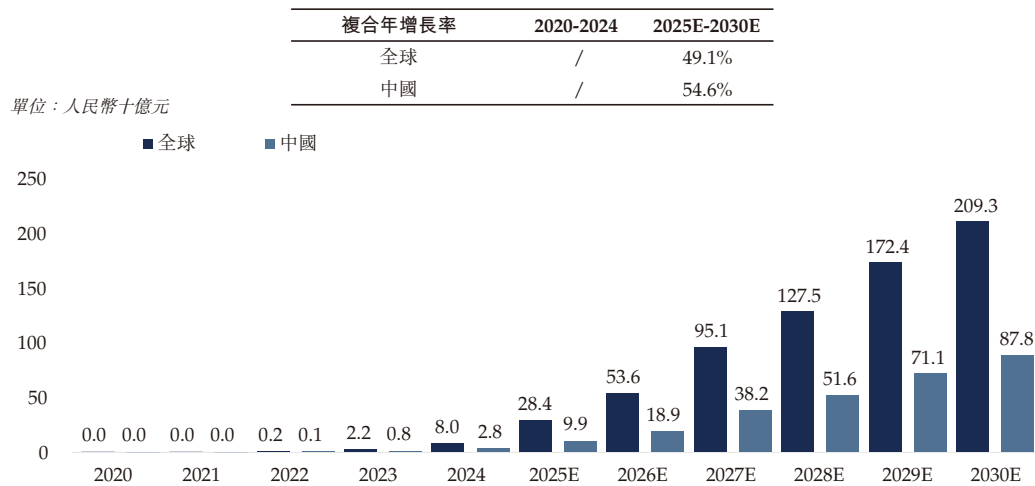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從結構演進看，2022年以來，全球和中國汽車照明行業正由「傳統照明產品主導」加速向「智能照明產品驅動」轉型。進入中長期發展階段，智能照明產品將在汽車照明行業實現快速滲透，全球汽車智能照明產品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28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0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9.1%，中國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9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4.6%，成為推動行業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全球和中國智能車燈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2020-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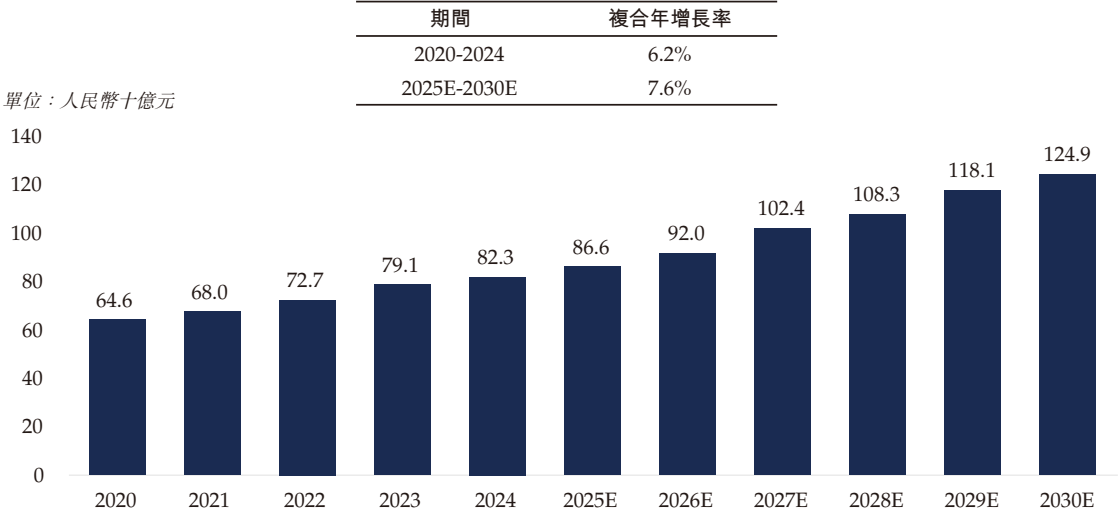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智能汽車照明產品包括HD、DLP、ISD及OLED燈。

行 業 概 覽

前裝配套汽車照明產品指由整車製造商統一採購並在車輛裝配時安裝的照明產品，有別於售後改裝或加裝市場。此乃汽車照明供應商主要聚焦的核心細分市場。2020-2024年中國乘用汽車照明行業前裝市場規模從人民幣646億元穩步增長至人民幣8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2%，整體年複合增長率高於同期中國汽車照明市場增速5.2%，主要受益於乘用車前部車燈與後部車燈加速向智能照明產品切換。預計2030年中國乘用汽車照明行業前裝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1,249億元，2025-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7.6%。

中國乘用汽車照明行業前裝領域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2020-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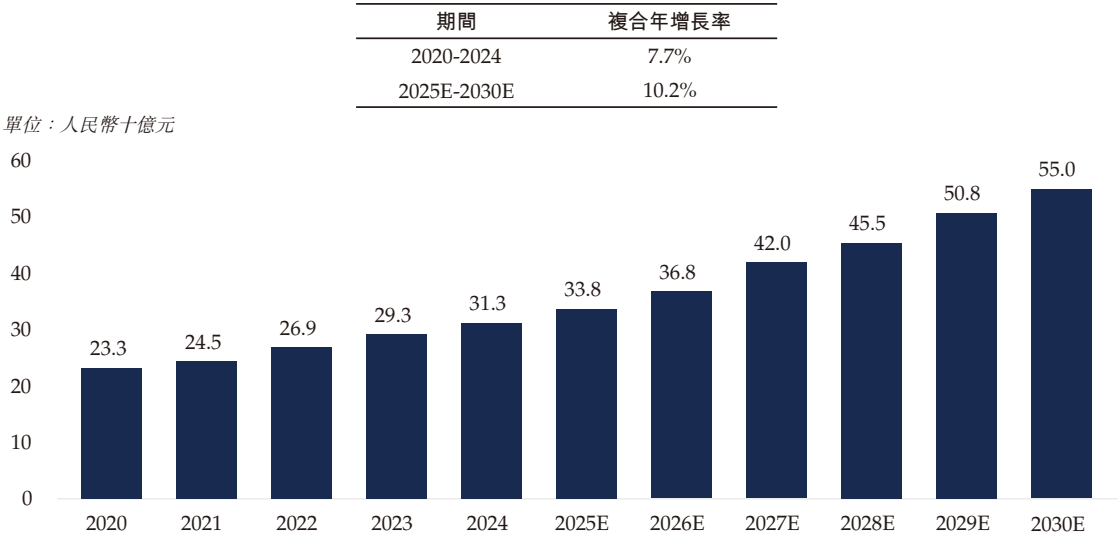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 業 概 覽

2020-2024年中國20萬元以上乘用汽車照明前裝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3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7%。展望未來，隨著中高端智能電動車型持續放量及智能照明技術的加速迭代，該市場規模有望持續擴張，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550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0.2%。

中國人民幣20萬元以上乘用汽車照明前裝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2020-2030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汽車照明行業競爭格局

汽車照明供應商排名

2024年全球汽車照明行業前十大企業合計佔有72.9%的市場份額，中國汽車照明行業前五大企業合計佔有36.9%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按收入計在全球汽車照明行業排名第七，市佔率4.2%，為全球排名最高的中國企業；在中國汽車照明行業排名第一，市佔率11.0%。

全球汽車照明市場按銷售額劃分的市場份額，2024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佔率，2024
1.....	A公司 ⁽¹⁾	日本	13.8%
2.....	B公司 ⁽²⁾	法國	12.5%
3.....	C公司 ⁽³⁾	德國	10.5%
4.....	D公司 ⁽⁴⁾	意大利	7.6%
5.....	E公司 ⁽⁵⁾	日本	7.1%
6.....	F公司 ⁽⁶⁾	韓國	7.1%
7.....	本公司	中國	4.2%
8.....	G公司 ⁽⁷⁾	中國	3.7%
9.....	H公司 ⁽⁸⁾	奧地利	3.7%
10....	I公司 ⁽⁹⁾	法國	2.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汽車照明市場按銷售額劃分的市場份額，2024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佔率，2024
1.....	本公司	中國	11.0%
2.....	G公司 ⁽⁷⁾	中國	8.8%
3.....	B公司 ⁽²⁾	法國	7.1%
4.....	C公司 ⁽³⁾	德國	5.5%
5.....	D公司 ⁽⁴⁾	意大利	4.6%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汽車智能照明產品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佔有69.5%的市場份額，中國汽車智能照明產品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佔有79.9%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按收入計在全球和中國均排名第一，市佔率分別為24.5%和70.2%。

全球汽車智能照明市場按銷售額劃分的市場份額，2024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佔率，2024
1.....	本公司	中國	24.5%
2.....	D公司 ⁽⁴⁾	意大利	22.3%
3.....	C公司 ⁽³⁾	德國	10.1%
4.....	B公司 ⁽²⁾	法國	7.6%
5.....	H公司 ⁽⁸⁾	奧地利	5.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汽車智能照明市場按銷售額劃分的市場份額，2024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佔率，2024
1.....	本公司	中國	70.2%
2.....	B公司 ⁽²⁾	法國	3.6%
3.....	D公司 ⁽⁴⁾	意大利	3.0%
4.....	J公司 ⁽¹⁰⁾	中國	3.0%
5.....	G公司 ⁽⁷⁾	中國	0.2%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24年中國乘用汽車照明前裝行業前五大企業合計佔有45.5%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按收入計佔據14.5%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

中國乘用汽車照明市場前裝領域按銷售額劃分的市場份額，2024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佔率，2024
1.....	本公司	中國	14.5%
2.....	G公司 ⁽⁷⁾	中國	10.9%
3.....	B公司 ⁽²⁾	法國	7.3%
4.....	C公司 ⁽³⁾	德國	6.7%
5.....	D公司 ⁽⁴⁾	意大利	6.1%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20萬元以上乘用汽車照明前裝行業前五大企業合計佔有53.3%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按收入計佔據22.1%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

中國20萬元以上乘用汽車照明市場前裝領域按銷售額劃分的市場份額，2024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佔率，2024
1.....	本公司	中國	22.1%
2.....	G公司 ⁽⁷⁾	中國	14.4%
3.....	C公司 ⁽³⁾	德國	6.4%
4.....	B公司 ⁽²⁾	法國	5.8%
5.....	D公司 ⁽⁴⁾	意大利	4.6%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

- (I) 汽車智能照明產品主要包含HD、DLP、ISD及OLED燈等產品。
- (II) 部分表格所列總數與各細分項目數值加總存在小數位差異，該差異系各分項數據按指定精度四捨五入後累加所致，不影響相關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III) 所列國家指該公司總部所在的國家。
- (IV) A-J公司汽車照明產品營收數據系基於公開可獲取的信息(如營收報告及其他可查閱的資料)進行估算，並已盡我們所能通過與行業專業人士及專家的諮詢進行核實。因此，該數據可能與上述公司的經審計財務數據存在差異。
- (V) 公開可獲取的信息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公開的行業研究報告以及類似文件。

補充附註：

- (1) A公司成立於1915年，總部位於日本，是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業務涵蓋汽車照明產品、車載電子、電控與傳感器系統。
- (2) B公司成立於1923年，總部位於法國，是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業務涵蓋汽車照明產品、動力總成系統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3) C公司成立於1899年，總部位於德國，是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業務涵蓋汽車照明產品、車身電子、能源管理與傳感器系統。
- (4) D公司成立於1919年，總部位於意大利的非上市公司，其業務涵蓋汽車照明產品、電子系統及動力系統。

行業概覽

- (5) E公司創立於1920年，總部位於日本，是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業務涵蓋汽車照明產品、電子零部件與車載電子系統。
- (6) F公司成立於1954年，總部位於韓國，是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業務涵蓋汽車照明產品、車身控制模塊。
- (7) G公司是2018年正式轉制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資子公司，其業務涵蓋汽車照明產品、燈光控制器和數字投影技術。
- (8) H公司創始於1938年，總部位於奧地利的非上市公司，其業務涵蓋汽車照明產品及燈光控制器。
- (9) I公司成立於1946年，總部位於法國，是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業務涵蓋汽車照明系統、汽車模具及動力總成系統。
- (10) J公司成立於1956年，並於1993年建立車燈品牌，總部位於中國，其主營業務為汽車照明產品。

汽車照明企業與整車製造商的配套關係

汽車照明企業與整車製造商之間通常以車型項目為載體形成深度配套關係，貫穿產品研發、驗證及量產供貨全流程，保障業務的長期穩定與持續增長。2024年本公司已與全球前十大整車製造商(按集團層面銷量計)中的九家建立汽車照明產品的穩定配套關係，相關客戶合計銷量佔2024年全球汽車總銷量的約56.8%，充分展現本公司客戶結構的高度優質性與全球化配套能力，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全球汽車照明市場的核心供應商地位。

汽車照明行業原材料價格波動對行業的影響

汽車照明產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車燈電子零部件及樹脂材料等，合計占產品總成本的約80%-85%。這些關鍵原材料的價格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半導體行業的供需週期、國際原油價格(影響樹脂材料等石化衍生品)、有色金屬及金屬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全球供應鏈格局的變化等，因而具有較強的不確定性。上游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傳導至中游製造企業，將對其產品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構成一定影響。

行業概覽

汽車照明行業的進入壁壘

客戶壁壘

汽車照明產品屬於整車關鍵功能安全件與智能系統部件，需與整車平台、電子電氣(E/E)架構及安全標準深度匹配，使得汽車照明廠商與整車製造商合作較為密切，原有供應商具有市場先發優勢。伴隨汽車迭代速度加快，整車製造商為降低協調、溝通與採購成本，也更傾向於與固定供應商合作。市場新進入者缺乏與整車製造商的合作開發經驗，且需接受整車製造商或獨立第三方為期2-3年左右的認證和評審，才能成為整車製造商的合格供應商，難以快速完成定點導入和量產交付。

技術壁壘

汽車照明產品的技術體系已從傳統的光學與結構設計擴展至多學科深度融合，涵蓋半導體光源、精密光學系統、車規級電子控制、熱管理、功能安全、軟件算法及系統集成等領域。尤其是HD、DLP等像素級投影的智能照明產品，不僅對響應速度、控光精度和可靠性提出高要求，還需與ADAS系統、整車電子電氣架構及SOA軟件平台實現深度協同，並支持OTA升級和場景化交互。此類技術體系需要長期研發投入、跨領域人才儲備及大量實車數據驗證，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實現技術追趕。

成本壁壘

汽車照明產品行業的成本壁壘主要體現在前期資金投入大且需實現規模經濟才能有效攤薄成本。汽車照明產品生產通常需建設高精度注塑、真空鍍膜、自動化裝配及光學檢測等專用產綫，單條產綫投資可達上億元；與此同時，新產品從開發到量產還需投入模具、工裝、樣件、可靠性測試及功能安全認證等前期費用，這些費用投入集中且回收周期較長，僅具備穩定訂單和大規模量產能力的企業才能有效攤薄成本並實現盈利，市場新進入者或中小廠商通常因產量有限，難以發揮規模效應的作用。

行業概覽

產品認證壁壘

汽車照明行業的產品認證壁壘主要體現在質量認證與整車製造商供應商資格准入兩個方面。在產品質量方面，作為直接影響行車安全的關鍵零部件，汽車照明產品須滿足各國強制性技術法規、行業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功能安全認證等相關要求，流程複雜、周期長且成本較高；在客戶准入方面，整車製造商對汽車照明產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及安全性要求極高，供應商需經過整車製造商嚴格的考察和評審程序才能成為其合格的供應商。質量認證與下游客戶准入評審有效制約市場新進入者在行業的快速發展。

汽車照明市場的驅動因素

政策驅動

全球政策環境加速推動汽車照明行業技術升級。歐洲汽車照明產品標準體系以UN R48以及UN R148、UN R149為核心，通過前部車燈光毯、倒車燈和轉向燈投影的相關提案。北美SAE系列標準體系明確ADB功能的道路測試要求，增加前、後、側ADS標識燈要求等。中國汽車照明產品標準體系以GB 4785-2019、GB 4599-2024及GB 5920-2024為核心，支持開放汽車光毯及光信號投影功能，允許激光前部車燈的使用。此外，南美及其他新興汽車市場正在持續完善車輛照明的安全性和能效法規，為汽車照明產品的合規與市場推廣提供制度保障。

新能源汽車銷量快速增長帶動單車價值量提升

隨著汽車行業電子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攀升，2024年已達40.9%，並持續快速提升。新能源車型在設計自由度、電氣架構和車身造型上具備更高可塑性，更傾向採用ISD、HD、DLP等高價值量照明產品。相比傳統燃油車，新能源車單車照明系統價值顯著提高。未來，伴隨新能源汽車銷量持續增長，智能照明產品加速滲透，汽車照明市場規模增長空間廣闊。

行業概覽

本土供應商快速崛起，行業主導權持續強化

以往中國汽車照明行業高端市場長期被外資企業佔據主導，近年來以本公司為代表的本土廠商在光學設計、電子控制及系統集成等領域持續取得技術突破，成功進入賽力斯、蔚來及理想等自主品牌高端車型供應鏈，並在高端智能車燈、像素化前部車燈等領域形成領先於外資企業的量產能力與應用規模。中國本土供應商加速崛起並在汽車照明市場主流配套體系中佔據愈加重要位置，行業主導權持續強化，行業已由規模擴張逐步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

智能化與軟件定義汽車加速落地，催生智能照明新賽道

目前，中國汽車ADAS配置率已達65%，L2級智能駕駛技術加速下沉至主流車型，推動汽車照明產品與整車駕駛輔助、座艙交互系統的深度協同。智能車燈作為汽車與環境交互的核心視覺接口，其角色已完成從單一功能部件向汽車智能化核心部件的戰略轉型。此外，隨著整車製造商將照明系統納入整車電子電氣架構和SOA軟件平台，支持OTA遠程升級、場景化光語交互及功能持續迭代，智能照明產品正逐步從高端車型的「選配」功能向更多級別車型的「標配」演進，2030年市場滲透率將進一步擴大，行業將成為繼動力電動化、駕駛／座艙智能化之後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賽道。

全球汽車照明市場空間持續釋放，海外佈局逐步深化

依託中國成熟的新能源與智能網聯生態體系，中國汽車照明企業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通過在海外建立生產基地或收購海外品牌汽車照明業務，實現本地化生產與交付，規避貿易壁壘。與此同時，全球整車製造商加速電動化轉型，對高性價比、快速迭代的智能照明產品需求旺盛，為中國企業全球化佈局提供市場機會。

行業概覽

汽車照明行業的發展趨勢

技術持續升級

汽車照明技術正經歷快速迭代升級，LED已基本全面替代傳統鹵素燈，Micro LED、激光光源及OLED等新型光源技術逐步應用於量產車型。同時，汽車照明產品的智能控制功能不斷提升，模塊化設計推動供應鏈層級優化，高端車型DLP和HD的滲透率不斷提升，ADB加速普及，使照明系統在功能性、安全性及智能化方面進一步提升。

市場需求分化

隨著新能源汽車和智能網聯汽車的快速發展，汽車市場對照明產品的需求呈現出明顯的分化趨勢。一方面，傳統燃油車及入門級車型仍以滿足法規要求和成本可控為主要訴求，對以功能照明為主、成熟度高及性價比突出的傳統LED照明產品保持穩定需求；另一方面，隨著消費者對汽車照明產品的科技屬性和智能化水平關注度不斷提升，中高端配置車型及新能源汽車更加重視汽車照明產品在造型表達、交互體驗及功能集成方面的綜合價值，推動HD、DLP、ISD燈等智能照明產品的滲透率持續提升。

本土廠商加速切入中高端整車製造商供應鏈

在中國品牌乘用車加速走向全球市場背景下，整車製造商對供應鏈安全、響應速度及定制化能力的要求不斷提高，為中國本土汽車照明企業創造前所未有的市場契機。以本公司為代表的中國頭部廠商正加速切入以往由外資企業主導的中高端車型配套領域，實現從低端替代向高端突破演進，進一步推動本土廠商的競爭重心從「配套跟隨」向「技術引領」轉變。

製造模式升級

中國汽車照明企業正通過MES生產管理、數字孿生技術、機器人集群及AI應用等實現生產模式升級，建設智能化工廠及柔性化生產綫，實現多車型照明產品同時生產和快速切換。這種製造模式顯著提升產能利用率和交付效率的同時，也降低人工依賴和產品質量波動風險，為照明產品量產提供產能和質量保障。

行業概覽

垂直整合加深

中國汽車照明行業的垂直整合趨勢加速顯現。行業領先企業正通過向上游光源模組、控制器及軟件算法等關鍵環節延伸，增強成本管控能力與交付穩定性。同時，隨著照明系統與智能駕駛、智能座艙的深度融合發展，汽車照明廠商正由傳統車燈供應商向智能照明系統與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業務模式從單一硬件供貨逐步發展為覆蓋控制器、算法及系統集成等高附加值環節的綜合解決方案。

具身智能行業概覽

發展背景

智能汽車和具身智能具有較強的相關性，而具身智能是未來物理AI的最佳體現載體。從汽車業務切入佈局具身智能，已成為當前新的發展趨勢，這一趨勢是由深刻的技術同源性與產業增長的需求所共同驅動的戰略必然。汽車零部件巨頭跨界競逐機器人賽道，正試圖將在汽車產業積累的核心能力，系統地「複製」到機器人這一未來賽道，構建新的增長曲綫，形成差異化優勢。

汽車零部件產業導入的高可靠性標準、規模化成本控制能力和系統工程經驗，正是當前具身智能從演示走向穩定使用的必要選擇。也將加速整個行業的成熟與商業化落地。

具身智能及零部件行業發展現狀

定義

具身智能是人工智能與其他學科交叉融合的前沿領域，其核心在於依靠物理實體與環境交互來實現智能進化的智能系統。它強調智能體的感知、行動與認知深度融合，使智能體能夠像人類一樣通過身體與環境互動，在試錯中學習和進化。具身智能不僅依賴計算能力，更注重「身體」與環境的實時交互，形成「感知—決策—行動」的閉環系統。

行業概覽

應用現狀

在中國具身智能的應用場景中，包括工業製造、物流搬運、商業服務、家庭服務、醫療康復、特種作業、教育培訓、科研及農業等多個領域。其中，工業製造和物流搬運的市場空間巨大，因其環境相對結構化，也是當前技術最成熟、落地最快的領域。此外，在電商與新零售驅動下，物流與搬運場景已實現大規模部署。商業服務包括零售、餐飲及酒店等正處於快速滲透與場景驗證期，具身智能已出現在商場導購、餐廳配送及酒店接待等崗位。家庭服務仍處於早期市場教育階段；醫療康復屬於高價值、高門檻的垂直領域，正處於技術融合與試點應用階段；具身智能在特種作業領域具備不可替代的價值；而教育培訓作為工具和載體，在科研與基礎教育兩端均有應用。

具身智能正在從結構化到非結構化、從工業到商用再到家庭的路徑加速滲透。當前產業已跨越概念驗證進入規模化商業落地的關鍵階段，未來3-5年將是爆發式增長的關鍵窗口期。

發展痛點

當前，具身智能光電領域面臨功能與標準缺失痛點，需滿足高精度感知、靈活交互及安全防護需求，同時兼顧裝飾性與場景適配性。具身智能對光電零部件的需求與痛點是系統性、剛性的，並且正在從「功能實現」向「安全與體驗」升級。汽車照明廠商進入具身智能領域，是需求牽引與能力匹配的結果。

具身智能與智能汽車的需求高度同源，是當前光感知與交互兩大技術創新的最主要試驗場，面臨著相似的技術挑戰，如移動感知、人機共處及情感化表達。燈光標準是汽車強制性國標的主要內容之一，對於同樣需要「光器官」實現感知與交互的機器人也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而汽車照明廠商的核心能力如光學設計、精密製造、車規級可靠性及與整車製造商的協同開發模式等，恰好能系統性解決上述痛點。

行業概覽

在行業標準尚未完善之際，擁有汽車產業經驗的汽車照明廠商，有能力將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系統設計理念、測試標準帶入機器人領域，有機會成為未來機器人「感官」系統標準的定義者之一。

具身智能零部件行業規模

中國具身智能行業已進入加速爆發階段，其中人形機器人作為新興細分品類，進一步拉動機器人載體板塊增長。2024-2025年是行業從技術驗證向初步落地跨越的關鍵階段，呈現基數小、增速極高的態勢。2025年人形機器人全面爆發式增長，出貨量預計躍升至1.275萬台，部分企業開始實現小批量量產交付，推動行業從「實驗室」走向「產業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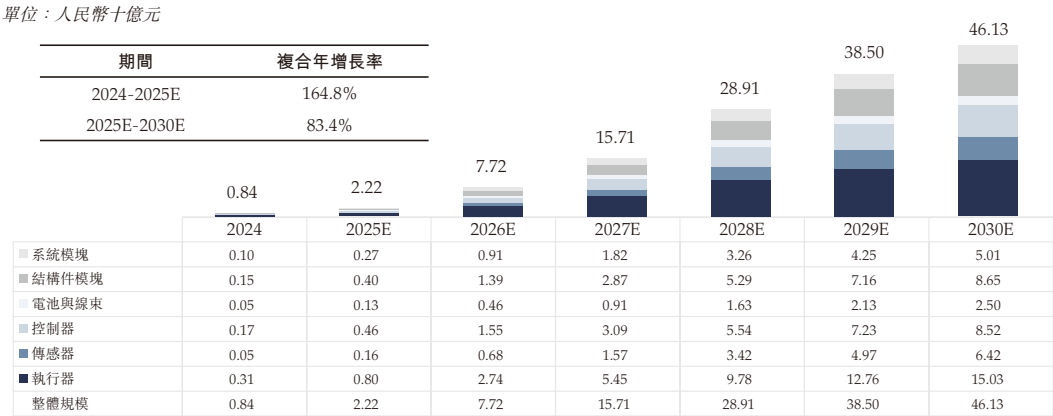
2025-2030年，預計中國人形機器人將進入規模化擴張。一方面，核心零部件國產化替代加速將降低整機生產成本，推動人形機器人從高成本試點轉向經濟性適用；另一方面，應用場景將從工業領域向服務、家庭等全場景延伸。此外，隨著行業標準逐步完善、供應鏈體系趨於成熟，頭部企業將形成規模化生產能力，進一步放大出貨量增長潛力。

預計2025-2030年，中國人形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及模塊市場將進入規模化增長、技術深化且成本大幅下降的階段，5年間規模預計增長超20倍，市場從初期需求爆發轉向全產業鏈協同驅動。

關鍵增長驅動力包括國內核心部件的技術成熟度與成本優勢不斷提升、量產人形機器人需求日益增長，以及向高性能、高可靠性與低功耗方向的迭代加速，從而拓展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行業概覽

中國人形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及
模塊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2024-2030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根據全國機器人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標準體系框架，核心零部件包括執行器、傳感器、控制器、電池與線束；模塊包括結構件模塊、系統模塊等。其中，執行器包括減速器、絲杠、電機等；傳感器包括視覺、觸覺、聽覺、力覺等；控制器包括芯片、控制器、編碼器等。結構件模塊包括人頭模組、電子皮膚、靈巧手、軀幹結構、上肢與下肢結構等；系統模塊包括基礎軟件、應用軟件、開發與測試等環節。

具身智能及其零部件行業的進入壁壘

具身智能與核心零部件產業在技術、數據及人才方面存在較高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該行業需要高度的跨學科融合、長期的技術積累和嚴格的供應鏈標準，其中光學—視覺—計算一體化的感知系統是關鍵的跨領域挑戰之一。持續的研發投入和堅實的專利佈局是構建競爭護城河、阻止短期市場進入的必備條件。

數據壁壘：高質量實時數據的獲取成本高且過程複雜，需要進行大量的參數和軌跡標註。數據驅動的閉環優化是核心競爭壁壘；領先企業利用大規模生產製造積累專有數據集，迭代提升算法和控制策略。

人才壁壘：精通光學、機械、電子、算法及控制系統的複合型專業人才稀缺，其同時還需具備從設計到質量控制的全生命週期工程能力。

行業概覽

具身智能及零部件市場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市場驅動因素

具身智能與零部件產業的發展由政策、技術、市場需求和產業鏈協同驅動。作為「十五五」規劃建議中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其發展目標包括擴大規模、培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企業及形成產業集群。

技術層面，大模型、感知控制技術的突破以及核心部件的國產化為產業化提供了基礎，彌合了AI與物理世界的鴻溝—核心競爭力在於AI「大腦」與物理「身體」的協同進化。

該產業受到工業降本增效需求、公共服務缺口以及特定場景剛性需求的推動，加速了從實驗室到實踐的轉化。

作為一個多學科融合的領域，汽車領域的技術遷移與AI創新形成互補，促進了健全生態系統的構建。該產業亦受益於持續的資本投入、人才聚集以及高校的具身智能專業設置，獲得了長期的創新支持。

發展趨勢

具身智能與零部件產業正朝著技術融合、應用規模化、成本下降和產業鏈升級的方向發展。

技術層面，AI基礎模型與機器人硬件正從鬆散結合走向深度融合，形成統一的感知—決策—執行系統。世界模型和擴散策略等技術的突破將使機器人具備類人的複雜環境自主推理能力；仿生硬件將帶來操作靈活性、精確度和毫秒級觸覺感知能力的全面升級。

2025年至2027年是產業商業化的關鍵窗口期，應用場景正從實驗室拓展至真實世界。產業處於成本與規模的正向反饋循環中，預計2027至2028年將出現價格拐點；領先的中國企業旨在2026年實現年產萬台規模，驅動成本呈指數級下降。產業鏈方面，上游核心部件國產化將降低進口依賴；中游系統集成商將向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下游應用將在農業、醫療、教育、工業、服務及家庭等領域深化滲透，推動產業自主可控和生態發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我們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眾多方面。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重要政策。

與汽車車燈製造業相關的主要監管機構及政策

我們在行業內的業務活動實施主要受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監督及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新型LED照明應用產品以及有機發光二極管材料及裝置已被列入該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適應前部車燈系統等關鍵汽車零部件已被列為鼓勵類項目。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運作及管理；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監管概覽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在中國境內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根據辦法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以及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以清單方式集中列明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類)，鼓勵目錄則列明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目前從事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規限。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及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責令限期改正，處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經認證的違法產品貨值金額不足10,000元的，處貨值金額兩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機動車外部照明及光信號裝置屬於強制性產品認證(CCC)目錄範圍。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6年1月7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部分產品認證模式的公告》，自2027年1月1日起，包括機動車外部照明及光信號裝置在內的16種產品應當取得CCC認證證書並標註CCC認證標誌後，方可生產、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對於自我聲明有效期內已經出廠且不再生產的，無需轉換，且該等產品可繼續銷售。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罰款。違法銷售的產品貨值金額也可能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為確保安全生產工作，單位應當加強管理，建立、健全責任制和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責令停產停業，若造成嚴重後果甚至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並為隱私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法律依據。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履行各項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告知個人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目的以及個人行使權利的方式；(ii)取得個人對個人信息處理的同意，或具備其他處理個人信息的適用法律依據；(iii)制定個人信息處理的內部制度和操作規程，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iv)為個人行使個人信息權利提供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在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多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監管概覽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辦法》要求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建立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合理確定操作權限，制定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及相關培訓。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通過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均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有關條件，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或完成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其他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對於中國企業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項目，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項目，投資主體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中國投資主體投資額低於3億美元(不含)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的省級對口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對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授予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利。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建設項目，單位需根據其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開驗收報告，但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施行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範了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後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水污染及排污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納入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消防設計審批及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

監管概覽

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屬於該暫行規定所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的，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房地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代表其僱員足額且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可能會被責令在特定期限內繳存，若仍未繳存，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在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的歷史社保費欠費開展集中清繳。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制定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任何僱員承諾放棄此類繳納的任何協議，將被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與相關僱員訂立任何放棄此類繳納的協議。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適用15%的減低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16%或10%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稅率為13%；在特定規定情形下，稅率為9%、6%及0%。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從事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品發行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說明書、股東通函及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已明確可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調回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資金使用應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對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募集資金原則上應以人民幣或外匯形式及時調回境內。該等資金的使用應與本文件、公司債券發行說明書、股東通函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如將境外募集資金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跨境放款，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有關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其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備案規則》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備案規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發行；境外發行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境內企業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於首次境外上市之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在主管銀行完成登記。所籌集資金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相關披露文件一致。境內股東增減境外持股亦須遵守相關登記與賬戶管理規定。

有關中國反制裁制度的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並於同日生效。該法是中國反制裁制度的管轄法律，其主要目的在於反制外國政府實施的侵害中國國家安全及中國公民與組織合法權益的「外國歧視性限制措施」。2021年1月9日，商務部制定了《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阻斷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如第二條所示，《阻斷辦法》旨在阻斷禁止或限制中國公民與第三國公民進行正常交易的外國法律與措施的不當域外適用。2020年9月19日，商務部發佈了《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第二條，外國實體可能因以下原因被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1) 危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2) 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原則，中斷與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對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採取歧視性措施，嚴重損害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塞爾維亞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塞爾維亞的部分法律法規，這些法規與我們在塞爾維亞的子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尤其相關，特別是在公司結構、外國投資、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隱私、海關、貿易、環境保護及稅務領域。本節旨在提供一般性概述，而非對適用於提供商汽車照明產品的所有相關塞爾維亞法規進行完整或詳盡的描述。塞爾維亞共和國的法律由塞爾維亞共和國國民議會頒佈。

有關公司架構的法律

在塞爾維亞，公司的設立、組織和運營受《公司法》(ZAKON O PRIVREDNIM DRUŠTVIMA, 「*Sl. glasnik RS*」, 第36/2011號、第99/2011號、第83/2014號(其他法律)、第5/2015號、第44/2018號、第95/2018號、第91/2019號、第109/2021號及第19/2025號) (「塞爾維亞公司法」) 管轄。該法律規定了適用於公司實體的一般法律框架，包括有關注冊成立、公司治理、資本架構及管理的規則。

塞爾維亞星宇根據《塞爾維亞公司法》以有限責任公司(塞爾維亞文：društvo sa ograničenom odgovornošću, 縮寫：d.o.o.) 形式設立。根據塞爾維亞法律，有限責任公司可由一名或多名成員設立，其成員對公司債務的責任通常限於其各自的出資額。有限責任公司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外，其成員對公司債務不承擔超出其出資額的個人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本劃分為所有權權益而非股份，公司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管理。

有關外國投資及外匯的法律

外國投資者原則上被允許在與國內投資者基本相同的條件下於塞爾維亞投資，包括設立新公司、收購現有企業或參與合資企業。對於汽車照明產品製造業的外資所有權一般無限制。

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是《投資法》(ZAKON O ULAGANJIMA, 「*Sl. glasnik RS*」, 第89/2015號及95/2018號) (「投資法」)。該法律為塞爾維亞的投資活動提供了框架，並規定了一些基本原則，包括國內外投資者待遇平等、投資自由、防止徵收的保護，以及在適用法規下轉移利潤和資本的權利。根據該法律，只要滿足法定要求，外國投資者可以在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條件下在塞爾維亞設立或收購公司。公司的成立和業務活動的註冊需在塞爾維亞商業登記署(SBRA)進行。

監管概覽

塞爾維亞的外匯交易受《外匯業務法》(Zakon o deviznom poslovanju、《塞爾維亞共和國官方公報》，第62/2006號、31/2011號、119/2012號、139/2014號、30/2018號及19/2025號)(「外匯業務法」)管轄。該法律確立了外幣交易、跨境支付、外幣賬戶以及與進出口相關的結算的法律框架。根據塞爾維亞法律，公司需將超過規定門檻的外幣流入和流出報告給塞爾維亞國家銀行(「NBS」)。此外，該法律規定，根據適用法規，某些外國投資或貸款安排可能需要獲得特定的許可或批准。

有關工業領域及產品安全的法律

塞爾維亞產品的技術要求和合格評定受《產品技術要求及合格評定法》(ZAKON O TEHNIČKIM ZAHTEVIMA ZA PROIZVODE I OCENJIVANJU USAGLAŠENOSTI, 「Sl. glasnik RS」, 第49/2021號)(「產品技術要求及合格評定法」)管轄。該法律規定了製造商在將產品(包括汽車照明產品)投放市場前確保其符合適用技術要求的義務。在實踐中，採用與相關歐洲標準協調一致的SRPS EN標準來評估是否符合規定的技術要求。

一般產品安全事宜受《一般產品安全法》(ZAKON O OPŠTOJ BEZBEDNOSTI PROIZVODA, 「Sl. glasnik RS」, 第41/2009號及77/2019號)(「一般產品安全法」)管轄。根據塞爾維亞法律，含潛在有害物質的產品受監管。這些法規嚴格遵循歐盟在該領域的相關指令。因此，製造商必須確保其部件和成品均符合有害物質限制和產品安全要求。

對產品安全法規實施的監督由主管市場檢查部門執行。此類部門有權檢查投放市場的產品、技術文件、標識、合格聲明以及是否符合適用的安全要求。若發現不合規情況，監管措施可能包括禁止銷售、將產品撤出市場，以及對製造商和負責人處以高額罰款。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一般產品安全法》亦規管塞爾維亞的產品責任。根據該法律，只有安全的產品方可投放市場。製造商和分銷商必須評估產品風險、提供適當的警告和使用說明，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包括若產品對消費者健康和 safety 構成風險時，將產品撤出市場或召回。

監管概覽

該法律確立了產品被視為安全或不安全的標準，以及對製造商和分銷商施加的義務。產品必須符合其描述、質量標準、功能性和預定用途。

有關數據隱私的法律

塞爾維亞的個人數據保護受《個人數據保護法》(ZAKON O ZAŠTITI PODATAKA O LIC`NOSTI, 「*Sl. glasnik RS*」, 第87/2018號) (「個人數據保護法」) 規管。該法律規範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個人相關的個人數據處理，並規定了數據主體的權利以及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的義務。

對於從事汽車照明產品製造的公司，該法律於以下方面適用：(i) 處理僱員個人數據，包括與僱傭、工資計算、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及相關義務有關的數據；及(ii) 處理消費者個人數據，包括數據存儲、訪問和保護。根據該法律，公司必須建立透明且明確界定的個人數據存儲、訪問和保護程序，並採用僱員可查閱的隱私政策。

有關海關及外貿法規的法律

塞爾維亞已建立了一套規範貨物進出口及過境的海關及外貿制度。規範海關事務的主要法律是《海關法》(CARINSKI ZAKON, 「*Sl. glasnik RS*」, 第95/2018號、91/2019號(修訂法案)、144/2020號、118/2021號及138/2022號) (「塞爾維亞海關法」)。該法律規管(其中包括)海關程序、海關估價、貨物分類、貨物原產地、關稅及可用的海關減免措施。所有貨物均按海關稅則系統進行分類，適用的待遇取決於貨物的稅則分類、估價及原產地。

外貿活動進一步受《對外貿易運營法》(ZAKON O SPOLJNOTRGOVINSKOM POSLOVANJU, 「*Sl. glasnik RS*」, 第36/2009號、36/2011號(修訂法案)、88/2011號及89/2015號(修訂法案)) (「對外貿易運營法」) 規管。該法律秉持自由進出口原則，同時允許在必要時為保護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環境或確保履行塞爾維亞的國際義務而施加限制。根據產品性質，若干貨物可能需符合特定技術要求，特別是涉及電氣或電子部件或有害物質的貨物。

貨物原產地規則與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相關。在滿足相關條件並提供適當原產地證明的情況下，可根據塞爾維亞與歐盟、中歐自由貿易區(CEFTA)、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及其他若干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適用優惠關稅稅率，從而降低符合資格的照明產品的關稅成本。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法規的法律

塞爾維亞的環境事務受一系列適用於製造活動的環境保護法律規管。

《環境保護法》(ZAKON O ZAŠTITI ŽIVOTNE SREDINE, [Sl. glasnik RS], 第135/2004號、36/2009號、36/2009號(修訂法案)、72/2009號(修訂法案)、43/2011號(共和國議會決議)、14/2016號、76/2018號、95/2018號(修訂法案)、95/2018號(修訂法案)及94/2024號(修訂法案)) (「環境保護法」)確立了環境治理的基本原則，包括可持續發展、「污染者付費」原則、預防性行動以及法人實體的環境責任。製造公司須以預防或最大限度減少不利環境影響的方式組織其運營，並實施適當的技術、組織和監測措施。

《環境影響評估法》(ZAKON O PROCENI UTICAJA NA ŽIVOTNU SREDINU, [Sl. glasnik RS], 第94/2024號) (「環境影響評估法」)亦規定，根據項目的規模、地點和性質，若干生產設施可能需要進行強制性環境影響評估或篩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此類評估。該評估對空氣、水體、土壤、噪聲水平及人體健康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建造或擴建生產設施前，必須獲得批准。

《空氣保護法》(ZAKON O ZAŠTITI VAZDUHA, [Sl. glasnik RS], 第51/2025號)適用於可能產生排放的工業過程，包括金屬加工、塗層、塗漆及汽車照明產品製造通常涉及的化學物質的使用。公司必須遵守適用的排放限值、應用規定的技術並為排放源獲取相關許可，同時根據所使用的設備和流程承擔監測和報告義務。

與廢物相關的事宜受《廢物管理法》(ZAKON O UPRAVLJANJU OTPADOM, [Sl. glasnik RS], 第109/2025號) (「廢物管理法」)規管鑒於汽車照明產品製造過程會產生工業廢物、包裝廢物、電子廢物及潛在危險廢物，該法適用於汽車照明產品製造商。根據該法規定，生產商須對廢物進行妥善分類、確保安全儲存、留存相關記錄，並將廢物轉移給獲授權的處理商。

監管概覽

塞爾維亞的環保立法正隨著其入盟進程持續完善。監管標準，在廢棄電氣電子設備、危險物質、能效及排放方面的標準，預計將日趨嚴格。

有關稅務法規的法律

塞爾維亞已建立了適用於公司實體的稅務框架。對於在塞爾維亞從事製造和貿易活動的公司，稅務考量主要涉及公司所得稅和增值稅。此外，塞爾維亞締結了廣泛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這可能與跨境支付相關。

公司所得稅

塞爾維亞的公司所得稅受《公司所得稅法》(ZAKON O POREZU NA DOBIT PRAVNIH LICA, 「*Sl. glasnik RS*」, 第25/2001號、80/2002號、80/2002號(修訂法案)、43/2003號、84/2004號、18/2010號、101/2011號、119/2012號、47/2013號、108/2013號、68/2014號(修訂法案)、142/2014號、91/2015號(權威釋義)、112/2015號、113/2017號、95/2018號、86/2019號、153/2020號、118/2021號及94/2024號)(「**公司所得稅法**」)規管。公司所得稅對法人的應稅利潤徵收。稅基通過調整會計利潤確定，公司所得稅稅率為單一稅率15%。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公司所得稅，而非居民公司僅須就歸屬於其在塞爾維亞常設機構的收入納稅。

《公司所得稅法》亦規管轉讓定價和預提稅事宜。向關聯非居民實體支付的款項，如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通常需按20%的法定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或豁免。塞爾維亞已締結了廣泛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這可能降低對若干類別跨境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提稅。

塞爾維亞提供一系列稅務優惠，根據投資的性質、規模和地點，可顯著降低實際公司所得稅負擔。這些優惠包括針對研發的加速稅務優惠。具體而言，凡固定資產投資超過10億塞爾維亞第納爾(「**塞爾維亞第納爾**」)，並於投資期內僱傭至少100名無固定期限僱員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享受為期十年的公司所得稅豁免。塞爾維亞星宇將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十年內豁免繳納公司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增值稅受《增值稅法》(ZAKON O POREZU NA DODATU VREDNOST, [Sl. glasnik RS], 第84/2004號、86/2004號(更正)、61/2005號、61/2007號、93/2012號、108/2013號、6/2014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68/2014號(修訂法案)、142/2014號、5/2015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83/2015號、5/2016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108/2016號、7/2017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113/2017號、13/2018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30/2018號、4/2019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72/2019號、8/2020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153/2020號、138/2022號、94/2024號及109/2025號) (「增值稅法」) 規管。增值稅對商業活動中提供的貨物和服務以及貨物進口徵收。在塞爾維亞進行應稅供應的外國實體通常必須進行增值稅註冊並任命一名稅務代表，無論其營業額多少，除非適用特定的法定豁免。如果外國供應商未任命稅務代表，則貨物或服務的塞爾維亞接收方可能需承擔增值稅。

塞爾維亞的標準增值稅稅率為20%。貨物出口、國際運輸及與出口直接相關的服務適用0%的增值稅稅率，並有權扣除進項增值稅。若干交易免徵增值稅但無權扣除進項增值稅，其中包括股份和證券交易、保險和再保險服務，以及住宅和商業物業租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常州星宇車燈有限公司當時由兩位創始股東周女士及其父親周八斤先生創立。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周女士自1993年起已在汽車照明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周女士一直擔任總經理及董事，並自2007年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歷經25年的發展，在周女士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汽車照明產品供應商及全球汽車照明市場的領軍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整體汽車照明市場的中國市場排名第一、全球市場排名第七，市場份額分別為11.0%（中國）及4.2%（全球）。

自2011年2月1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交所上市（601799.SH）。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i>第一階段：成立－技術積累與夯實行業基礎</i>	
2000年	本集團的前身常州星宇車燈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	我們成功獲得CNAS的認證，星宇車燈實驗室成為國家認證的實驗室。
2007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我們開始量產HID車燈。
2010年	我們的技術中心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第二階段：突破期－中高端市場份額持續提升

2011年 本公司於上海證交所上市(601799.SH)。

2015年 我們提升了客戶組合中知名合資汽車品牌及中高端車型的佔比。

第三階段：擴張期－產品升級與全球擴張

2016年 我們首款LED前照燈開始量產。

2018年 我們設立了首個海外研發中心－德國沃爾夫斯堡研發中心。

2019年 我們開始量產自適應矩陣式LED前照燈，並開始建設塞爾維亞生產基地。

第四階段：領先期－智能化發展與新業務突破

2021年 我們實現了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我們客戶組合中的比例提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22年	我們開始探索具身智能領域，並牽頭髮佈中國汽車照明行業首個ISO標準項目。
2023年	我們開始量產DLP智能投影前照燈。本公司獲評「國家級綠色工廠」，並在北美設立子公司。
2024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的汽車照明業務在中國市場份額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七。
2025年	我們開始量產HD智能投影前照燈。我們獲得CMMM（四級）認證。

我們的企業發展

(1) 於2000年5月成立本公司

2000年5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名為常州星宇車燈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成立時，周女士及周八斤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的60%及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2007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8月及9月分別進行了股權轉讓及增資。為籌備A股上市，根據2007年10月20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周曉萍.....	95,703,000	57.00%
周八斤.....	53,425,780	31.82%
深圳市東方嘉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037,000	3.0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58,000	2.00%
張榮謙.....	3,190,100	1.90%
耿小紅.....	3,190,100	1.90%
徐惠儀.....	1,595,050	0.95%
王占銀.....	1,595,050	0.95%
葛志堅.....	805,920	0.48%
總計.....	167,9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於2011年2月在上海證交所上市

在2008至2010年之間，本公司進行了若干次轉股及增資。此後於2011年2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交所上市(601799.SH)（「A股上市」）。本次A股上市共發行60,000,000股，佔A股上市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236,760,000股的25.34%。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周曉萍.....	103,868,600	43.87%
周八斤.....	37,535,400	15.85%
星宇投資.....	17,676,000	7.47%
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3,064,620	5.5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三戶.....	4,615,380	1.95%
其他A股股東.....	60,000,000	25.34%
總計.....	236,76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2016年非公開發行

2016年8月，本公司完成了一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41.09元的發行價，向七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合共36,505,232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99,999,982.88元。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239,650,000股增加至276,155,232股，新發行股份佔非公開發行後所增加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22%。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非公開發行前		非公開發行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周曉萍.....	103,002,120	42.98%	103,002,120	37.30%
周八斤.....	37,535,380	15.66%	37,535,380	13.59%
星宇投資.....	17,676,000	7.38%	17,676,000	6.40%
七名特定投資者....	0	0%	36,505,232	13.22%
其他A股股東.....	81,436,500	33.98%	81,436,500	29.49%
總計.....	239,650,000	100.00%	276,155,232	100.00%

(5)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公開發行了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期限為六年的可轉換債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用於投資智能製造產業園模具工廠等項目。

債券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上海證交所上市（債券代碼：113040.SH）。債券的轉換期為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58.00元，該價格是綜合考慮了債券發行通函日期前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等因素後確定，並受發行通函披露的調整機制約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債券已於2021年8月3日贖回並自上海證交所除牌。截至贖回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2,650,000元的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佔債券本金總額的99.51%。由債券轉換的本公司股份為9,524,187股，佔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5%。本公司贖回剩餘可轉債73,500張，贖回總金額為人民幣7,361,834.07元(含利息)。

(6) 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變動

截至2025年2月周八斤先生逝世前，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2.22%的權益及星宇投資40.00%的權益，星宇投資持有本公司6.19%的股份。在周八斤先生逝世後，經過夫妻共同財產分割及繼承程序，其持有的本公司12.22%權益由其唯一直系子女周女士及配偶孫娥小女士均等分配，其在星宇投資的40.00%權益最終由周女士取得。周女士、星宇投資及孫娥小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持股變動相關的股權狀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財產分割及繼承程序前		財產分割及繼承程序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周曉萍.....	102,520,320	35.89%	119,977,973	42.00%
周八斤.....	34,915,307	12.22%	0	0%
星宇投資.....	17,676,000	6.19%	17,676,000	6.19%
孫娥小.....	—	—	17,457,654	6.11%
總計.....	155,111,627	54.30%	155,111,627	54.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周曉萍.....	119,977,973	42.00%
星宇投資.....	17,676,000	6.19%
孫娥小.....	17,457,654	6.11%
其他A股股東.....	130,567,792	45.70%
總計	285,679,419⁽¹⁾	100.00%

附註：

- (1)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而回購並持有作為庫存股的[編纂]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編纂]%。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6家中國境內及海外子公司，其主要職能包括生產與銷售、市場營銷及研發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體名稱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佛山星宇.....	100%	汽車照明產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2013年1月16日 中國
塞爾維亞星宇	100%	汽車照明產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2019年10月30日 塞爾維亞共和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僱員持股計劃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本公司僱員，並使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僱員的利益趨於一致，本公司自2011年A股上市以來採納並實施了多期僱員持股計劃。目前我們有兩項有效的僱員持股計劃，分別為於2024年12月2日通過的「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於2025年11月20日通過的「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持股計劃」。

我們於上海證交所的上市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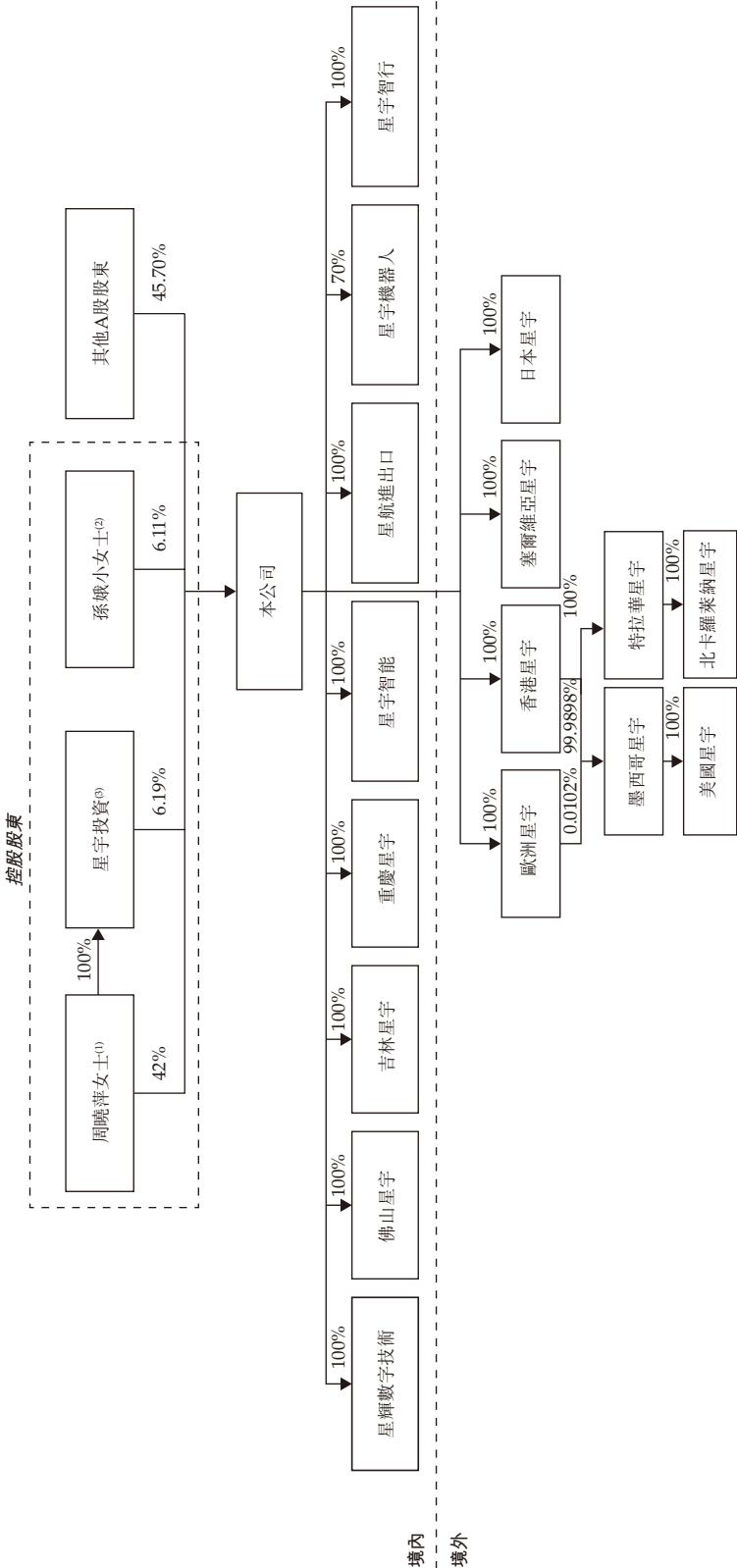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上海證交所規則及其他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上海證交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要提請[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為深化國際化戰略佈局，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積極藉助國際資本市場，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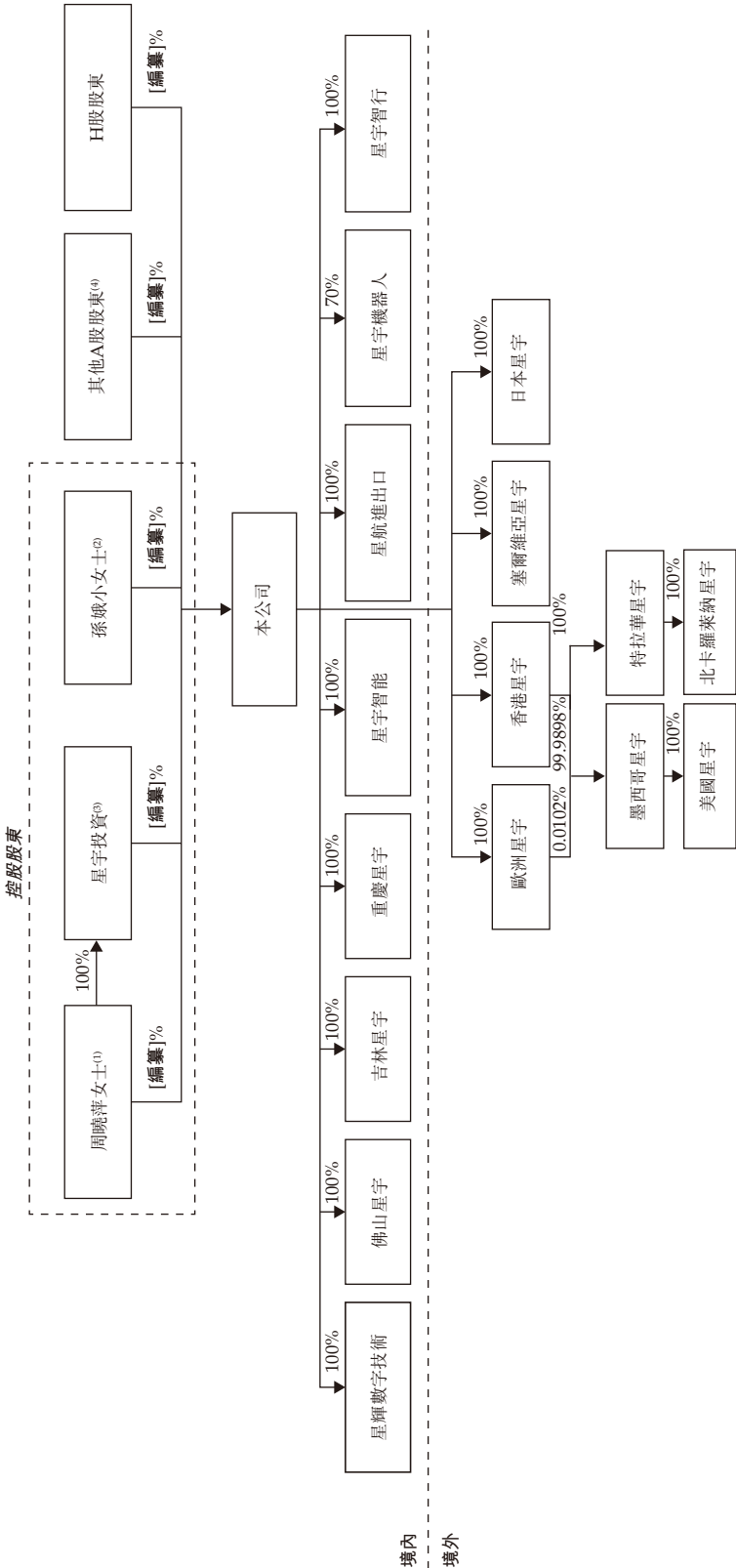
附註：

1. 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孫娥小女士為周女士的母親，並與周女士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宇投資由周女士100%擁有，且星宇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除持有我們公司的權益外，星宇投資及其子公司並未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業務經營活動。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有關附註(1)至(3)，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存在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目前的股權架構，預期並無H股將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而[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預期將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由[編纂]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聯交所[編纂]的[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全球領先的汽車照明產品提供商，致力於通過創新技術與智能製造，為全球汽車市場提供安全、科技、智能的車燈及配套電子零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球前十大整車製造商（按2024年集團層面銷量計）中的九家建立了配套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和全球車燈市場的整體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1.0%、4.2%，位列中國第一、全球第七；在整車零售價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乘用車照明前裝市場領域，我們具有更強的市場競爭力、擁有更高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市場該領域的佔有率為22.1%，位列第一。我們前瞻性地佈局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的研發和生產，具有顯著領先的市場地位，按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在全球和中國智能車燈市場均排名第一，其中在中國市場佔有率高達70.2%，顯著領先於其他市場參與者。

我們踐行「星宇車燈，照亮世界」的使命，著力推動研發、銷售及生產運營的全球化佈局。通過構建人才體系、持續投入技術創新並推動數智化轉型，我們不斷鞏固在汽車車燈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基於光學、機械、電子、軟件及材料等領域的技術沉澱，積極向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進行開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和塞爾維亞運營12座工廠，並在全球範圍內運營15個研發中心，下游客戶覆蓋亞洲、歐洲和美洲等全球主要汽車消費市場。

業 務

下表展示我們穩固的市場領先地位和業務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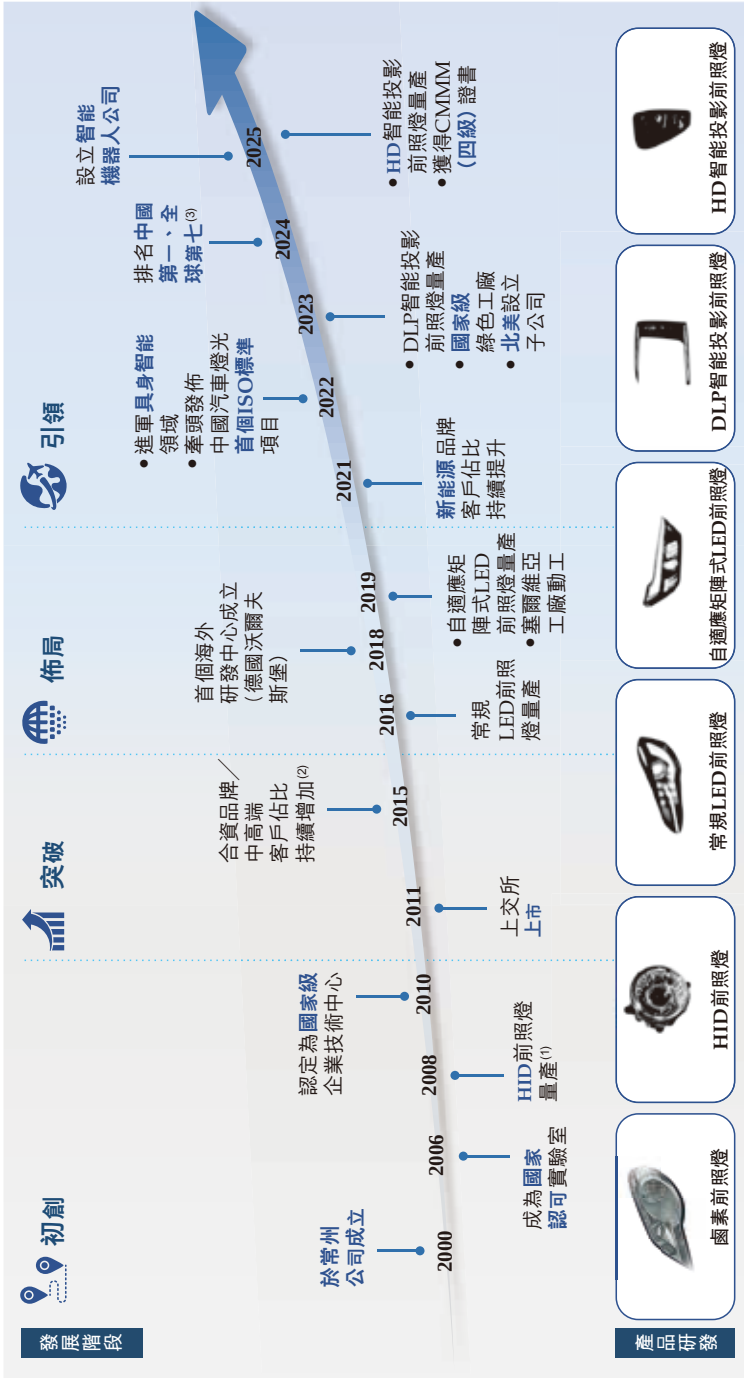
註釋：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排名按2024年銷售額計算。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擁有超過2,800項專利。公司於2022年牽頭制定的ISO/TS 5385：2022是中國汽車燈光行業首個獲批的ISO標準。
- (4) 根據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年報數據，我們於2011年至2024年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1.1%增長，而我們於2011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按複合年增長率17.8%增長。有關數字尚未經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

業務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圖展示了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歷程：



附註：

- (1) 指我們首款HID前照燈產品量產。
- (2) 指我們的客戶結構中合資品牌/中高端車型佔比持續增加。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車燈業務按收入計算，2024年。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專注於汽車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以車燈為核心打造汽車智能視覺系統，並將沉澱的智能製造能力逐步遷移至具身智能領域。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

汽車照明產品

車燈是汽車換代升級的重要進階選項，是智能汽車時代下為數不多的極具辨識度零部件，也是消費者購車過程中考量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車燈產品覆蓋前部車燈、後部車燈、其他車燈及控制器等，提供安全、交互及智能的用戶體驗，並帶來更為豐富的車載應用和定製功能。

我們的汽車照明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前部車燈**。我們的前部車燈產品已從常規照明零部件發展為智能感知與動態配光系統。代表性產品包括常規LED前照燈、自適應矩陣式LED前照燈、智能投影前照燈(包括HD及DLP解決方案)及前部ISD交互燈。
- **後部車燈**。我們的後部車燈產品的信號顯示功能與智能交互能力顯著增強，可實現交互式照明信號、可編程照明效果及定制化動畫，從而提升車輛識別度與品牌特徵。代表性產品包括貫穿式尾燈、尾部ISD交互燈及動態OLED尾燈。
- **其他車燈**。我們的其他車燈產品通過動態亮度調節、定制化迎賓照明效果以及與車身系統的集成，營造出更加以人為本且富於情感表達的車內外氛圍，有助於調節駕駛者與乘客的心理狀態，並提升道路使用者的整體體驗。代表性產品包括投影地毯燈、智能氛圍照明系統及座艙照明產品。
- **控制器**。控制器是核心部件，負責集中接收車輛及傳感器的指令、控制照明功能、提供安全保護與故障診斷能力，並與整車系統對接。代表性產品包括HCM、RCM、LCU等車燈控制器，HD及DLP車燈控制器，以及智能駕駛控制器。

業 務

具身智能

我們在積極探索具身智能領域，旨在遷移我們在智能車燈光學領域裏的綜合研發、智能製造生產技術能力和垂直一體化資源，聚焦核心零部件研發製造，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場景的應用推廣，在該行業尋求增長。目前已實現頭部模組、結構件、關節模組以及控制器等相關零部件的開發與驗證，並在光學領域提供系統的「照明」、「投影」及「顯示」技術解決方案。首批具身智能交互模組及相關樣件計劃於2026年內交付。

我們的客戶

我們致力於通過洞察行業發展方向、積極進行技術創新和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為全球整車製造商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車燈行業的長期深耕，實現了從中國自主汽車品牌到全球知名汽車品牌、從燃油到新能源整車製造商的全面覆蓋。在中國自主汽車品牌方面，我們與一汽紅旗、奇瑞、賽力斯、吉利、江淮、北汽新能源、理想、蔚來及小鵬等深度合作，推動中國汽車產業的不斷進步。在國際知名汽車品牌方面，我們與寶馬、大眾、豐田、日產、本田、賓利及一家北美知名新能源車企等合作，並獲得全球客戶頒發的獎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公司與全球前十大整車製造商(按2024年集團層面銷量計)中的九家建立配套合作關係，樹立了公司在全球汽車照明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對車燈的設計開發貫穿整車開發的整個周期，涵蓋了造型設計、產品設計、模具開發、樣件試製、試驗認可、工裝樣件認可、試生產及生產件批准程序等眾多環節，單個項目開發時間周期一般在12個月~30個月不等。合作共創的模式等夠讓我們在整個開發過程中與整車製造商緊密合作，從而實現「高品質、高效率、高科技」的目標。顯著增強了客戶黏性，使我們成為眾多車企長期認證的優質戰略供應商。當今全球汽車行業正經歷前所未有的變革，新車型與新技術不斷湧現，更新迭代速度顯著加快。我們相信，過往豐富的合作經驗能夠持續在未來市場中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這種緊密的合作方式為我們構築了較高的客戶資源壁壘。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為整車製造商提供汽車照明產品，汽車需求量增長疊加智能化轉型，為我們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 **全球汽車市場持續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預計2030年全球汽車銷量增長至128.1百萬輛，2025-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5.4%，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未來仍將持續引領行業發展，北美洲、歐洲仍保持第二、三大市場地位。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進一步提高、智能化與網聯化技術推動產品升級與消費結構優化，預計汽車產業發展長期向好，為車燈行業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憑藉公司在車燈領域的領先地位，以及堅定執行的全球化戰略，我們能夠抓住全球各區域汽車市場增長所帶來的業務機遇，實現經營業績及市場佔有率的提升。
- **車燈智能化與個性化發展：**隨著汽車行業向電動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快速轉型，汽車車燈在智能化浪潮及底層技術迭代的基礎上逐步向智能視覺系統進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的市場規模佔汽車照明總市場的8.6%，預期至2030年將大幅上升至52.1%。智能車燈產品逐漸普及並為駕駛員和道路交通參與者提供更豐富的智能體驗和場景交互，不斷提升整車製造商和消費者對汽車車燈的重視程度與需求。我們將憑藉長期研發投入形成的技術優勢進一步抓住智能車燈行業發展帶來的需求，實現平均售價和盈利能力的雙提升。

我們的業績

自201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的收入始終保持正增長，2011年至2024年，我們的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達到2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48.4百萬元進一步增長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52.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0,710.0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6.1%。於2023年及2024年，

業 務

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3百萬元，且截止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0百萬元。

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全球領先汽車照明產品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全球第七大的汽車車燈製造商，在中國和全球的市佔率分別約為11.0%、4.2%。在客戶合作方面，我們與全球前十大整車製造商(按2024年集團層面銷量計)中的九家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車燈作為汽車關鍵的法規件與安全件，整車製造商對供應商的選擇非常謹慎，會全面考慮研發實力、質量穩定性和綜合服務能力。作為中國和全球範圍內領先的車燈製造商，我們憑藉長期合作中展現的研發能力、產品品質與服務效率贏得了現有客戶的深度信賴，形成了良好的業內聲譽，為我們保持現有客戶關係和拓展新客戶提供了有力的支撐。在供應商合作方面，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帶來了持續穩定且具有規模化成本優勢的供應鏈網絡，通過合作賦能與共同發展使我們與供應商構建了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

我們是智能車燈領域的行業領先者，在HD、DLP及ISD等先進技術方向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儲備和項目實踐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在全球和中國智能車燈市場均排名第一，其中在中國市場佔有率高達70.2%，顯著領先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憑藉持續引領的技術實力和可靠的量產能力，我們已成為客戶在智能車燈方案中的優先合作夥伴，形成了技術引領市場、市場反哺創新的良性循環。在持續鞏固公司的品牌信賴度與客戶黏性的同時，我們能夠始終處於智能車燈的技術前沿，不斷推動產品與技術的迭代升級，保持我們在技術創新的前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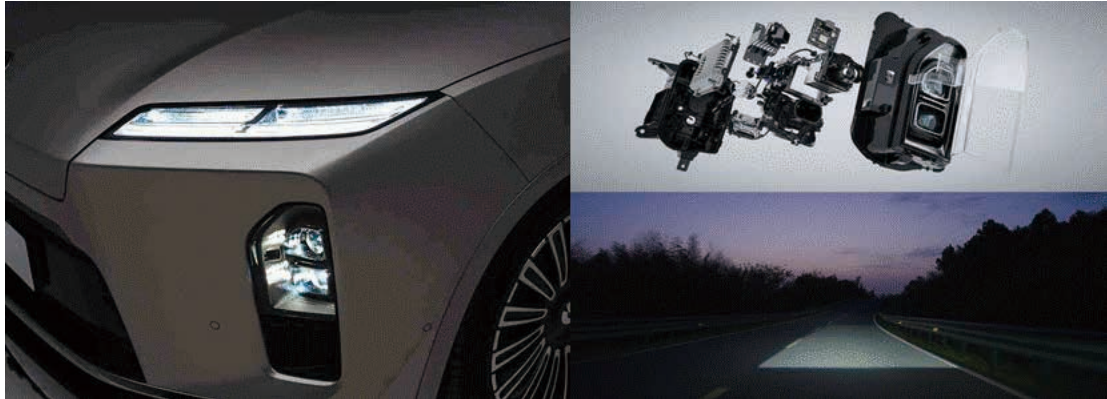
經營規模和行業地位的優勢使得我們能夠把握全球車燈市場規模增長帶來的發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和全球的车燈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686億元、4,50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增長率約為7.8%及7.4%。我們相信，作為中國最大的汽車照明產品提供商，我們佔據有利地位以充分利用自身競爭優勢，實現全球市場份額的進一步提升。

業 務

創新引領，打造行業標桿性產品

車燈作為汽車與行人、外部環境交互的核心視覺接口，其角色已完成從單一照明功能部件向汽車智能化核心部件的戰略轉型。我們始終聚焦於車燈領域，探索新技術，聚焦新場景，持續推出具有行業引領性的標桿產品。

HD 智能投影前照燈



我們在HD汽車照明領域具備領先的技術優勢。2025年，我們為一家領先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開發了雙萬級像素HD前照燈。該產品具備25,600像素投影交互功能，其視野角與亮度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並已取得良好的市場反響。

DLP 智能投影前照燈



業 務

我們亦是DLP汽車照明領域的主要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雙百萬像素級DLP智能投影前照燈。該等產品支持多種迎賓燈光效果及智能互動照明功能，其後已獲多個汽車品牌旗下不同高端新能源車型採用。

貫穿式車燈



我們在汽車照明設計及美學方面持續投入，推出一系列具備強大市場影響力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貫穿式車燈已獲全球多款熱門車型採用。

我們的車燈控制器是車燈前沿功能落地的核心支撐部件，深度銜接汽車電子系統，且是行業內稀少的具備開發平台性、能通用適配多品類車燈產品的核心器件。我們已完成從「功能定義汽車」升級至「軟件定義汽車」的核心轉變，控制器產品矩陣依託自研軟件架構與算法模塊，穩定支撐車燈燈效與智能交互等進階功能，且我們的智能駕駛控制產品進一步系統支持L2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落地。同時，我們通過與整車製造商早期設計階段深度協作，精準匹配整車平台電氣架構與安全法規，提升響應效率，縮短開發週期，強化車燈產品價值。

強大的全棧自研能力、持續的研發投入與優秀的研發產出

我們不斷吸引和凝聚行業內優秀人才，打造了一支成熟、高素質、具有頂尖技術背景的人才梯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擁有2,031名研發人員，佔公司員工總數的比例為26.9%，其中500名以上員工具有碩士或以上學位。高素質人才已成為我們長期增長的基石。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投入，於往績記錄期內年平均研發投入保持在人民幣6億元以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德國、日本和塞爾維亞同步運營15個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涵蓋「光學、機械、電子、軟件及材料」五大方面，我們從客戶需求洞察出發，開展造型創意設計和車燈場景共創設計的同時，經過嚴謹的光學系統設計與仿真、強大及精密的工程軟件算法轉化為智能汽車照明解決方案，封裝至精密的結構部件中，從而實現照明、投影交互和顯示的智能車燈。面對多場景的應用需求，我們聯合上游供應商開發適用於車燈的特種高分子材料。我們的試驗中心取得了CNAS的認證，具備開展國家法規及客戶要求的各類實驗的能力。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設計中心獲評「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並建有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我們持續產出優秀的研發成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2,800項授權專利，其中超過490項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已先後獲得「第二十屆中國專利獎銀獎」和「第二十二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我們亦擁有超過400項軟件著作權。我們重視理論研究和技術實踐，在學術期刊和IEEE國際會議上發表了多篇論文，推動車燈行業的整體技術進步。

我們積極參與汽車照明領域的行業標準制定，是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車用車燈委員會副理事長單位，汽車信號燈標準工作組組長單位，是中國汽車燈光行業首個ISO國際標準的起草單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導和參與了15項國際、國家和行業標準的編製和修訂。

垂直一體化能力驅動提效、提質與成本控制

汽車車燈的設計、開發和製造是一個高度複雜、多學科交叉的系統工程，我們的垂直一體化體系實現了對電子、模具及裝備等核心領域的深度自主掌控。通過長期的自主研發創新，我們在這些領域建立廣泛且深入的專業能力的同時，實現了跨領域的高效協同。由此，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並有效控制成本。具體情況如下：

業 務

電子領域

作為業內一家自建電子工廠的車燈製造商，我們組建了超過400人的專業電子研發和工藝設計團隊，深度參與從車燈項目的全流程，覆蓋硬件設計、嵌入式軟件開發、電路仿真與EMC性能優化、網絡及系統集成測試等關鍵環節。電子工廠擁有40條先進的SMT產線，車燈光源模組位置精度可達50 μ m；擁有自主研發的光源模組與控制器自動化組裝線，實現了關鍵工序100%自動化檢測，保障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通過貫穿電子研發、工藝設計到自主製造的全鏈路控制，確保我們的產品達成技術、質量和成本的最優方案。

模具領域

通過二十餘年在模具領域的長期深耕，我們構建起了行業領先的自主模具設計與製造能力，團隊規模超過400人，能夠使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之初就與下游客戶、內部其他團隊緊密協作並靈活調整方案。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技術含量較高的多色燈罩與光學件模具方面的自製比例高達95%。與外購模具相比，除有效控制成本外，我們的模具設計工時能夠縮減約20%，模具成型周期縮短約10%，效率更高，模具質量更有保障。

裝備領域

憑藉逾二十年經驗，我們已建立起覆蓋車燈製造全工序的智能裝備與自動化產線的自主研發能力，團隊規模超過300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車燈組裝環節的裝備自製率已超過90%，涵蓋塗膠、焊接、電檢、尺寸檢測及視覺檢測等關鍵工藝，能夠全面支持各類產品的生產需求。我們的自製智能裝備與產線不僅有助於控制成本，而且使得不同設備之間的信息交互及工序銜接更為順暢，顯著提升了管理效率與生產效率。

業 務

數智化能力深度賦能公司運營管理

於2022年起，我們全面推動公司層面的數字化變革，設立了「全價值鏈業務流程優化」與「數字化標桿工廠建設」兩條主要方向。我們根據市場競爭狀況和自身發展情況持續優化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全價值鏈業務流程，組建近百人的數字技術團隊，利用信息技術手段打通數據孤島，提升數據利用價值，為生產、經營賦能。我們的數字化標桿工廠獲得了相關部門的充分認可，獲評工信部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國家級綠色工廠、國家級智能製造優秀場景等榮譽，並取得了CMMM(四級)認證。

得益於此類舉措，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縮短約30%。我們在十多家製造工廠推動的數智化轉型亦已顯著降低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1天減少至2024年的82天，並於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穩定維持於82天。憑藉IoT平台的APS高級計劃與排程系統，我們得以優化生產規劃及資源配置，提升生產響應能力及資源利用率。於2025年，我們整體生產排程的達成率均超過99.5%。此外，我們已開發數百個BI儀表板與數字化可視面板，實時展示關鍵指標，並覆蓋全價值鏈業務流程。我們的數智化轉型已融入日常作業流程，支持快速高效的決策。

於2025年起，我們在數字化變革的基礎上，積極挖掘AI工具對於公司運營管理和製造業場景的巨大價值，推動AI應用在十餘個工業AI使用案例中的落地以及在智能審核、視覺檢測及工藝算法自動調優等場景的應用落地。例如，我們運用基於AI的預測性維護及八步問題解決報告(8D報告)自動評估，將質量管理由被動應對升級為主動預防。數字化變革與人工智能應用的深度融合為公司帶來領先的數智化能力，持續、深度賦能公司的運營管理。

全球化研銷產佈局，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與知名整車製造商進行合作，通過完善的全球化研發、銷售和製造體系滿足不同地區、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全球研發體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德國、日本、塞爾維亞和中國同步運營15個研發中心。我們的全球研發體系通過統一的數字化

業 務

研發協同體系實現跨地域合作，能夠在跟進全球車燈行業前沿科技趨勢的同時，充分利用中國工程師紅利。

- **全球銷售體系：**在公司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形成了強大、穩定及遍及全球的客戶群，並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海外銷售體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亞洲、歐洲及美洲合計設有24個辦事處、8個物流中心，以便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 **全球製造佈局：**為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全球製造能力並滿足海外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22年，我們已於塞爾維亞啟動我們首個海外製造基地的運營，為歐洲的整車製造商提供本地化製造支持。

優秀的企業文化、擁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

我們在數十年的發展歷程中，形成了星宇獨特的「愛、感恩、責任」的「家文化」，在聚焦主業、持續創新的同時，充分注重員工關懷和企業社會責任，彙聚了一批具有共同理想和信念的資深員工，這極大地增進了我們的團隊穩定性和凝聚力，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擁有一支深諳汽車照明行業並具備獨到的戰略眼光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周曉萍女士深耕行業30餘年，憑藉她在戰略規劃與企業管理上展現出的卓越才能，帶領公司成為中國汽車照明領域的領軍企業。周女士是江蘇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車燈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曾被授予江蘇省勞動模範、江蘇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2025年，周女士被國際半導體照明聯盟(ISA)授予全球半導體照明產業發展杰出貢獻獎，以表彰她在汽車半導體照明領域所作出的持續創新與卓越貢獻。

我們除了自主培養的人才，引進的人才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在公司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抓住了全球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歷史性機遇，並積極地推動本公司業務向具身智能領域拓展。我們將充分利用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和戰略眼光，以及我們在光學、機械、電子、軟件及材料領域的技術積累，在汽車照明、汽車電子和具身智能領域持續深耕。

業 務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關鍵戰略，以實現我們「星宇車燈，照亮世界」的使命：

鞏固國內龍頭地位，提升全球市場份額

憑借對汽車照明技術的一貫投入，我們旨在通過保持我們作為中國領先汽車照明公司的地位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不斷錨定核心客戶的需求，在常州啟動智能汽車電子及視覺系統產業中心的建設，在重慶等地推進新建生產基地，持續提升產能規模。我們在全國產能佈局的持續擴張預計將增強交付能力，從而支持我們在中國汽車照明市場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汽車照明市場規模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4%，2030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505億元。我們瞄準目前外資廠商主導的海外車燈市場，將通過長期服務全球優質客戶、構建全球化生產及運營體系、全方位技術創新等策略，持續提高我們在全球汽車照明市場的佔有率，來鞏固領先地位並實現長期增長。

深化全球佈局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我們計劃持續推動公司全球化佈局，從而輻射全球客戶實現近地化配套。塞爾維亞是我們佈局海外產能的基點，該生產基地一期工廠已實現規模化生產，我們將進一步推動塞爾維亞二期前部車燈工廠建設，升級製造能力並進一步擴大產能，製造能力從後部車燈向前部車燈製造升級，進一步提升公司在歐洲車燈市場的份額。同時，我們積極關注北美市場，推動北美產能落地，未來有望成為公司出海戰略新的增長點。我們亦計劃向中東、印度及南美等地區進行產品出口和技術輸出，促進海外營收佔比進一步提升，真正成為「世界星宇」。

業 務

推動汽車照明行業前沿技術創新

我們將密切關注行業趨勢，持續提升車燈產品技術含量，加大技術創新投入力度，進一步提升未來車燈產品的安全、智能、環保、定制化屬性。我們在以下方面持續引領行業技術創新：

- 推進包括Micro-LED萬級／DLP百萬級像素智能投影前部車燈技術、Mini-LED超高像素智能顯示交互燈技術、多模式智能光學系統集成技術、感知閉環智能車燈技術等前沿車燈技術更新；
- 進一步開發先進光學設計與精密製造工藝技術，並進行高可靠電子控制與軟件算法平台建設；
- 關注可持續發展領域，引領車燈專用環保材料開發，推動全球節能環保汽車照明產品變革。

持續提升公司全鏈數智化能力

我們以「2030年實現全價值鏈數字貫通與智慧運營」為目標，持續打造數智化生態，構建以AI賦能的業務模式：

- **數智化研發：**我們在研發協作中推行數字化全生命週期運行，搭建研發與工藝數據智能管理、全球車燈研發數據中心與數字孿生等平台，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與設計質量。
- **數智化製造：**我們極其重視智能製造帶來的生產效率變革。通過10多家工廠的數智化建設，我們持續積累標準化工廠運營程序與平台部署能力，使新工廠得以快速實現「即插即用」式投產，並能「因地制宜」進行定制化部署，從而確保於全球製造佈局中實現高效且可擴展的實施。

業 務

- **數智化決策：**我們持續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決策系統，透過採集並整合採購、銷售、財務、人力資源及能源管理等各領域數據，逐步推進運營與管理決策的自動化與智能化。

推進具身智能業務的開發與創新

我們不斷集成、遷移車燈主業多年積澱的「光學、機械、電子、軟件及材料」綜合技術能力，持續加強具身智能核心模組領域研發，重點聚焦光學技術及核心模塊升級等。

- **具身機器人模型訓練場景搭建：**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自有的工廠智能製造場景提供針對性的模型訓練方案，持續生成高質量的訓練數據，加速推進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場景的落地應用，為行業賦能。
- **多措並舉推動商業化落地：**目前我們與行業領先的機器人公司攜手共建智能機器人公司，並聯合相關高校開展了機器人傳感器的研發，持續深化在具身智能領域的戰略佈局。我們將考慮，結合我們既有業務的技術沉澱及產能優勢，通過戰略合作、產學研協同及股權投資等多元化路徑進行具身智能的全面佈局，推動核心零部件送樣及商業訂單落地，不斷探索具身智能領域的創新應用場景。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最大、全球領先的汽車照明產品提供商，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技術與智能製造，為全球汽車市場提供安全、技術先進且智能的汽車照明產品及配套電子零部件。我們與全球前十大整車製造商(按2024年集團層面銷量計)中的九家建立了業務關係。

業 務

經過我們數十年的營運積澱，我們已建立起全球化的綜合運營佈局。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運營3個主要生產基地，涵蓋12家工廠，其中11家位於中國，1家位於塞爾維亞，形成了一個強大的全球製造網絡，助力我們以高效的方式服務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等關鍵汽車市場。

我們的生產基地還兼具本地化的運營支持中心職能，涵蓋了工廠及倉庫設施及物流樞紐，旨在服務周邊的整車製造商客戶。時至今日，我們已成為許多國內外領先整車製造商的戰略供應商。我們優先提供本地化服務，相信這不僅能助力我們加快響應速度、優化物流流程，還能提高開發與製造的精準度，從而確保符合客戶的規範與需求。

我們的全球化生產佈局可支撐模塊化生產及本地化交付，助力我們靈活且具成本效益地響應整車製造商的開發週期，同時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下圖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全球運營佈局圖：



附註：

(1) 上圖並未反映所示國家或地區的實際地理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廣泛應用於多家整車製造商的汽車照明產品的一體化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前部車燈、後部車燈、其他車燈和控制器。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照明產品								
前部車燈.....	5,242,916	51.2	7,223,256	54.5	5,000,691	54.2	5,544,821	51.8
後部車燈.....	3,433,768	33.5	4,442,853	33.5	3,078,189	33.4	3,986,092	37.2
其他車燈.....	904,826	8.8	757,737	5.7	549,281	6.0	482,597	4.5
控制器.....	34,503	0.3	76,854	0.6	58,997	0.6	177,848	1.7
小計.....	9,616,013	93.8	12,500,700	94.3	8,687,158	94.2	10,191,358	95.2
其他 ⁽¹⁾	632,433	6.2	752,234	5.7	538,310	5.8	518,597	4.8
總計.....	10,248,446	100.0	13,252,934	100.0	9,225,468	100.0	10,709,95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原材料、三角警示牌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我們的產品

汽車照明系統

汽車照明系統是整車架構中的關鍵組成部分，在日常駕駛中承載著至關重要的安全功能。隨著汽車行業繼續向智能化、電動化深度演進，汽車照明系統已從基礎的功能部件升級為整車換代的重要技術標誌。在智能汽車時代，照明系統成為外觀設計中最具辨識度的元素之一。其同時也作為車輛信息娛樂系統與外部世界的主要交互界面。此外，照明亦在消費者選擇中扮演關鍵角色，因其直接展現車輛的科技特徵與品牌形象。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矩陣全面覆蓋前部車燈、後部車燈、其他車燈及控制器，貫穿車內外完整的用戶使用場景。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集安全、智能與個性化於一體的綜合照明體驗。在行車安全維度，我們持續通過光學設計創新與智能控制技術，提升前部車燈的照明精度與交互體驗，同時優化後部車燈產品的警示效能與動態信號表達，切實保障各類駕駛環境下的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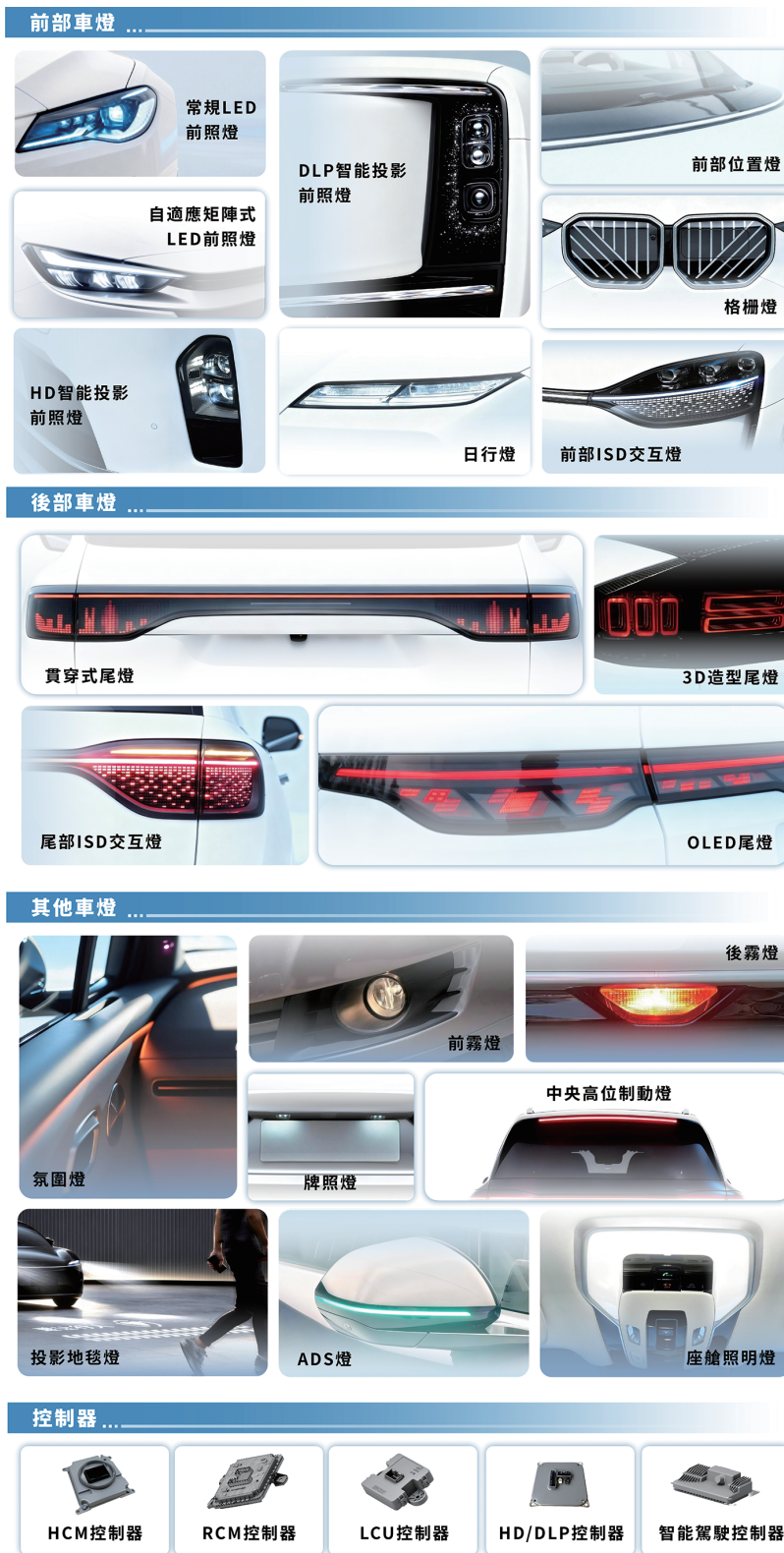
我們亦聚焦於為用戶打造舒適、定制化的「第三空間」。通過氛圍燈與其它光學部件的顏色與亮度變化，我們不僅實現了基礎的功能照明，更將光轉化為情感交互的載體，支持多模式情景切換、音樂律動光效及可定制色彩選項等功能，為用戶帶來更豐富、更具沉浸感的車內娛樂與生活體驗。我們將繼續圍繞「安全、智能、個性化」的核心方向，深化照明系統與整車電子架構、感知系統、人機交互界面的融合，推動照明系統從功能執行向智能交互演進，助力汽車品牌打造差異化產品體系，也為終端用戶創造更安全、更愉悅的出行生活。

從早期研發到規模化生產，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研發設計解決方案，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系統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增強了我們對客戶需求的理解並促進創新，使我們能夠交出更有效和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此外，該合作開發模式讓我們持續面對多樣化的技術與市場需求挑戰，有力推動自身能力提升與管理優化，使我們能夠洞悉行業趨勢，並率先開發出具有前瞻性的解決方案與產品，從而搶佔新興市場。

時至今日，我們已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整車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球前十大整車製造商(按2024年集團層面銷量計)中的九家都建立了業務關係。特別是，我們與某頭部中國新能源車廠聯合開發並量產DLP百萬像素投影前照燈，集成常規照明、ADB模塊及百萬像素投影模組等多項功能，並實現高精度照明、動態光毯投影、視頻投影功能，為智能汽車照明技術領域的一項重大突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DLP技術已被多個汽車品牌的更多高端乘用車車型採用。

業 務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汽車照明產品的代表性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汽車照明產品組合

我們的汽車照明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前部車燈、後部車燈、其他車燈及控制器。

- **前部車燈。**我們的前部車燈產品已由常規照明零部件，逐漸演進為智能感知與動態配光系統。我們的代表性產品包括常規LED前照燈、自適應矩陣式LED前照燈、智能投影前照燈(包括HD及DLP解決方案)及前部ISD交互燈。
- **後部車燈。**我們後部車燈產品的信號顯示功能及智能交互能力已顯著升級，可支持交互式燈光信號、可編程燈光效果及定制化動畫效果，提高了車輛辨識度並彰顯了品牌特徵。我們的代表性產品包括貫穿式尾燈、尾部ISD交互燈、動態OLED尾燈等。
- **其他車燈。**我們的內外飾其他車燈產品通過動態亮度調節、定制化迎賓燈效、與車身系統聯動等方式，營造車內外更具人文關懷和情感表達的氛圍，有利於調節司機與乘客的心理狀態，提升道路使用者的整體體驗。我們的代表性產品包括投影地毯燈、智能氛圍燈系統、座艙照明產品等。
- **控制器。**控制器是統籌接收整車及傳感器指令、控制燈光功能，具備安全保護與故障診斷能力且銜接整車系統的核心部件。我們的代表性產品包括HCM、RCM及LCU等車燈控制器、HD及DLP控制器，以及智能駕駛控制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部車燈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170元至人民幣6,200元；後部車燈產品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2,200元；其他車燈產品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60元；控制器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3,600元。

業 務

下圖列示代表性汽車照明產品及其各種應用場景：

常規LED前照燈



我們的常規LED前照燈採用發光二極管(LED)作為光源。與傳統鹵素燈和氙氣燈相比，LED前照燈有多項顯著優勢：能耗更低、壽命更長；點亮響應速度極快，有利於行車安全；同時體積小、造型靈活，支持更定制化的汽車外觀設計。隨著技術成本不斷下降，LED前照燈已全面普及，成為現代汽車照明的主流選擇。

自適應矩陣式LED前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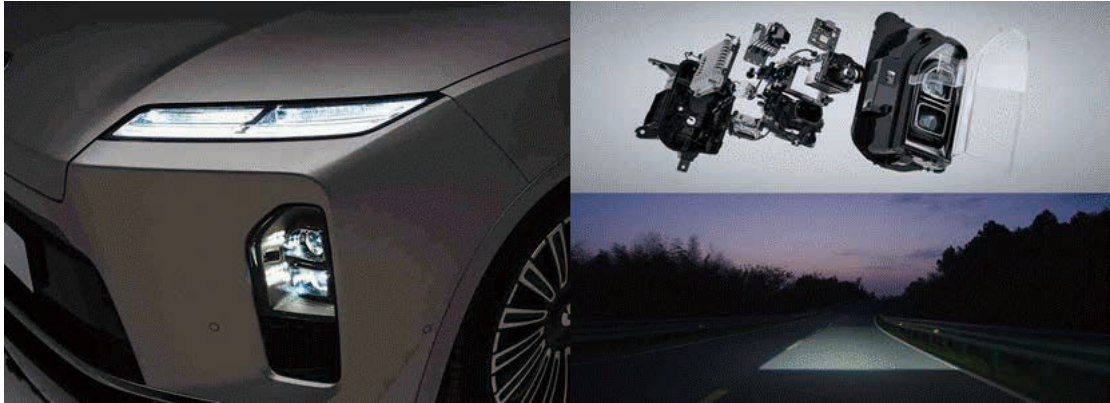


我們的自適應矩陣式LED前照燈在全面滿足遠近光常規照明需求的同時，配備了動態調光技術。車燈控制器通過攝像頭和傳感器實時監測路況，精確調節每個LED的開關與亮度，從而動態組合出最佳光束。

該系統的核心優勢在於能實現精準防眩目：在滿足遠光照亮道路的同時，可單獨調暗或關閉照射到對向或前方車輛的LED，從而允許駕駛員長時間使用增強的遠光照明而不對他人造成眩光。

業 務

HD 智能投影前照燈



我們的HD智能投影前照燈能投射高清的迎賓圖案與動態燈光秀，營造獨特的用車儀式感，更配備了可根據車道實時鋪光的智能光毯，顯著提升夜間行車安全。

該系統的一項關鍵突破在於將幾十像素的照明精度大幅升級至25,600像素。在提升照明精度的同時，具備了投影成像的交互功能。此外，系統還支持OTA升級，可持續進化並增添新功能，讓人車交互體驗與定制化表達始終保持前沿。

DLP智能投影前照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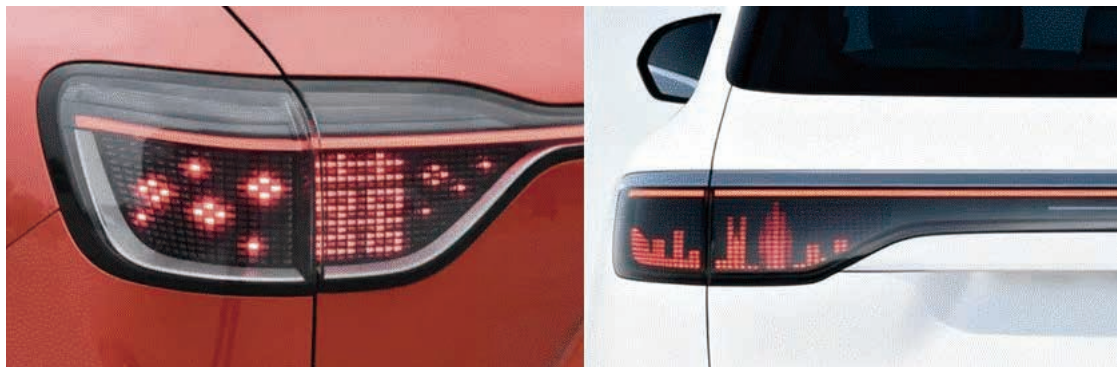
我們的DLP智能投影前照燈集成了尖端硬件、智能交互與可持續進化能力，從安全、用戶體驗到品牌價值層面展現了新一代豪華智能燈光系統。該系統搭載雙燈260萬像素DLP高清投影技術，不僅能在地面投射迎賓光毯與定制化動畫，更深度融合真實駕駛場景：通過車道示寬、彎道變道光毯指引及禮讓行人投影等功能，實現直觀的路徑指引與人車友好交互，同時其百萬像素分辨率還支持影音娛樂和交互遊戲。另外，系統支持OTA升級，可持續拓展投影功能與交互場景，不僅增強了用戶的儀式感與定制化表達，更作為一項前瞻性的科技配置，強化了豪華汽車品牌的高端與智能化形象。

貫穿式車燈



我們的貫穿式車燈採用橫跨車輛前後寬度的連續照明設計，其通常由數百顆LED燈珠構成，集成了示寬燈、剎車燈和轉向燈等多種功能。這種設計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出色的視覺效果。其能顯著拉寬汽車的視覺寬度，使車輛看起來更穩重、更具科技感，並在夜間點亮時提供極高的辨識度。如今，其已成為眾多品牌從高端車型到主流經濟車型廣泛採用的設計潮流。

ISD交互燈產品



業 務

我們的ISD交互燈產品通過密集排列的、可獨立控制的LED像素點構成一個顯示屏，能根據系統指令動態生成並變化各種圖形、文字和動畫，突破了傳統後部車燈光形固定的局限，提供定制圖案的能力。ISD交互燈與整車電子架構及自動駕駛感知系統深度集成，支持OTA遠程升級，其顯示內容與交互邏輯可不斷迭代更新，為未來功能拓展提供了廣闊可能。在應用層面，ISD交互燈可以顯示特定信息，例如禮讓行人、充電狀態或自動駕駛提示，實現與行人、騎行者及其他車輛的「視覺對話」。通過顯示標準化、易理解的視覺符號，ISD交互燈能夠有效減少人車誤解，提升對弱勢道路使用者的保護，是構建未來和諧、安全交通生態的關鍵技術之一。

OLED尾燈



我們的OLED尾燈產品是一個像素化智能交互車燈系統，將趣味性、個性化與儀式感融入每一次交互。其支持用戶自定義圖案與文字，在夜間點亮時展現出極高的視覺衝擊力與品牌辨識度；同時可通過燈光秀、節日祝福等場景化顯示，滿足用戶的定制化表達需求。在社交、戶外等多種生活場景中，燈光顯示與充電進度提示等功能進一步增強了人車互動樂趣，讓車輛不僅是一台交通工具，更成為與周圍環境實時溝通的情感載體。

業 務

投影地毯燈



我們的投影地毯燈通過場景化的投影交互提升用車體驗。在用戶靠近或離開車輛時，該系統可自動投射定制化的迎賓光毯與動態動畫，配合燈光與音效強化專屬的上下車儀式感。同時，投影圖案也能在夜間或低光環境下提供實用的引導輔助，可清晰標示車門開啟範圍以防止剮蹭，並輔助照亮地面，幫助用戶識別積水、障礙物等潛在風險。該設計兼顧了儀式感與實用性，提升了安全性與便捷性。

業 務

氛圍燈



我們的智能氛圍燈系統採用RGB全彩設計，支持256色調節與亮度無級控制，並可通過集成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實現燈光效果的個性化自定義。燈光模塊可在中控台、天窗、車門及座椅等車內多區域靈活佈局，能夠隨音樂節奏同步變換色彩，營造沉浸式的座艙氛圍。系統亦支持手勢識別功能，用戶可通過簡單手勢調節燈光顏色與亮度，提升人車交互的便利性。

業 務

座艙照明產品



我們的座艙照明產品採用了行業領先的集成設計。照明方面，採用了特殊的勻光材質，可提供明亮光照的同時不產生刺眼等不適的感受。為滿足閱讀等功能需求，系統配備了定向照明補光單元，確保不因光綫不足而引起視覺疲勞。在控制方面，集成了觸摸控制電路模塊，提高了用戶使用感受。且該款照明產品集成SOS、天窗開閉的功能控制單元，用戶可通過該車燈上配備的按鈕，實現相應功能的控制。

控制器產品



我們的控制器產品主要包括車燈控制器及智能駕駛控制器。

- **前照燈控制模組(HCM)**。我們的前照燈控制模組是先進汽車照明功能的核心賦能零部件。其支持像素化自適應遠光功能，能夠在複雜路況下實現精準的防眩目遮蔽，同時符合適用法規要求。依托平台化架構，該等控制器可跨車型實現參數化軟件配置，從而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系統複雜度。其還支持遠程在線(OTA)升級，能夠持續優化定制燈光效果，包括動態迎賓燈光與音樂律動顯示。

業 務

- **燈光控制單元(LCU)**。我們的燈光控制單元是汽車照明系統的集成式智能控制核心。其支持ADB、AFS及ALS等自適應照明功能，同時具備車外交互及信息顯示功能。該等單元專為支持複雜車載網絡通信設計，符合ASIL-B功能安全要求，並支持OTA升級，為未來功能擴展提供了一個可拓展且安全的平台。
- **DLP/HD控制器**。我們的DLP/HD控制器作為高分辨率投影前照燈的核心驅動，為百萬級像素DLP模塊或萬級像素HD模塊提供電源、通信、邏輯控制(如開／關功能)。其亦支持診斷監控，以評估模塊的運行狀態。
- **智能駕駛控制器**。我們的智能駕駛控制器搭載高清攝像頭及單目視覺感知算法，支持車輛、行人及交通標識識別，可實現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保持輔助等一系列L2級ADAS功能。該等模組可為乘用車高級駕駛輔助功能的集成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研發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這對於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為客戶創造價值以及推動我們的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0.2百萬元、人民幣655.5百萬元及人民幣640.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6.0%、4.9%及6.0%。

我們的研發系統

我們的全球研發系統採用「1+N」分層架構，將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融為一體。該系統包括(i)位於常州的研發總部，專注於整體研發體系和能力建設，以及領導應用創新和產品開發導入；及(ii)位於中國其它城市，以及德國、塞爾維亞及日本的14個研發中心。該體系涵蓋從技術立項階段到產品開發階段的整個創新鏈。這種結構化體系使我們能夠將研究成果快速轉化為規模化的優質產品，並被證明在支撐我們成長與競爭力提升方面卓有成效。

業 務

我們的常州研發總部在推動於多個行業廣泛應用的核心技術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具體而言，我們總部的星宇研究院在推動創新及技術進步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其重點在於探索尖端技術，例如數字投影前照燈、飛行汽車照明及智能視覺交互系統，以實現產業變革。除研究院外，常州研發總部長期致力於整合光學、機械、電子、軟件及材料一體化創新架構，以提升產品性能並增強競爭力。

所有15個研發中心均通過統一的數字化協同平台實現互聯，支持實時數據共享、跨區域項目協作與全流程標準化研發管理。整個研發體系依託PLM系統進行統籌，實現從概念到量產的全流程數字化協同與管控。各區域研發中心緊鄰客戶端分佈，能夠快速承接常州研發總部的前瞻與應用研發成果，實時響應客戶端項目需求。通過與業務部門的緊密結合，該等中心確保研發成果順利商業化，並使產品不斷符合市場需求。

我們不僅專注於技術研究，亦設立專注於製造工藝的生產技術研發部門，以及專門負責智能裝備與模具的內部部門。這使我們能形成涵蓋核心工藝與生產設備的垂直整合能力，為高效產品開發與穩定量產提供堅實支持。該等部門具備多個專業技術職能，涵蓋前瞻性工藝研究與量產工藝開發、工裝模具設計與製造技術、智能裝備研發、電子工藝工程，以及注塑成型、表面處理、焊接與膠合等關鍵製造工藝技術，從而建立起從前期技術研究到規模化製造的全鏈條技術支持體系。

業 務

我們亦重視與中國大學及研究院所開展的合作。我們積極與浙江大學合作成立自由曲面光學聯合研究項目、與長春理工大學合作開展光學折衍射技術研究、與江南大學合作進行造型設計和場景交互共創，以進一步提升智能車輛照明系統的設計自由度、成像質量、光語表達豐富度及智能交互體驗。我們亦與相關國家重點實驗室密切合作，共同探索汽車智慧照明、衍射投影及自適應光束控制領域的創新技術以克服高精度光形分佈、複雜自由曲面集成以及動態智能光效控制等關鍵挑戰。除此之外，我們亦被認定為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建有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以及江蘇省汽車智能照明系統重點實驗室、江蘇省汽車照明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多個高水平科研平台。

我們的研發人才及認證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僱用2,031名研發人員，包括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其中逾500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我們的三名任職於國際標準化組織／道路車輛技術委員會(ISO/TC22)的專家，每年均在工信部的組織下，積極參UNECE／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WP.29)轄下的照明及光信號工作組(GRE)會議，並代表中國提交提案。我們同時也是國際汽車照明與光信號工作組(GTB)戰略工作組成員，參與汽車照明行業未來法規研究。由我們發起的中國汽車照明行業首個ISO標準項目《道路車輛－外部照明裝置的防霧塗層－技術條件》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全票通過，正式批准發佈，該標準項目填補了汽車照明領域國際標準的空白。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導和參與了15項國際、國家和行業標準的編製和修訂。

此外，我們的測試中心取得了CNAS的認證，具備開展國家法規及客戶技術規格所要求的各類檢測的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2,800項專利，並已啟動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專利佈局，從而為我們技術成果的商業化與市場拓展築牢知識產權壁壘。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具備實際應用前景、可實現商業化的成果。大多數研發項目直接對接客戶具體車型或新一代核心技術，確保創新成果能夠快速轉化為量產產品或先進製造工藝。這種以結果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體系，是我們在高價值智能汽車照明產品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的關鍵驅動力。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涵蓋技術研發以及產品開發兩個關鍵階段。



技術研究

- 技術立項階段：從洞察到決策：

在立項階段，研發團隊首先通過深度的市場趨勢分析和適用法規標準解讀(如 UN R48 及 GB 4599)，精準鎖定產品的市場定位與核心競爭力。隨後，團隊結合本公司長期戰略，制定詳盡的技術路線圖，明確產品在光效、能耗及壽命等關鍵參數上的突破目標。經全面分析後，我們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目。

業 務

- **原型設計階段：從構想到實現：**

原型設計階段是研發流程的核心，研發團隊需要完成跨學科的協同攻關。首先通過造型設計定義照明產品的品牌外觀；緊接著進行光學設計，確保光型、光通量和照射距離符合嚴格的行業標準；隨後開展結構設計，優化散熱管理與防水方案以提升可靠性。與此同時，電子硬件團隊負責功率電路與控制模塊的選型與佈局；軟件團隊則開發燈控算法和通信協議，實現智能化功能。整個過程強調並行設計，各設計環節必須實現無縫集成與協同驗證。

- **技術驗證階段：從樣機到合規：**

在技術驗證階段，原型車燈產品需通過一系列嚴苛的測試。研發團隊首先進行光學實測，驗證車燈的光型、光通量和眩光控制是否滿足標準要求。隨後進行環境耐久性測試(包括高低溫循環、振動及鹽霧測試)，確保產品於極端運行條件下的性能。最終，產品需通過強制性認證(包括GB標準)，以確保監管合規並取得市場准入。

- **技術推廣階段：從技術到定點：**

在技術推廣階段，研發團隊系統性地識別產品的核心技術優勢，配合市場部門的營銷策略，主導與客戶的技術交流及產品定義討論，獲取正式項目定點，並建立需求管理機制，收集客戶反饋以持續迭代升級。

產品開發

- **項目立項階段：**

在項目立項階段，研發團隊聚焦於高效啟動新項目，確保從客戶需求到正式實施的無縫銜接。具體包括：精準解讀客戶需求，明確設計要求；制定項目計劃，設定階段里程碑；組建跨職能項目小組；組織啟動會，同步目標與責任。

業 務

- **產品設計階段：**

在產品設計階段，研發團隊完成車燈產品與電子系統設計及檢證，確保性能達標，並開展工藝策劃、模具及裝備設計，保障製造可行性與產品質量。通過多部門協同驗證，優化設計方案，為量產奠定可靠基礎。

- **產品開發階段：**

在產品開發階段，研發團隊確定關鍵供應商，並組織開發模具、裝備及檢具，完成工藝檢證。同時推進外購零部件開發，實施樣件試製與OTS認可，管理試驗及產品認證，確保產品高質量達標。

研發舉措

我們在汽車照明領域的研發活動聚焦於集成照明、電子與感知系統，尤其著重精密光學、照明控制演算法及視覺交互技術。我們著力解決與眩目控制、光束分佈精度及光學信號清晰度相關的關鍵技術挑戰，以提升行車安全性，同時積極探索感知閉環智能照明系統。我們的研發工作還致力於提升光型均勻度、材料耐用性與環境耐受度，以及增強熱學及機械可靠性，縮小零部件尺寸及降低功耗，並優化整體成本效益。

業 務

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的研發

我們不斷整合及利用我們多年來透過核心業務所累積的光學、機械、電子、軟件及材料的綜合實力，連同我們的車規級一體化垂直整合能力，持續加強我們在具身智能產品領域的研發及製造能力。我們已完成頭部模組及相關零部件的開發與驗證，現已能夠提供涵蓋照明、顯示及投影技術的系統性光學解決方案。

我們的具身智能項目主要包括：

- **頭部交互模組：**通過整合OLED顯示屏、2D/3D鏡頭、LiDAR、語音模組、中央控制單元以及半透半反隱藏式照明技術，實現「感知」、「決策」及「交互」三大核心功能。該等模組可基於客戶需求進行定製與開發。
- **光學模組：**利用DLP、Micro-LED及激光投影等光學系統，實現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環境標注與空間引導，強化任務協同能力；豐富情感與意圖表達，提升人機交互親和力，推動具身智能機器人多模態交互的深度融合。
- **皮膚及結構件：**結合IML、多色注塑成型及微納雕刻技術，並整合光學與溫度傳感器、照明單元及加熱模組，我們開發具備照明及加熱功能的具身智能機械人表皮，實現環境交互與狀態反饋。此外，透過應用表面處理技術，於機械人面罩與外殼上覆蓋光學薄膜及功能塗層，在保持結構部件外觀質量的同時，提升其抗刮擦性、耐磨性、光學透射率及環境耐受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若干國內領先的人形機器人製造商展開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機器人頭部交互模組、光學系統及相關關節驅動組件，其中部分合作夥伴已完成樣機交付並進入測試或試點階段。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持續的研發活動，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在市場中競爭。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 *Micro-LED萬級像素智能投影前照燈技術*：可實現萬級像素動態配光、防眩目遠光及道路投影功能，已量產的解決方案可支持高達25,600像素，顯著提升夜間行車安全與交互體驗。
- *DLP百萬級像素智能投影前照燈技術*：支持高達130萬像素的投影分辨率，可實現超清迎賓動畫、導航信息地面投影，影音娛樂及動態交互遊戲。
- *Mini-LED超高像素智能顯示交互照明技術*：單燈可支持超過100,000獨立可控像素，實現可編程動態後部車燈及高清車外交互燈語。
- *多模式智能光學系統集成技術*：將AFS、ADB及DLP高度整合至單一前照燈模塊內，在有限空間、高性能與成本效益之間實現最佳平衡，並已在多款旗艦車型量產應用。
- *感知閉環智能車燈技術*：車燈內置攝像頭及傳感器，以實現環境自適應燈光、基於燈光的環境感知以及與ADAS系統深度交互，目前處於行業領先市場推廣階段。
- *先進光學設計與精密製造工藝技術*：涵蓋自由曲面光學設計、超薄光導設計、多色注塑成型、高效增透鍍膜及模內注塑工藝，確保頂級光學效果與量產一致性。
- *高可靠電子控制與軟件算法平台*：包括域控級車燈控制器(HCM/RCM/LCU)及支持OTA升級的智能車燈軟件系統，可實現全車燈光集中控制與定制化光效定義。

業 務

生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經營3個主要生產基地，涵蓋12家生產工廠，其中11家位於中國，1家位於塞爾維亞，形成了一個強大的全球製造網絡，使我們能為亞洲、歐洲及美洲等關鍵汽車市場提供高效供應。2025年，我們推進興建已規劃的重慶生產基地，旨在主要為中國西南部客戶提供服務，重點生產前部車燈及後部車燈產品。

我們在常州、佛山以及塞爾維亞尼什的三個生產基地整合工廠集群、倉儲設施及物流樞紐，以優化供應鏈效率並就為鄰近市場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工廠配備超過500台先進加工設備，其中300多台為注塑機，並由40條先進SMT生產線及470多條專門裝配線提供支持。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1,600台正在運行的工業與協作機器人。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產能分別約為13.8百萬件、15.0百萬件及10.9百萬件前部車燈產品及18.0百萬件、20.4百萬件及15.4百萬件後部車燈產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生產員工團隊由4,820名僱員組成，支持我們全球生產網絡的運營。我們在境外運營中優先僱用本地人員組成生產團隊，這使我們能夠利用當地人才庫，並為我們運營所在區域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僱用本地人員亦有助於加強區域關係，並確保我們的員工團隊熟悉當地慣例及文化細微差別，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職場和諧度。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與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相關的若干資料：

基地	投產時間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描述
中國			
常州生產基地	2000年	421,733	總部集群，包括多個工廠，可生產前部車燈、後部車燈、其他車燈以及控制器。
佛山生產基地	2015年	46,171	我們的華南生產基地主要負責為當地客戶生產前部車燈、後部車燈及其他車燈。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生產基地 .	2022年	41,547	我們的首個海外工廠，主要生產後部車燈及其他車燈。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及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千件，百分比除外)								
前部車燈.....	13,807	11,051	80.0%	15,003	12,948	86.3%	10,853	8,761	80.7%
後部車燈.....	18,017	15,068	83.6%	20,446	18,263	89.3%	15,422	13,019	84.4%

附註：

- (1) 我們各年度／期間的產能根據工作日數、每日工作時數及生產速度計算。工作時數已計入維護、模具更換及設備調試所需時間。生產速度取決於製程瓶頸。例如，前部車燈及後部車燈以燈罩的注塑產能作為基準。生產週期時間及合格率等因素按照公司標準化的生產效率目標進行計算。
- (2) 我們的各年度／期間產能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3)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部車燈及後部車燈利用率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產量通常在每年10至12月會提升。具體請參閱「一季節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斷升級現有工廠，以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汽車照明系統及相關光電組件不斷變化的規格及要求。關鍵舉措包括提升國內核心設施的自動化與數字化水平，同時通過自主研發模具、柔性生產線及AI驅動的質量控制系統優化生產流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中國和全球的車燈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686億元及人民幣4,505億元。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把握全球汽車照明與光電組件市場的巨大機遇，我們計劃將[編纂]部分[編纂]淨額連同內部資源用於生產及產能升級。

我們正在戰略要地新建工廠，以支持本地化供應鏈，並為全球整車製造商客戶縮短交付週期。我們正加速推進智能汽車及視覺系統產業中心項目，推進已規劃的重慶生產基地的建設，並推進塞爾維亞生產基地的二期擴建，以實現為歐洲整車製造商生產全品類前部車燈。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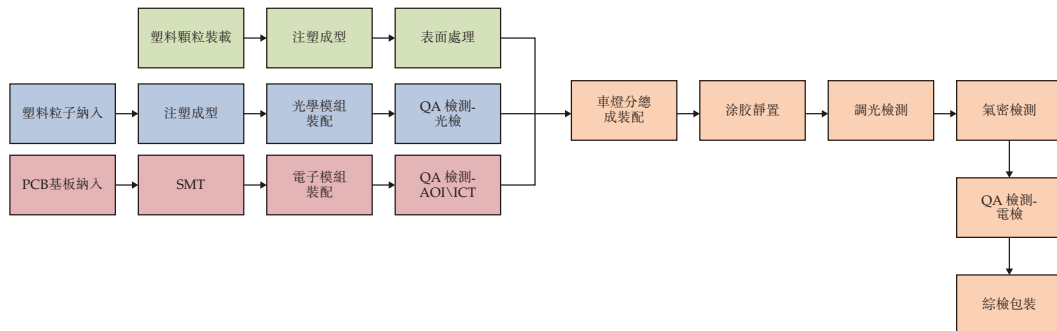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的所有工廠均遵守既定的生產規範及流程，以確保我們運營的一致性、質量及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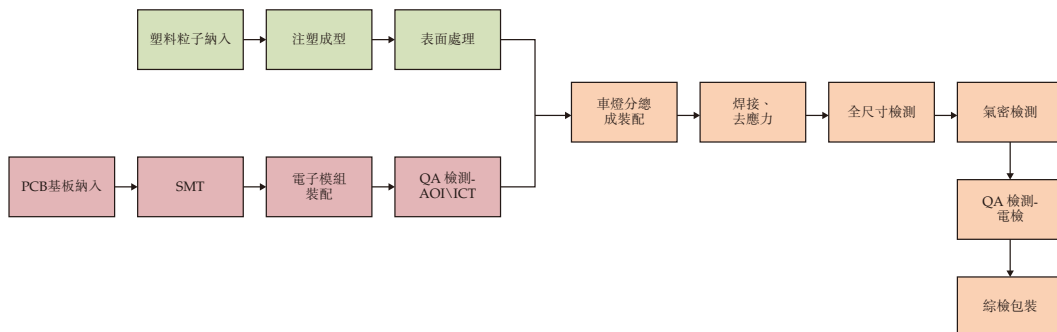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代表性產品的主要製造及組裝流程：

前部車燈



後部車燈



生產標準化

我們均致力於實現高度的標準化，以確保產品輸出穩定、質量可靠並提升生產效率。我們所有的工廠均嚴格執行統一的工藝標準和操作程序，確保全球各在產品質量、一致性與生產效率方面保持統一水準。通過這一標準化體系，我們能夠在不進行大規模生產線改造或作出龐大資本投資的前提下，快速引進新產品，顯著縮短新車型項目的產能爬坡周期，並靈活響應市場與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持續擴展產品組合，同時保持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

業 務

在此標準化基礎上，我們通常僅需對零部件的基本結構進行微調，即可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例如，我們可將零部件構建為統一平台，通過在其上疊加定制化模塊，實現產品的多樣化適配。反之，當某個集成功能不再需要時，我們也可靈活移除相關部件，而無需重新設計整個模塊，這極大地增強了產品迭代的靈活性與成本效益。

由於關鍵零部件的基本結構類似，生產線僅需少量工裝或程序調整即可快速切換生產不同定制化產品，大幅縮短換型時間。這一點在車型快速迭代或產品退市時尤為重要，有助於實現生產線的平滑過渡，且停機時間極短，無需進行大規模改造，從而優化設備利用率並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同時，標準化為自動化設備的廣泛應用創造了條件，使機器人、視覺檢測系統及自動裝配系統得以穩定高效運行，並減少人工干預。我們在產品設計階段就貫徹「面向自動化生產」的理念，遵循DFM/DFA原則，並持續優化生產線佈局與工藝裝備，以滿足高水平自動化製造的技術要求。

生產自動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中國汽車照明行業構建了一流的智能製造體系，該體系以高度自動化、端到端數字化及物聯網技術深度融合為特點。該體系實現了行業領先的效率、一致性與質量，並能快速響應新能源汽車時代典型的多樣化、高頻次車型變換需求。

我們在製造流程中廣泛部署自動化生產線與工業及協作機器人，以承擔高重複性、高精度或對操作環境有嚴格要求的工序(如多色注塑成型、自動塗膠噴漆、激光焊接、振動摩擦焊接及真空鍍膜)，大幅降低人為誤差並確保產品一致性。

業 務

生產標準化與自動化相結合，已大幅簡化了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

- (i) 關鍵工序智能檢測；
- (ii) 自動化生產線應用；
- (iii) 全流程IoT監控；
- (iv) 系統集成與數據貫通；
- (v) 物流與倉儲自動化；
- (vi) 智能排產與資源優化；及
- (vii) 工業AI應用場景落地。

上述系統與設備已獲得多項權威認可，包括獲工信部評為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國家級智能製造優秀場景、兩化體系AAA級優秀企業，以及CMMM(四級)證書。

倉儲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國內主要生產基地已全面部署自動化倉儲系統，核心包括：

- 多層立體高架庫+無人化天軌物流系統。我們已在常州生產基地的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及注塑與加工車間使用多層立體高架庫+無人化天軌物流系統，並全面整合WMS系統。
- AGV自動導引車+堆垛機，實現全流程無人化出入庫。工廠及倉庫目前配備潛伏式AGV、滾筒AGV及叉車AGV，通過RCS、WCS及WMS系統集成，實現出入庫無人化搬運操作。

我們嚴格執行先進先出(FIFO)原則，系統自動按批次管理存貨，確保原材料與成品100%可追溯。

我們將WMS倉庫管理系統與MES製造執行系統深度整合，以實現從計劃到執行的端到端物料協同管控。

業 務

此外，BI儀表板及數字化可視面板會實時展示訂單完成率、超額存貨及呆滯物料等關鍵指標，為快速作出採購與生產排程決策提供支持。

生產設備及機械

除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機械外，我們還能夠獨立開發設備，並能夠採購零部件並進行設備的內部加工及組裝。

生產流程中涉及的設備及機械詳情載列如下：

設備及機械	功能
注塑成型系統	一種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將熱塑性材料粒子製造成各種特定形狀塑料零件的主要成型設備。
硬化／防霧油漆噴塗系統.....	一種集成了精密噴塗、化學固化和功能塗層技術的自動化工業製造系統，其通過高度自動化前處理單元、精密噴塗單元、固化和傳送單元形成一整套精密塗裝解決方案，在解決塑件性能限制的同時降低勞工需求，提升職業安全。
真空鍍鋁表面處理設備.....	一種專用設備，設備密閉腔體內形成真空環境，通過物理氣相沉積(PVD)技術在塑料注塑件基材表面鍍上一層極薄的鋁膜，形成鏡面效果，提升塑料件表面反射率。
鐳雕設備.....	一種利用高能激光束在邊框進行永久性的圖形或標記，滿足不同客戶的造型個性化需求。

業 務

設備及機械

功 能

工業及協作機器人 . 工業及協作機器人能夠在車燈製造中實現端到端自動化，是提升產能及品質的核心設備。

自動組裝設備 車燈自動化組裝產線以「精密協同、全流程閉環」為核心，覆蓋從零部件上線到成品出庫的完整工藝流程。

我們對工廠進行仔細和及時維護。每件主要生產設備或機械均按照預定的時間表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及維護。我們已建立並將不斷更新內部維護程序，該等程序乃針對我們的生產設備或機械的獨特特性及要求而制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設備或機械故障或損壞而導致生產流程長時間暫停或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

人 工 智 能

我們已引進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控制及內部管理能力。我們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i)電子接插件安裝精準檢測；(ii)點檢操作規範性監控；(iii)設備預測性維護；(iv)車燈造型設計智能化輔助；(v)質量管理體系報告智能化支持；及(vi)企業服務台智能化優化。

原材料及供貨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LED、芯片、PCB板、電容及電阻等)、車燈電子零部件(綫束等)、樹脂材料(PC、PMMA及PP等)。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億元、人民幣89億元及人民幣73億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營業成本總額的81.3%、83.0%及84.0%。鑒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與國際大宗商品原油和半導體矽片／

業 務

有色金屬價格高度相關且具波動，我們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來減輕有關波動的影響，其中主要包括每年年初簽訂新的價格協議，過程中根據大宗商品價格以及匯率等的變化而擇機進行價格調整。

我們主要根據生產計劃、庫存水平、供應商交貨周期及產品生命周期量等因素制定採購計劃，並在內部《採購計劃管理規定》文件中明確規定作為操作指引的依據。我們根據採購計劃謹慎甄選最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貫穿從需求到交付的全流程。供應鏈管理部門通過SRM系統執行詢價、競價與核價，並綜合考慮價格、質量及交貨期等因素甄選供應商。我們會對已確定的原材料啟動定期價格談判，結合全面的市場調研及競標流程，與供應商商定合理價格。針對新材料的研發，我們同樣通過SRM系統開展新供應商開發，涵蓋從上會評估、潛在評審、體系導入、准入審核到新項目競標、開發直至量產的全過程。我們的供應商准入均須符合上述規範，這使我們能夠在特定原材料嚴重短缺或價格劇烈波動時，靈活啟用替代材料或切換供應商。

為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定期審視原材料價格，對標大宗商品走勢及市場行情，並及時作出調整。我們依據銷量確定產量，並以此覆蓋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需求。採購計劃通過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同步至供應商，供應商根據計劃執行交付。同時，我們會基於庫存結構、未來銷售預期及市場趨勢，主動調整安全庫存水平，從而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運作彈性。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設有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流程，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質量及績效標準。我們評估供應商的專業資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行業聲譽、ESG承諾等。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關注原材料質量、交付表現、成本競爭力以及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技術規格(如適用)等標準。

業 務

與供貨商的協定

我們通常通過非獨家供應合約從供貨商處採購原材料。我們積極採取供貨商管理政策，包括保持兩家或以上的供貨商、提前確保庫存及擁有替代供貨商，以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也會通過招投標的形式，尋找潛在合適的供應商，確保採購價格和質量有競爭力。我們已與擁有充足原材料供應及可靠供應管道的供貨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通常與供貨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和定期採購訂單，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一般為兩年，定期價格表將另行協定。
- **產品規格。**我們會於發送給供貨商的每個採購訂單中標明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詳情。
- **付款及信用期。**付款條款及信用期(通常在30天至90天)一般於每份採購訂單中單獨列明。
- **物流。**我們負責及時向供貨商付款，而供貨商負責將合格的產品送達我們指定的倉庫。
- **質量保證。**我們通常按照我們的規格、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驗收產品。若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供貨商應負責更換。
- **終止。**協議通常可經雙方通知後或於一方違反協議時終止。

主要供貨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貨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貨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貨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2.5%、23.4%及24.7%，而來自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6%、7.8%及8.5%。

我們通過為相同的商品或服務與多個供貨商合作並實施策略採購實踐，從而使供貨商基礎多樣化。此外，我們亦定期開展市場分析，發展供貨商關係及制定應急計劃，以提升供應鏈彈性。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與供貨商供應有關的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原材料質量問題、中斷、糾紛或延誤，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提早終止我們與供貨商的合約安排的情況。

銷售及營銷

我們始終堅持面向客戶的直接銷售模式，這使我們能夠更精準地預測並滿足客戶需求，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周到完善的服務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源於直接銷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全球24個辦事處的銷售與營銷網絡，業務範圍遍及亞洲、歐洲及美洲。除中國外，產品主要銷往捷克、日本、德國、西班牙及巴西等國家和地區。目前，我們的海外銷售以後部車燈和其他車燈為主，並依據公司戰略，將持續拓展前部車燈及相關電子業務。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建立在以投標驅動的全流程協作基礎上，貫穿中標前、設計開發、量產到售後服務的各階段。中標前，我們通過市場信息收集、技術演示、項目評估及造型共創積極爭取機會，並最終通過詢價流程獲取項目。中標後，我們組建跨職能項目團隊，與客戶全程緊密協同，覆蓋從造型設計、光學／結構／電子開發，到模具製造、樣件試製、試驗驗證，直至PPAP的完整開發周期(通常為12至30個月)。我們通過統一的數字化系統，確保車燈產品在功能、性能、成本與交付等方面全面響應客戶個性化需求。進入量產階段後，我們成立由市場、生產及物流部門成員組成的專業團隊，直接與客戶對接，提供批量定製化生產的產品。售後服務由市場部領導的項目團隊負責，該團隊提供持續的技術及服務支持。

業 務

我們始終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深入理解其實際需求與市場動態。依托對國際市場和客戶趨勢的敏銳洞察，我們能夠精準定位產品方向，與客戶開展戰略合作，共同推進新品開發，及時解決生產中的技術挑戰，並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服務。同時，我們重視收集客戶的直接反饋，持續優化業務流程與運營體系，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卓越的端到端服務體驗，不斷提升行業影響力與品牌聲譽。

我們的國際足跡

我們的海外市場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自2005年起從事出口銷售。自此開啟了持續國際化之路。從最早開始建立境外公司、全球辦事處、海外生產工廠、物流中心以及研發中心，我們逐步發展為全球領先的汽車照明產品製造商之一。如今，我們擁有完善的全球化網絡，集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一體，並將繼續積極拓展全球佈局，尋求新商機。

我們力求加強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合作，並通過我們的海外子公司及工廠增加我們的海外銷售額。我們重視戰略目標與我們一致、具有豐富市場及行業經驗的業務合作夥伴，並致力於投入必要的資源來支持我們的共同願景。我們尊重並接受文化差異，並在合作中分享我們對合規、誠信及可持續性的承諾。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整車製造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8.2%、69.5%及66.7%，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6.6%、23.3%及20.1%。我們的主要結算方式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業 務						
客戶	業務關係概約 年限	背景和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購買的主要產品	信用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估總收入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0年以上	一家國有特大型汽車企業集團。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30-60天	2,153,317 20.1%
客戶B	10年以上	一家領先乘用車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60天	2,057,225 19.2%
客戶C	2年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新能源汽車領先企業。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60天	2,009,964 18.8%
客戶D	3年	一家專注於家庭用戶的豪華智能電動車企業，是領先的造車新勢力代表之一，並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90天	483,537 4.5%
客戶E	4年	全球領先的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公司，核心業務是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產品，並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美國	汽車照明產品	90至120天	440,706 4.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業 務						
客戶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背景和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購買的主要產品	信用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入 比例 (%)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年以上	一家國有特大型汽車企業集團。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3,091,882	23.3%
客戶B	10年以上	一家領先乘用車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2,711,181	20.5%
客戶C	2年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新能源汽車領先企業。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2,035,740	15.4%
客戶D	3年	一家專注於家庭用戶的豪華智能電動車企業，是領先的造車新勢力代表之一，並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816,069	6.2%
客戶F	10年以上	中國汽車行業的重要參與企業，由中國一家領先整車製造商與日本一家領先整車製造商聯合設立。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544,191	4.1%

業 務						
客戶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背景和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購買的主要產品	信用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估總收入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0年以上	一家國有特大型汽車企業集團。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30-60天	3,752,280
客戶B	10年以上	一家領先乘用車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60天	1,539,779
客戶F	10年以上	中國汽車行業的重要參與企業，由中國一家領先整車製造商與日本一家領先整車製造商聯合設立。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30天	739,409
客戶G	10年以上	由中國一家領先整車製造商與日本一家領先整車製造商設立的合資企業。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60天	520,836
客戶D	3年	一家專注於家庭用戶的豪華智能電動車企業，是領先的造車新勢力代表之一，並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	汽車照明產品	90天	436,71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要求終止其與我們的協議。

供應商和客戶重疊

客戶／供應商	年／期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23年	3,752,280	2,275
	2024年	3,091,882	22,910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153,317	47,109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A採購車燈控制器，用於生產售予客戶A的汽車照明產品。根據客戶A的技術與採購要求，我們向客戶A採購客戶指定控制器，並將其整合至售予客戶A的相應照明產品中。採購該等控制器純粹為滿足客戶A的產品規格要求，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活動。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A的採購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不足1%。我們與客戶A的所有採購安排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董事確認，所有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均於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向客戶採購或銷售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該等客戶根據框架協議基於實際需求下訂單。儘管合約條款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介乎二到五年。視乎客戶業務的性質，若干合約可自動續約。
- **質量控制。**產品質量應符合我們客戶指定的特定標準，或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
- **價格。**在主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的情況下，通常在每個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的價格。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會在發票開具後為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用期。
- **保密性。**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保密條款，並且此類義務應在協議終止後的一段時間內繼續存在。
- **交貨及運輸。**我們的交貨選項包含由客戶指定物流提供商提貨，以及由我們指定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進行送貨上門。
- **保修。**我們通常根據產品及銷售協議規定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的客戶可以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零部件。保修期滿後，我們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根據所需的服務向客戶提供有償零部件。
- **終止。**該等協議通常可根據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經過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業 務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優質售後服務的可及性是客戶作出購買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是客戶接受售後服務的主要聯繫點，包括產品的交付及有缺陷產品退貨、換貨，以及確保正確安裝我們的產品及驗證我們產品的應用條件的培訓。我們相信，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因為其提升了我們產品在整個價值鏈中的價值，並提高了客戶及終端使用者的滿意度。

當客戶提出投訴時，我們專業的服務團隊通常會親赴現場，深入理解使用背景，準確診斷問題根源。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快速響應，通過對客戶實際應用場景進行必要調整，確保產品恢復順暢運行。隨後，我們會在內部展開根本原因分析，並在設計端實施改進，防止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我們全面履行「三包」責任，並建立召回與應急支持機制，同時開展持續的風險評估與流程改善。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提供靈活的退換貨政策，以消除其後顧之憂，並已建立標準化的退貨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聲譽、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退貨、投訴、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相信，這樣的服務機制有助於與客戶建立持久穩定的信任關係，並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提供保障。

為持續提升售後服務質量，我們要求銷售團隊定期參加培訓，以更新知識、強化技能，並對其進行系統的績效考核。此外，我們亦通過數字化追溯系統對生產與售後狀態進行全程跟蹤，實現閉環管理。

此外，銷售團隊會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研，系統收集並分析客戶對產品與服務的反饋。通過這些評估，我們不僅能識別自身的優勢與待改進領域，也能持續追蹤客戶需求的動態變化。深入理解客戶未來的需求與偏好，有助於我們發掘更深層的合作機遇，並為產品迭代與創新提供明確方向。

業 務

定價

在產品定價方面，我們綜合考慮客戶具體需求、生產成本、研發投入、產品市場稀缺性、技術差異化程度、供應鏈狀況、採購策略及相關銷售區域競爭環境（包括整體市場格局與競品定價水平）等多重因素，基於車型等級和產品類別，與客戶協議定價。

營銷

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外汽車展會、專業車燈展覽、行業會議及法規標準會議，並通過定期客戶現場展示與線上線下結合的多樣化形式，全面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品牌影響力，向客戶系統展示我們在技術、質量、交付及成本控制方面的綜合實力。

在業務拓展中，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理念，通過深入調研客戶需求，結合公司前沿技術優勢，與客戶共同組建聯合團隊，早期介入預研項目，為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客戶信賴的Tier 0.5合作夥伴，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針對不同市場定位的客戶，我們採取定制化的溝通與合作策略。我們充分利用各類展會平台，向海內外客戶展示最新產品與技術成果，提升品牌認知，並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聯繫。此外，我們還設立企業博物館與產品展廳，邀請客戶公司高管及研發負責人親臨體驗，進一步深化合作關係，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與技術的直觀理解與信任。

質量控制

為了提升公司整體質量管理水平，我們有力推動並落實質量管理體系（主要涵蓋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車輛網絡安全管理體系ISO/SAE 21434、功能安全體系ISO 26262，以及Automotive SPICE），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及法律法規要求，履行客戶的需求和期望，從而增強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業 務

此外，我們編撰了質量手冊（「**質量手冊**」），其中包括包裝管理、不合格產品控制、存貨管理及產品交付控制的程序及政策。我們嚴格遵守質量手冊，並在此基礎上發佈年度質量政策。各部門根據該等政策制定質量改進戰略及目標。質量管理部門實時跟蹤該等質量目標的實施情況，評估發展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同時，我們構建了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的五層質量防護網絡。通過標準化、專業化工具、數字化賦能，精準控制質量風險，實現問題快速結案，提升質量穩定性及客戶滿意度。

- (i) **設計規劃階段的質量預控。**我們將質量控制轉移到上游的設計及規劃階段。根據IATF 16949等標準，從設計驗證到工藝規劃進行多維度的規劃與評估。通過風險識別及解決方案優化，我們提供最優的設計及控制系統，從源頭上預防缺陷與潛在風險。
- (ii) **供應商全週期質量控制。**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及評分體系，規範了從資質到評估與控制的整個流程。資格認證階段涉及對供應商資質及能力的嚴格驗證。評估階段根據「供應商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實施分級制度，遵循「獎優罰劣」機制。供應商須在發貨時提供合規的質量文件，確保原材料符合性並保持可靠的供應鏈質量。
- (iii)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全流程檢驗。**我們根據圖紙及標準對原材料實施全流程檢驗及控制。供應商管理部監督採購和倉儲，規範物料流動。每批原材料到貨後都會接受全面檢查，並保存記錄。批次不合格率實時監控，不合格物料通過閉環流程處理，以防止其進入生產。

業 務

- (iv) **生產中的精準質量監控。**我們制定詳細的檢驗指導書，並建立多維度的檢驗模式，以實現生產全過程的質量控制。憑藉數字系統監控和條形碼可追溯性，我們能夠精確跟蹤關鍵生產步驟並快速糾正異常情況。我們定期審查並更新檢驗指引，並由質量保證部提供持續監督，以確保產品在出貨前符合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
- (v) **售後質量審查與持續優化。**我們重視售後質量反饋。通過數字系統分析數據預測風險，我們與客戶開展聯合審查，以快速解決問題。總結經驗教訓，橫向延伸到同類產品和新項目，帶動設計、流程及控制系統迭代優化。從而保持了行業領先的產品質量並強化了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質量政策旨在確保持續改進並遵守內部和客戶標準。我們指定員工來動態跟蹤這些目標，調查改進和惡化的原因，並採取必要的措施。我們還定期召開質量審查會議和缺陷報告會議，對重大質量問題進行回顧性分析，以防止發生和再次發生此類問題。

倉儲物流

我們致力於開發高效透明的物流供應鏈，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提高我們的存貨效率。我們不斷完善和標準化全球自營倉庫內的倉儲和配送系統，同時也有效管理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個自營倉庫，在塞爾維亞地區擁有一個自營倉庫。此外，我們在中國有32個第三方倉庫，在斯洛文尼亞地區有1個第三方倉庫。該等倉庫戰略性地設在客戶周邊，以提高服務交付，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與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主要權利及義務。**一般而言，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負責倉儲服務，包括根據我們的指示進行貨物分揀、入庫、儲存及發貨等。我們一般負責產品包裝，並指定人員與該等提供商進行對賬、付款及協調等。
- **付款。**一般按月結算。
- **品質。**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須確保完善的倉庫管理，並遵守我們規定的倉庫管理規定及評估標準。
- **終止。**我們一般可根據經營情況通過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我們使用運輸管理系統(TMS)，該系統將從下訂單到產品交付的在線操作標準化，促進了從工廠到客戶的無縫協調。運輸管理系統說明我們縮短供應鏈週期，減少成品存貨並提高存貨週轉率，同時實現本公司、承運商和客戶之間的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我們已全面部署並深度應用WMS，將倉庫操作標準化，提高存貨管理的準確性、可追溯性和響應能力。物聯網與其他智能技術(如自動存取系統)的集成有助於創建智能物流園區，從而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務質量。

業 務

我們還引入了集中競價模式，以聘請高質量的運輸服務提供商，並輔以全面的管理和績效指標系統，以確保服務質量。通過持續改進，我們不斷提高交付及時性、準確性和客戶滿意度，同時控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

存貨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協調有序，旨在實現訂單下達、採購管理、產品製造、運輸等各流程之間的協同效應和理想的資源分配。我們管理並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支持生產。我們根據預測供應、市場條件及對採購數量和採購價格波動的估計來確定採購策略。基於此類分析，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存貨設定不同的合理和安全的存貨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和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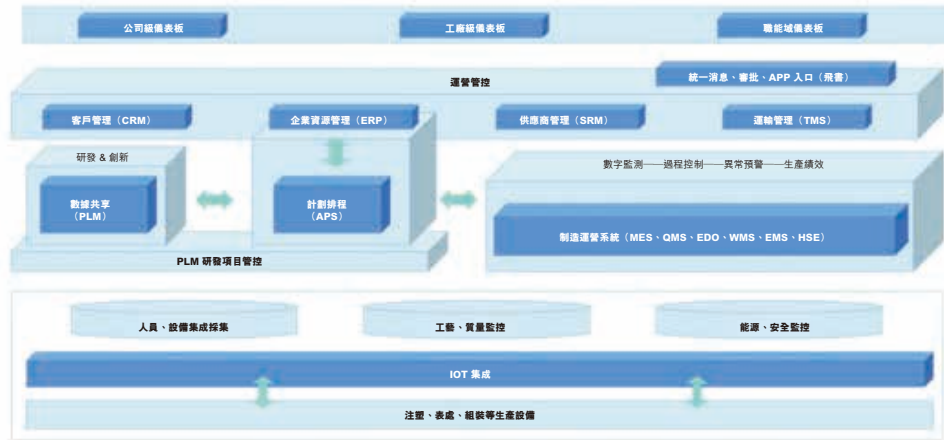
我們的管理層重視存貨管理，並每季度舉行會議，回顧我們遇到的存貨管理問題，提出改進計劃和目標，並在下一次季度會議上重新評估這些計劃和目標。此外，我們對存貨管理工作流程設定嚴格的規則和標準，包括(i)存貨的安排和放置，(ii)環境和安全要求，(iii)存儲，(iv)出庫，(v)處理不合格產品，(vi)存儲和檢查，(vii)存貨管理及(viii)移交流程。我們還通過ERP、MES和WMS系統實現存貨管理的數字化和標準化，從而提高我們存貨管理流程的效率和準確性。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82天及82天。

業務

信息技術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數字智能化系統：



我們以實現全價值鏈數字貫通與智慧運營為目標，持續推動數字化變革，設立了「全價值鏈業務流程優化」與「數字化標桿工廠建設」兩條主要方向。

在業務流程方面，我們推動研發、運營和決策的數字化，建立了PLM、ERP、CRM、SRM、LIMS、ISS及BI等專業應用與決策支持系統。

在工廠數字化建設領域，我們以MOM為核心，構築了涵蓋MES、WMS、QMS、EDO、EMS、SCADA的全面數字化製造體系。我們積極探索AI工具對於製造業場景的巨大價值，持續投入並取得了系列成效，推動AI在公司運營提效、產品視覺檢測、合規審查等多領域落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各報告年度／期間之間的波動影響，主要由於我們的下游整車製造商客戶銷量的季節性集中。因此，我們的產量及銷量歷來於各日曆年第四季度錄得溫和增長。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並可能持續受不同期間波動的影響」。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生產知識來保持我們在經營市場的競爭地位，並通過我們廣泛的研發活動創造知識產權。我們的一般政策是在中國和其他合適的司法權區內，就被認為具備商業意義的可申請專利開發項目持續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我們在產品中使用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產品設計和製造過程的多個方面。

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包括使用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2,800多項專利。我們的專利涵蓋多個重要領域，主要包括光學系統、機械結構、感知融合、智能駕駛、汽車電子、智能裝備等。在中國的專利中，我們有超過490項發明專利、超過250項設計專利和超過2,000項實用新型專利。另外，我們在德國、日本、塞爾維亞等海外司法權區有超過20項專利，其中大部分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中國提交超過3,700項專利申請及在上述海外司法權區提交超過25項專利申請。此外，我們於PCT框架項下有逾6項有效申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我們的品牌  及  在內，我們在中國擁有51個註冊商標，在海外擁有2個註冊商標。

我們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我們積極為技術創新申請專利，並利用專利保護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同時，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積極採取合理措施，以發現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一旦發現任何競爭對手可能侵犯專利，我們會對競爭產品進行全面分析和比較。對於確認侵犯我們專利的產品，我們通常會及時採取法律行動、收集證據並提起相關訴訟，以積極主動的做法彰顯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決心。我們依靠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在非專利專有技術和難以申請專利的製造過程中的權益。我們與員工、供應商和其他戰略合作夥伴簽訂的所有合約都需經內部法務團隊的審查和批准，以確保合約中載有足夠的保護條款，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

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

業 務

競爭

我們主要在汽車照明行業經營，該行業競爭相對激烈。隨著汽車照明行業的技術壁壘及規模化經濟優勢日益明顯，全球市場越趨集中。領先汽車照明製造商通過技術改進、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優勢不斷鞏固其主導地位。相比之下，小型零部件製造商由於技術儲備不足、生產規模有限且供應鏈整合能力相對較弱，可能難以和領先製造商競爭。

請參閱「行業概覽—汽車行業概覽—汽車照明行業競爭格局—汽車照明供應商排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相對激烈，可能難以持續保持市場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得益於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市場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國際化佈局、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優質的客戶關係、強大的研發能力、技術專長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領先地位，並抓住汽車照明行業的未來機遇。

業 務

員 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全職員工7,560名。其中，7,012名在中國，548名在海外，主要分佈在塞爾維亞、德國以及日本。下表載列截至同一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業務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
生產	4,820	63.8%
研發	2,031	26.9%
銷售	149	2.0%
服務	108	1.4%
管理	452	6.0%
總計	7,560	100%

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勞務派遣員工，主要是在旺季提供臨時非核心的勞務服務。

我們秉承「團結、坦誠、拼搏、創新」的企業精神，踐行「愛、感恩、責任」的家文化。我們以員工為中心，注重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實現其個人價值，提高其生活質量，促進其職業發展，這亦是我們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員工視為我們的核心資產，並努力提高本公司的士氣和凝聚力。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勞動管理政策，包括及時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按時足額支付薪酬、依法發放社會福利，並提供完善的休假及節假日福利。在內部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與整體業務目標掛鉤的績效評估制度，並對管理人員進行考核；同時設立了符合當地法規的培訓體系，既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也鼓勵他們在業餘時間主動進修，以提升個人能力。

業 務

在企業文化和員工關懷方面，我們致力於培育健康、積極、互助的工作環境，通過定期舉辦職工子女才藝大賽、太極比賽、運動會等多種社交與娛樂活動，有效增強了團隊凝聚力。為進一步激勵中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才，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日和2025年11月20日採納了2024年及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相關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持股計劃」。

我們亦依法參與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社會保障計劃，為員工提供相應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運營穩定，未發生任何導致業務嚴重受損或影響企業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公司工會成立於2007年，主要負責員工福利政策的審議、職工代表大會的組織以及與員工管理制度相關的溝通協調工作。目前，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出現相關糾紛。

物業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擁有的全部地塊中，我們在中國擁有11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755,900平方米。所有該等地塊均已正式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82,500平方米，所有該等物業已取得相關物業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6項主要用於辦公、倉儲及生產的物業，租賃建築面積合計約為70,200平方米。

業 務

塞爾維亞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於塞爾維亞星宇擁有的全部地塊中，我們在塞爾維亞擁有七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125,200平方米。所有該等地塊均已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九項位於塞爾維亞的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41,500平方米，用作生產及研發，所有該等物業已取得相關物業權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未於塞爾維亞租賃任何物業。

其他海外國家和地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德國和日本分別租賃兩項和六項物業用於研發及經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並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資產、員工安全和其他相關項目／風險均由商業保險承保，主要包括法定社會保險、汽車保險、僱主責任險及財產保險。我們將繼續審查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營運需求和現行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但是，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尤其是在生產擴張期間，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深度融入公司戰略、重要決策與日常運營，制定《社會責任管理制度》，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和創造長期價值，並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持續且正面的影響。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我們系統識別對業務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ESG事宜，並制定相關政策、策略及管控措施。我們亦強化指標和目標管理，護航穩健運營。

ESG管治架構

我們建立完善的ESG管治架構，持續加強ESG管治能力。董事會是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主要負責(i)評估和審視本集團面臨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ii)審議批准公司ESG方針政策、戰略及目標等，對公司ESG相關重大事項進行決策；(iii)監督及覆核ESG目標進展。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發展戰略及規劃、投融資決策及ESG領域相關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督導ESG工作開展。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負責制定和實施具體ESG行動計劃，識別、評估及管理日常運營的ESG相關風險與事項，檢查並匯報ESG目標進展，推動ESG全面融入日常經營管理。

公司恪守董事會多元化要求，提名和審核推薦人選時將多元化納入考量，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性別、年齡及文化教育背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決策能力。公司董事會於[編纂]時將由9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3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專業背景，涵蓋戰略規劃、運營管理、風險管理、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字化轉型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為公司有效識別、評估、緩解與應對各類ESG風險提供有力支撐。此外，為持續提升治理水平，我們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參與專業培訓，以強化其職業素養和履職能力。

業 務

ESG 風險與機遇管理

公司制定《風險管理制度》，持續迭代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重要性評估機制，系統識別、評估、管理與監測可能對公司商業模式、運營、戰略、財務狀況及價值鏈產生重大影響的各類風險與機遇(包括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及時調整風險應對策略。基於行業特性與運營實際，我們識別了若干重要ESG議題，並針對風險與機遇制定了相應的緩解及應對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類別	重要ESG議題	風險與機遇分析	緩解及應對措施
環境.....	氣候變化	因氣候變化引發的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可能造成資產減值、運營成本抬升、市場偏好變化等。同時，開發和提供低碳產品及服務，使本集團更好地適應市場需求，獲得額外增長。	逐步完善並積極推進碳中和目標和轉型計劃，建立完善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管理體系，推進節能降碳工藝和設備升級，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應對氣候變化」。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不足將造成環境污染，且監管趨嚴將推高環保設施投運成本。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利用，有助於企業長期降本增效和負責任品牌建設。	完善廢氣、廢水及固廢處理，加強循環利用，從源頭減少污染物和廢棄物的產生，減少生產經營過程中的環境影響。

業 務

類別	重要 ESG 議題	風險與機遇分析	緩解及應對措施
社會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質量風險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損害聲譽或面臨合規風險、市場准入風險等；高質量的產品能夠打開新的市場機會。	在研發到生產的全生命週期執行嚴格質量控制，加強產品質量風險評估，識別改進空間，交付高品質產品。
	勞工與人權	若工作環境不達標或不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將引發合規風險和員工流失，降低集團競爭力。	持續完善勞工準則相關制度、管控措施及審計機制，致力於建設合規、包容和諧、有活力的職場。
	可持續供應鏈	原材料短缺、成本上升、交付延遲等風險，將影響公司業務連續性與市場競爭力。相比之下，深度供應鏈協同能促進技術創新及產品優化，築牢長期競爭優勢。	打造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將ESG納入供應商的准入、採購和評估環節，構建有韌性和可持續的供應鏈。
管治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反舞弊、反貪污、公平競爭和反壟斷等管理不當及不道德行為，可能帶來合規風險、經營風險及商譽影響。	將商業道德與反腐敗要求覆蓋到公司董事、全體員工及供應鏈，以及加強舉報管理和舉報人保護。

業 務

環 境

環境管理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內部制定了多項環境管理政策及措施，強化環境風險識別、環境影響管理、環境監測、審核與培訓等，以確保環境管理有效實施。2023年，本公司被評為國家級綠色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常州、佛山及塞爾維亞主要生產基地均獲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該等實體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環境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排放物

我們針對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等制定《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從源頭控制並定期監測，確保達標排放。在廢水排放方面，我們依照《廢水管理制度》《雨水管理制度》實行雨污分流、分類處理，廢水經處理達到屬地要求執行的排放標準後方可外排，不會對流域生態或自然水體構成威脅。我們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每季度開展廢水、廢氣排放監測以及廠界環境噪聲監測。針對固體廢棄物，我們制定了《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規範廢棄物的分類、儲存和處理。有害廢棄物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分類並妥善儲存，定期委託有危險廢棄物處理資質的單位處理；無害廢棄物優先以可回收再利用的方式處理，不可回收廢棄物委託環衛部門定期清運。

業 務

我們致力減少生產經營過程中的環境影響，我們制定污染物減量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到2050年單位產值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廢水排放量和廢棄物產生量均下降20%。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的排放數據如下：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指 標	單 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廢 氣				
廢氣排放總量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人民幣	2,751.4	2,783.8	2,283.2
廢氣排放密度	百萬收入	0.3	0.2	0.2
廢 水				
廢水排放總量	千噸 噸／人民幣	415.1	417.6	326.4
廢水排放密度	百萬收入	40.5	31.5	30.5
固 體 廢 棄 物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222.5	237.3	249.7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千克／人民幣 百萬收入	21.7	17.9	23.3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948.6	1,354.1	1,253.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千克／人民幣 百萬收入	92.6	102.2	117.0

業 務

資源利用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資源管理程序》文件及目標規劃，通過引入高效的能源資源管理系統和改進設備工藝，提升資源利用率。

根據能源管理體系標準，我們發佈了《能源管理手冊》及程序文件，對體系運轉的全流程提出了管理要求，其中秦嶺路工廠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從管理節能、技術節能、能源結構優化三大維度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包括建立能源管理中心精細化管理電能、更換高耗能電機、空壓機餘熱回收、建設光伏電站等。我們計劃到2030年實現可再生能源(含綠電購買協議、綠證)採購及使用比例達30%，推動用能結構向綠色化轉型。2024年光伏總發電量達19,405.7兆瓦時，塞爾維亞生產基地實現100%直連水電。

我們重視水資源的節約利用，已成立專門團隊管理水資源使用，加強節約用水工作。我們通過優化設備冷卻系統、改進清洗工藝、實施循環水系統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同時在生產運營場地內建設雨水回用系統，加強雨水資源化利用。

此外，我們將循環經濟理念融入生產經營，推廣實施油漆回收、綠色循環包裝、廢棄膠水處理改善等，對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我們持續推進循環包裝代替一次性包裝，2025年循環使用的外包裝箱近150萬套，有效降低一次性包材使用。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指 標	單 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能源使用				
綜合能耗 ⁽¹⁾	噸 標 準 煤	27,686.4	35,854.0	29,964.1
能耗密度	噸 標 準 煤／ 人 民 幣 百 萬 收 入	2.7	2.7	2.8
電力用量 ⁽²⁾	兆 瓦 時	223,600.3	289,287.4	241,940.8
清潔能源使用量 ⁽³⁾	兆 瓦 時	24,073.2	33,920.8	25,876.2
水資源使用				
總用水量	千 噸	658.9	749.5	629.0
用水密度	噸／人 民 幣 百 萬 收 入	64.3	56.6	58.7

註：

- (1) 綜合能耗依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計算得出。
- (2) 電力用量包含公司從電網及第三方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運營方購入的電量，以及集團自有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發出並消納的電量。
- (3) 可再生能源包括光伏發電設施產生並消耗的電量及直連水電。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把氣候變化和碳排放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戰略考慮，持續探索公司綠色低碳發展之路。在2025年的碳披露項目(CDP)評級中，常州和塞爾維亞生產基地均在氣候變化領域獲得「管理等級」B級評分。

業 務

治理

我們建立自上而下的氣候變化管治架構，制定《碳排放管理手冊》，明確公司碳排放管理體系運行方針、目標和總要求。公司董事會作為最高領導與決策機構，指導及監察氣候相關戰略的制定與完善以及氣候變化應對行動的落實。總經理牽頭組建碳排放推進辦公室，負責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計劃及實施方案，推動相關工作落實，定期檢視目標進展。我們將氣候變化管理相關的目標達成情況納入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中，將績效獎金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能源效率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增加等方面的表現掛鉤，鼓勵高層領導積極推動氣候目標的達成。

戰略和策略

通過IEA《2050年淨零排放》（「**NZE2050**」）情景分析，我們評估了全球向淨零排放轉型對車燈製造行業的潛在影響。我們識別出以下氣候相關潛在風險與機遇，並制定針對性的應對措施，增強氣候韌性。

- 物理風險。氣候變化加劇了極端氣溫與極端天氣事件(如熱浪、暴雨、洪水等)的發生頻率，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常州、佛山和塞爾維亞，這些地區在汛期可能面臨颱風、極端降雨等天氣影響，存在一定的停工停產風險，將會對訂單交付造成較大影響。公司已通過提前部署柔性生產調度機制、建立原材料應急儲備庫等措施，主動防範極端天氣對財務收入的衝擊，可將潛在財務影響大幅降低。
- 轉型風險。隨著各國政府逐步加強碳減排政策並推動低碳技術的發展，消費者和整車製造商對低能耗、低碳產品的需求將顯著增加，我們將面臨法律及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等轉型風險，集團需要在生產設備升級及技術轉型上投入更多資金，可能在中短期內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為應對挑戰，我們建立政策監測團隊，與政策

業 務

制定者保持積極溝通，提前制定應對策略，包括技術創新和業務模式調整；加大對環保技術的投資，包括低能耗生產設備、環保設備以及工藝優化，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和污染物；同時開展碳審計及產品碳足跡認證，推動碳中和目標的達成，確保滿足監管要求和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

- 氣候相關機遇。我們主要能源種類為電力，通過提升能效和優化能源結構降低化石能源消耗，預計在中長期顯著降低生產能耗成本，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此外，通過投資研發低能耗車燈，降低產品使用階段的碳排放，我們可以搶佔綠色汽車市場，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形象。

為增強氣候韌性和實現氣候目標，公司在產品全生命週期，包括直接運營、上游價值鏈和下游價值鏈，推動低碳轉型。我們在生產設施中實施了一系列節能減排措施，包括優化能源管理、使用高效設備、引入智能製造技術等，並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逐步降低直接運營的碳足跡。我們還致力於產品綠色設計，依據ISO 14067及PAS 2050相關規則對部分核心產品測算碳足跡，挖掘減排潛力點，並通過優化設計減少材料的使用，減少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時的環境影響。此外，我們將氣候變化管理延伸到供應鏈的上游環節，要求主要供應商遵守我們的環境政策和溫室氣體減排標準，並定期對供應商的環境績效進行評估和能力建設，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挑戰。

風險管理

公司編製《碳排放管理體系風險和機遇控制程序》，以識別運營過程中的潛在風險和機遇，確保對短期、中期、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動態掌控，並進行滾動式管理。我們每年至少開展一次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工作，評估風險影響及優先級順序，根據風險等級制定應對措施，在碳排放管理體系運行過程中融入這些措施，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成果。

業 務

指標與目標

我們積極踐行《巴黎氣候協定》，以2023年為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我們設定了以下氣候相關目標：到2030年實現單位產值的碳排放量下降40%、綠電使用率達到30%；到2040年實現自身運營層面的淨零排放；到2050年實現全價值鏈碳中和。

為實現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全面管控，我們持續監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推動上游核心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碳足跡信息，並自2024年6月起在常州總部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採用影子價格模式，以中國碳排放權交易體系近三周均價為基準核算範圍1和2排放成本，通過「成本內部化－技術革新－結構轉型」三階路徑，有力促進碳減排管理落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階段性氣候目標：單位產值碳排放量較2023年基準年下降9.0%，超額達成年度減排計劃。

下表詳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¹⁾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5.9	560.9	421.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843.1	149,542.7	126,527.5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317.9	14,226.2	/ ⁽³⁾

業 務

指 標	單 位	截至		
		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密度.....	百萬收入	11.4	11.3	11.9
範圍1、2及範圍3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密度.....	百萬收入	13.4	12.4	/

註：

- (1) 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
- (2)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類別4上游運輸配送、類別5運營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旅行、類別7員工通勤、類別9下游運輸配送。2023年範圍3排放覆蓋常州生產基地，2024年範圍3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塞爾維亞生產基地，我們將逐步拓展範圍3排放的覆蓋範圍。
- (3) 由於範圍3涉及核算數據繁多，公司每年於次年上半年前邀請專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完成前一年度的溫室氣體盤查，因此2025年前三季度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數據未能披露。

社 會

員工責任

僱傭與勞工準則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及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及《人員管理制度》等勞工準則相關制度及體系，致力於建設合規、包容和諧、有活力的職場。

業 務

我們對招聘及錄用工作進行嚴格核查，杜絕童工僱傭、強制用工行為；堅持多元化用工政策，在招聘、薪酬、福利、培訓、晉升等方面，不因性別、教育背景、年齡、家庭狀況、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等區別對待，確保每位員工享有平等的工作與發展機會。截至2025年9月30日，員工總數7,560人，其中女性員工2,401人；30歲以下員工2,659人，30-50歲員工4,649人，50歲以上員工252人；中國內地工作員工7,012人，境外工作員工548人。

我們尊重並保障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明確勞動合同內容和僱傭管理規定，規範工時管理及考勤、帶薪休假、薪酬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集體談判權等要求。

公司定期開展覆蓋各業務板塊、各職能部門的全面內審工作，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重點核查人員錄用、勞動合同簽訂、薪酬福利核算、考勤管理、勞務派遣規範等內容，確保合規運營。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包括高溫補貼、節日生日福利、團隊建設和員工關懷活動等，增進員工福祉。

2025年12月，我們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就業與社會保障先進民營企業」榮譽稱號，成為江蘇省六家獲此殊榮的民營企業之一。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HSE」)委員會，制定《健康安全環保責任制度》、《職業健康管理制度》、《HSE防護設施管理制度》、《隱患檢查、整改預防管理制度》及《HSE教育培訓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並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納入績效考核，持續改進員工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情況。公司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我們常態化開展隱患排查與安全檢查，按規範開展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從工程技術、管理、教育、防護、應急等維度全面制定管控措施。我們制定HSE年度培訓計劃，涵蓋職業健康培訓、應急救護培訓、隱患排查治理培訓等，定期向全員發佈學習任務並點檢員工考試通過情況，亦鼓勵員工發現身邊的隱患並上報。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公司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違法違規事件零發生，因工亡故零發生。2025年未發生重大、重點傷害事故，達成HSE外部投訴為0、隱患整改率100%等健康與安全目標。

發展及培訓

我們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方向制定人才發展規劃，建立面向全體員工系統化的人才培訓及發展體系，助力其提升職業競爭力。我們將員工的專業能力提升、管理和領導力發展作為培訓重點，建立基礎班、培優班、高潛班、星宇之星「3+1培養體系」。

我們依託絢星平台、星宇大講堂等，為不同層級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和能力發展項目。在員工晉升方面，我們搭建了管理及專業雙通道發展路徑，定期进行人才盤點、360°評價等，促進員工的成長和進步。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培訓覆蓋率100%。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供應商管理手冊》，規範供應商的准入、績效評價、風險升級及退出機制，並將ESG要求納入供應鏈管理，持續完善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努力構建有競爭力、高韌性及可持續的供應鏈。

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並遵守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確保陽光採購的有效執行；針對生產材料供應商，同步實施質量、禁限用物質控制及知識產權管理等評估，發現問題及時閉環整改，持續強化供應商ESG風險管控能力。

此外，我們要求配套供貨的供應商參與碳排放雙控體系建設，協同落實碳足跡的調查與管理控制。

業 務

產品責任

創新研發與科技倫理

我們緊跟國家重大戰略和行業發展趨勢，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制定《研發管理手冊》加強研發項目全生命週期管理，不斷增強自主創新能力。

我們擁有符合CNAS-CL01及其他適用標準的國家級實驗室，榮獲「國家級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卓越級智能工廠」等，為技術持續迭代提供堅實支撐。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制定並實施《知識產權獲取、維護、運用控制程序》《知識產權風險及違規處置控制程序》等知識產權管理程序，持續提升知識產權的管理能力。本公司已通過ISO 56005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能力3級認證。

我們自覺遵守科技倫理規範，承諾不開發或使用危害自然環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和倫理道德的科學技術。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依據IATF 16949、ISO/SAE 21434及ISO 26262等國際標準，制定並實施一系列質量管理控制程序，全面覆蓋研發管理、來料檢查、產品檢驗與試驗、產品防護、不合格品處理、產品召回及持續改進控制程序，在產品全生命週期進行嚴格的質量風險管控，並依託智能製造體系實現高效與精準控制，穩步提升產品一致性與安全可靠性。

我們遵循REACH、GADSL以及其他適用於有害物質的監管法規和客戶規範的要求，基於公司《禁限用物質使用規定》建立禁限用物質管控體系，確保產品安全性。同時，我們重視客戶意見反饋，制定《客戶聲音管理規定》《客戶滿意度控制程序》等，以分析反饋及投訴並實施持續改進，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因產品質量缺陷導致的終端市場召回事件。

業 務

反貪污

我們重視商業道德與反腐敗管理，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監察管理制度》《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制度》《陽光工程承諾書》等政策，加強業務流程管控和審計監察，將反舞弊、反腐敗、反利益衝突等要求覆蓋到公司董事、全體員工以及合作夥伴。

我們積極開展商業道德文化建設，面向董事和員工常態化開展反舞弊、反貪污培訓及誠信道德教育，包括董事會成員反腐敗培訓、全體一線人員陽光工程及誠信文化培訓、重點部門關鍵崗位人員廉潔從業知識培訓、新員工入職宣貫學習等，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和員工商業道德與反腐敗培訓覆蓋率100%。

我們對違背商業道德的行為零容忍，設立包括舉報電話、舉報郵箱及內部數字平台等多種舉報渠道。我們會嚴格調查舉報，對查證確鑿的舞弊或賄賂行為進行嚴肅處理，相關人員違規違紀等不良信用行為據實記錄於個人誠信檔案。公司嚴格保密舉報人資料，並嚴厲打擊任何報復行為。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未發生涉及貪污腐敗的訴訟案件。

社區與公益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通過無償獻血、弱勢群體關愛及兒童福利等長期、系統的公益志願活動回饋社會。2024年公司對外公益捐贈人民幣6.0百萬元。

2025年3月，我們開展第十七屆無償獻血活動，共捐獻約214,000毫升，迄今已累計貢獻血液超二百萬毫升。

牌照和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及必要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及存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序號	持有者	證書名稱	發行機關	有效期
1	本公司.....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常州海關	長期
2	本公司.....	排污許可證	常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6月6日－ 2029年6月5日
3	本公司.....	排污許可證	常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5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4日
4	本公司.....	排污許可證	常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6月27日－ 2029年6月26日
5	佛山星宇.....	排污許可證	佛山市生態環境局	2025年5月20日－ 2030年5月19日
6	常州星航進出口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常州海關	長期
7	塞爾維亞星宇	佔用許可證決定書	尼什市建設管理局	並無時限

監管合規和法律程序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以及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和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和負債或損益具有重大意義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我們所知，目前亦無待決或面臨該等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可能面臨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業務有關的已識別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覆核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採購及生產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產品質量。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瞭解及遵從水平，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
- 就識別、計量及應對價格及貨幣風險制定明確的指引及程序，確保所有對沖活動於結構化及一致的框架內進行；
- 加強生產工廠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制定應急程序，以應對與質量有關的重大問題／退貨；
- 就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安排強化培訓計劃；及
- 分發員工手冊，提高員工遵紀守法的意識。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技術和創新獲得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資質	頒獎單位
2023年至2025年....	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 鈴軒獎量產電子電氣 類金獎	鈴軒獎組委會
2025年	2025年度上市公司內部 控制最佳實踐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3年	2023年度上市公司公司 治理最佳實踐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3年及2025年....	中國輕工業照明電器 行業十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2025年	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 (四級)證書	上海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 中心
2024年	全國五一勞動獎狀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24年	第十一屆中國LED首創 獎金獎	第十一屆中國LED首創獎 組委會
2024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公示 證書	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協會
2024年	第九屆中國汽車零部件 行業年度大獎—量產 類大獎	世界新汽車技術合作生態 協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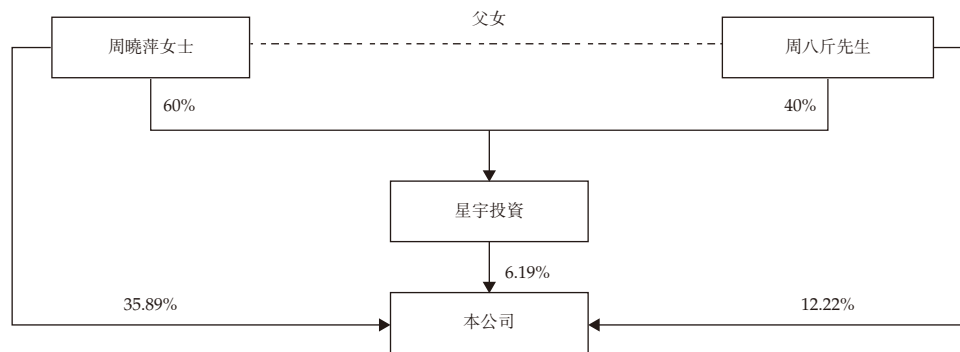
年度	獎項／資質	頒獎單位
2024年	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證書	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工作委員會
2024年	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	CNAS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2022年10月－2025年9月)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2024-2027)	工信部
2023年	綠色工廠	工信部
2023年	2023年度工信部智能製造示範工廠	工信部
2023年	中國輕工業科技百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3年	中國紅十字奉獻獎章	中國紅十字會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技廳；江蘇省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23年	2022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江蘇省人民政府
2021年	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周曉萍女士及周八斤先生為本公司創始股東，其中周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運營及管理。於2010年2月星宇投資由周女士及周八斤先生成立，其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由周女士擔任唯一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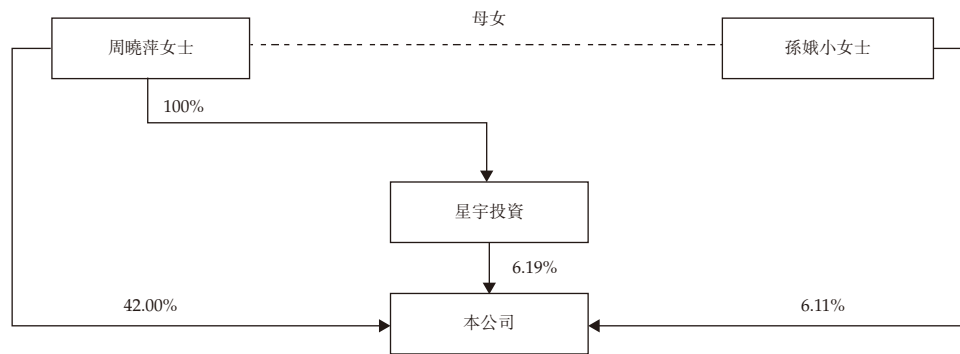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2025年2月，周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89%，並與周八斤先生通過星宇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9%。周八斤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2.22%的權益。彼時，周女士、周八斤先生、星宇投資與本公司之間的持股關係狀況如下。



於2025年2月，周八斤先生逝世。繼婚姻財產分割、繼承程序及股份轉讓後，其持有的本公司12.22%權益由周曉萍女士及孫娥小女士均等分配，其在星宇投資的40%權益最終轉讓予周曉萍女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0%的權益，並透過星宇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9%。孫娥小女士亦直接持有本公司6.11%的權益。周女士、孫娥小女士、星宇投資與本公司之間的持股關係狀況如下。



周女士為孫娥小女士的唯一直系子女，根據《收購守則》，孫娥小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周女士、星宇投資及孫娥小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及其他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54.3%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女士及其他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繼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

周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我們的業務權益外，星宇投資及其受控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孫娥小女士並未持有任何其他企業的權益和擔任任何職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周女士已於2011年1月簽立若干不競爭承諾(已於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重述)(「**不競爭承諾**」)，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據此，周女士承諾：

- (a)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周女士及其控制及投資的企業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b) 只要本公司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周女士將採取有效措施，並將確保其控制及投資的企業亦採取有效措施，不在中國內地採取以下行動：
 - (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ii)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從事與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經營的任何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及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干預與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經營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i) 周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其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的職責；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人員多元化與本公司最佳利益相衝突；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v) **[編纂]**時我們將存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董事會人數，並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以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及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之間以及管理層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明確的匯報路徑；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方法及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生產、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IT、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門負責各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交易數目極少，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考慮到相關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財務部門，以就現金收支履行獨立的庫務職能、獨立的會計及報告職能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職能。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且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董事會會議就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該等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公司章程細則訂明，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在[編纂]時，我們將存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充足經驗，(ii)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交易(如下文所載)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星宇投資.....	星宇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星一投資.....	星一投資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周曉萍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 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 豁免	年度上限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設施租賃.....	星宇投資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2. 辦公設施租賃.....	星一投資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1)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星宇投資訂立了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星宇租賃協議」)。根據星宇租賃協議，星宇投資向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租金定為每年人民幣9,600元(含稅)且定價符合當地類似物業市場價格；及

關 連 交 易

- (2)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星一投資訂立了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星一租賃協議**」，連同星宇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根據星一租賃協議，星一投資向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租金定為每年人民幣9,600元（含稅）且定價符合當地類似物業市場價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將應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租賃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或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予以關連人士的價格現時且將不會優於附近類似物業及類似辦公設施租金的現行市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於[編纂]時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3)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6)年。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周曉萍女士....	64歲	2000年5月	2000年5月18日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兼 總經理	整體戰略規劃、 營運及管理	周宇恆先生之母
周宇恆先生....	40歲	2013年4月	2025年4月10日	執行董事、董事 會副主席兼 副總經理	業務營運、信息 技術及數字化 轉型	周曉萍女士之子
李樹軍先生....	47歲	2015年11月	2026年1月15日 ([編纂]後生效)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經理	業務營運、質量 管理及人力 資源管理	無
徐惠儀先生....	58歲	2000年5月	2022年4月15日	執行董事 (職工董事)	營銷及客戶關係	無
王世海先生....	49歲	2010年2月	2025年4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及專業判斷	無
馬培林先生....	59歲	2022年4月	2022年4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韓踐女士.....	53歲	2022年4月	2022年4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翔先生.....	48歲	2022年4月	2022年4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伍穎恩女士....	44歲	2026年1月 15日([編纂] 後生效)	2026年1月15日 ([編纂]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除周曉萍女士及周宇恆先生為母子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執 行 董 事

周曉萍女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營運及管理。

作為本集團創始人，周女士於汽車照明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可追溯至其於1993年擔任常州市星宇車燈廠的廠長一職。本公司由周女士與周八斤先生於2000年5月共同創立。此後，周女士擔任總經理兼董事，並自2007年至今擔任董事會主席。周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本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周女士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以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角色	服務期限
香港星宇....	投資	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起至今
吉林星宇....	汽車照明產品生產及銷售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3年4月至2023年4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或註銷時或前一年內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職位	終止方式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地點	主要業務				
上海瑞冕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諮詢服務	執行董事	註銷	2020年7月29日	停止業務運營
常州帕特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汽車電子零部件製造	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	2016年8月24日	停止業務運營

周女士於1990年獲得白求恩醫科大學(2000年併入吉林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證書。於2021年，周女士亦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女士自2023年1月起擔任江蘇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並自2003年10月起擔任常州市新北區工商業聯合會主席。

周宇恆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至今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信息技術及數字化轉型。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江蘇分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宇恆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以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角色	服務期限
星宇智能.....	尚未開始實質性運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6月起至今
星輝數字科技 ...	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	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起至今
重慶星宇.....	汽車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	董事	2025年9月起至今
星宇機器人.....	智能機器人研發、製造及銷售	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起至今

周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李樹軍先生，47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質量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李樹軍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6年4月至2024年5月任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19年8月起任副總經理，並自2024年2月至今任常務副總經理。

李樹軍先生為會計專家，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於2017年至2023年擔任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825.SZ)獨立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樹軍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或註銷時或前一年內為該等公司的監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職位	終止方式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地點	主要業務				
江蘇盱眙滿世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太陽能發電電池 組件及薄膜太 陽能幕牆的製 造及銷售	監事	註銷	2016年5月16日	停止業務運營

李樹軍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徐惠儀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營銷及客戶關係。彼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董事。

徐先生於汽車照明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於該領域工作超過30年。徐先生加入常州市星宇車燈廠，曾先後擔任技術員、副廠長等職。徐先生自本公司於2000年註冊成立起於本公司任職。自2000年至今，他曾擔任本公司市場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等多個職位。

徐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以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角色	服務期限
吉林星宇....	汽車照明產品生產及銷售	董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4月起至今

徐先生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應用英語專業，且於2002年5月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世海先生，49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經驗。其擔任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亦於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2016年至2022年亦曾擔任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科學院高能物理研究所，603588.SH)的獨立董事。

王世海先生於以下公眾上市公司和目前處於首次公開發售進程中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任職期間
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	自2016年1月至今
蘇州綠的諧波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17.SH).....	通用設備製造	董事	自2016年6月至今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財經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得私募股權基金從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培林先生，59歲，自2022年4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自1992年9月至今，馬先生於雙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財務總監、董事及行政總裁等多個職務。於2000年至2025年期間，馬先生於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600481.SH)先後擔任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監事會主席職務。馬先生亦於多家不同領域的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

目前，馬先生於以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監事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任職期間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481.HK)	新能源、加熱製冷技術 研發、利用及供應	監事會主席	自2015年12月起 至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馬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或註銷時或其前一年內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職務	終止方式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江蘇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化學產品製造	董事	註銷	2017年11月15日	停止業務運營
江蘇雙良重工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非標準化焦化設備生產	董事	註銷	2013年7月25日	停止業務運營
深圳市中拓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工業投資管理	監事	吊銷	2005年2月1日	未完成年檢被吊銷營業執照
中實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機械及設備銷售	監事	吊銷	2001年12月10日	未完成年檢被吊銷營業執照
廣西乾良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礦業投資業務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	2025年4月8日	停止業務運營
內蒙古德銀潤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新能源技術研發及諮詢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	2019年9月19日	停止業務運營
江蘇雙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空調、鍋爐、停車設備檢測及維修	董事	註銷	2007年9月14日	停止業務運營

2001年11月至2005年2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中拓投資有限公司（「中拓投資」）監事。中拓投資因未完成規定的年度合規檢查，其營業執照於2005年2月1日被吊銷，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馬先生確認：(i)中拓投資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及(ii)其就中拓投資營業執照被吊銷事宜無任何過錯行為，亦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9年至2001年12月，馬先生曾擔任中實實業有限公司(「中實實業」)的監事。中實實業的營業執照因未完成規定的年度合規檢查於2001年12月10日被吊銷。馬先生確認(i)中實實業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債能力；及(ii)彼就中實實業營業執照被吊銷一事並無任何過錯行為，且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馬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MBA證書。彼於1997年取得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韓踐女士，53歲，自2022年4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北京大學任職。彼亦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韓女士曾於2018年9月至2024年7月擔任美的集團(000333.SZ、00300.HK)獨立董事，亦曾於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擔任達達集團有限公司⁽¹⁾的獨立董事。目前，韓女士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任職期間
北京值得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85.SZ)	互聯網生活服務	獨立董事	自2025年5月至今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816.HK)	房地產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3月至今

附註：

(1) 達達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6月完成私有化進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韓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英美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畢業於康奈爾大學，獲博士學位。彼擔任世界經濟論壇(WEF)專家委員會成員。

李翔先生，48歲，自2022年4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翔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學術經驗。自2005年至2019年，李先生任職於南京大學，隨後，自2019年起至今於南京財經大學擔任會計學教授以及會計學院院長。

李翔先生亦曾於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2015年至2022年擔任江蘇省農墾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1952.SH)獨立董事；2016年至2019年擔任東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2221.SZ)獨立董事；2017年至2023年擔任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47.SZ)獨立董事；2017年至2020年擔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87.SH)獨立董事；2019年至2025年擔任南京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300584.SZ)獨立董事。

李翔先生曾於以下實體解散或註銷時或其前一年內擔任該等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及／或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職務	終止方式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南京深睿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普通合夥).....	中國	企業管理諮詢	普通合夥人	註銷	2022年6月13日	停止業務運營
南京艾睿斯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企業管理諮詢	執行董事	註銷	2022年8月15日	停止業務運營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翔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

伍穎恩女士，44歲，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

伍女士在外商投資企業及國有企業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在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運營、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伍女士於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14年，最後職位為管理層角色。伍女士目前於以下公眾上市公司及目前處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的公司擔任相關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任職期間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250.HK)	清潔能源發電	董事會秘書、香港辦事處聯席總裁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自2022年至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522.HK)	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4月至今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清潔能源發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2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女士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PCLL)；於2007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於2018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曉萍女士....	64歲	2000年5月	2000年5月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兼 總經理	整體戰略規劃、 營運及管理	周宇恆先生的 母親
周宇恆先生....	40歲	2013年4月	2019年8月26日	執行董事、董事 會副主席及 副總經理	業務營運、信息 技術及數字化 轉型	周曉萍女士之子
李樹軍先生....	47歲	2015年11月	2019年8月26日	執行董事及常務 副總經理	業務營運、質量 管理及人力資源 管理	無
劉樹廷先生....	50歲	2015年6月	2016年4月15日	副總經理	生產質量管理、 環境、健康及 安全管理	無
林樹棟先生....	47歲	2021年6月	2022年4月15日	副總經理	研發、技術、研究 院院長	無
陳留俊先生....	44歲	2001年3月	2019年8月26日	副總經理	生產及物流管理	無
李鋼先生.....	47歲	2003年2月	2025年4月10日	副總經理	營銷及項目管理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曹進先生.....	44歲	2023年2月	2025年4月10日	副總經理	智能設備及生產 技術	無
高鵬先生.....	42歲	2021年9月	2022年4月15日	副總經理、首席 財務官、董事 會秘書	財務、資本市場及 法務管理	無

周曉萍女士，64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周宇恆先生，40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李樹軍先生，47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其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劉樹廷先生，50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汽車行業經驗。於1999年至2015年，劉先生就職於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現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至今，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武漢汽車工業大學(已合併為武漢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林樹棟先生，47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亦擔任我們的研究院院長。林先生為工程師，長期從事研發及技術領域相關工作。2002年至2021年，彼於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林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留俊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今全程任職於本集團。陳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10年至2014年任生產部副部長，2014年至2017年任後部車燈工廠廠長，2017年至2019年任總經理助理。陳先生自2019年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鋼先生，47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3年至2009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產品開發部負責人、技術總監及市場部負責人。彼其後任職於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於2012年，李先生重新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常州工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裝備(模具設計與製造)專科學位，並於2005年7月於江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進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619.SH)，曾任智能製造總工程師及技術部部長等職務。

曹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

高鵬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高先生為融資及投資領域專家，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2008年7月至2021年9月任職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211.SH、2611.HK))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擔任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該校，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高鵬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區偉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一間提供企業會計及企業秘書服務的公司。彼擁有超過15年公司秘書實務及會計經驗，並一直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設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翔先生、馬培林先生及王世海先生。李先生作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覆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韓踐女士、李翔先生及周宇恆先生，其中韓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覆核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應付予彼等的其他補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馬培林先生、韓踐女士及徐惠儀先生，其中馬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以及監督董事會業績評估程式。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曉萍女士、王世海先生及韓踐女士，其中周女士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項目。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推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此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述周曉萍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的職責應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的要求，但可選擇偏離該要求。我們並未分設獨立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目前由周女士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周女士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歷程具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深入了解，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考慮到管理層的延續性及業務戰略的實施，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更有效率地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且該架構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制訂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確認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最廣泛人才庫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覆核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自[編纂]後將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絕大多數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並擁有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涵蓋經濟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及工程學。這一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把握機遇，促進創新解決方案及全面戰略的制訂。[編纂]後我們將有四名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具備多元化代表性。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確認函

各董事確認：(i)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他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其他關係；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與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引誘或入職時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得或應獲任何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下，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

僱員持股計劃

為認可核心僱員的貢獻、激勵管理團隊及優秀人才，並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持股計劃。有關目前生效的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持股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異常波動、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為止，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僅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權益數目	於A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周曉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19,977,973	42.00%	119,977,973	42.00%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A股	17,676,000	6.19%	17,676,000	6.19%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A股	17,457,654	6.11%	17,457,654	6.11%	[編纂]%
星宇投資.....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17,676,000	6.19%	17,676,000	6.19%	[編纂]%
孫娥小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7,457,654	6.11%	17,457,654	6.11%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A股	119,977,973	42.00%	119,977,973	42.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285,679,419股，其中包括本公司庫存股賬戶持有的[編纂]股A股。
- (2) 星宇投資的全部股權由周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星宇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孫娥小女士的唯一直系子女。根據《收購守則》，周女士及孫娥小女士被視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授權股本說明。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85,679,419元，包括285,679,419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且(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股份.....	285,679,41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且(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股份.....	285,679,41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可供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則其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由中國內地[編纂]或[編纂]。

A股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我們就H股宣派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而就A股宣派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不會為[編纂]及在聯交所[編纂]而轉換為H股

A股與H股通常不可互換或互換，且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與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及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就[編纂]取得A股股東批准

我們已取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於聯交所進行H股[編纂]。該批准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i)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項下將發行的H股(於行使[編纂]前)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根據行使[編纂]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發行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發售方式

[編纂]方式為香港[編纂]供[編纂]及向機構與專業[編纂]進行[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香港[編纂]，以及國際[編纂]、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於[編纂]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編纂]境外證券的其他境內合資格[編纂]。

(iv)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將在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編纂]認可度及發行風險等因素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訂單需求及採用[編纂]化[編纂]方法的[編纂]過程，並參考境內外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結合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確定。

股 本

(v) 有效期

H股的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1月15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我們於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編纂]的批准，則有效期自動延長至該批准完成之日。

除[編纂]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本公司股東會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覽」。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以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全球領先的汽車照明產品提供商。憑藉我們的科技創新及智能製造能力，我們向全球整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照明產品及相關電子零部件。我們的汽車照明產品組合涵蓋前部車燈、後部車燈、其他車燈及控制器，旨在提供注重安全、互動和智能的用戶體驗，同時支持多樣化的車載應用和定製功能。在「星宇車燈，照亮世界」使命的指引下，我們致力於推進研發、銷售及生產運營的全球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48.4百萬元增加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52.9百萬元，而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25.5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1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6.3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9.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1,731.3百萬元增加19.3%至人民幣2,065.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5%、19.1%、18.8%及19.3%。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宏觀經濟狀況的發展；
- 有關汽車照明產品及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中國及全球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及習慣；
- 汽車照明產品及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及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及
- 近年來智能駕駛及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推動汽車電子及智能車燈產品需求增長。

除了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公司具體因素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具體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汽車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廣泛應用於中國市場及全球市場的汽車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相關市場需求及表現變化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全球汽車照明行業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466億元穩步增長至人民幣2,9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6%。同期中國汽車照明行業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8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0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2%，增速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隨著全球及中國汽車產業電動化、智能化持續深化，智能照明產品滲透率不斷提升，預計2030年全球汽車照明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4,505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中國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1,686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8%。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汽車行業概覽—汽車照明行業市場規模」。

受益於汽車市場需求增長，過去幾年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億元。我們重視技術及生產工藝的研發及創新，使我們能夠不斷推出新產品及迭代現有產品，並可靠地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形成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組成部分。同時，我們維持強大的中國及全球網絡，包括研發中心、生產基地及銷售辦事處，這對確保及擴大我們在既有市場及國際市場的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與許多國際知名企業建立穩定合作夥伴關係。因此，憑借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產品組合、先進技術、精益生產及優質客戶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把握新興商機。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相對激烈。隨著汽車照明行業技術壁壘和規模經濟效應日益顯著，中國及全球市場持續整合。同時，中國及全球汽車照明行業市場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保持領先於競爭對手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處於競爭相對激烈的行業，可能難以持續保持市場地位」。

遵循行業慣例，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報告年度／期間存在波動，主要是由於下游整車製造商客戶銷售的季節性集中。因此，我們的產量及銷量過往於每曆年的第四季度錄得溫和增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確認曾並可能持續受不同期間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維持及吸引客戶與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乃由我們擴大客戶群及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所推動。我們服務全球優質整車製造商。我們在不同地區高效優化資源配置，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市場及全球範圍內為整車製造商提供卓越研發、供應鏈及生產解決方案，同時確保快速有效的本地響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集團層面銷量計，我們已與全球十大整車製造商中的九家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未來增長將取決於識別及把握重大市場機遇的能力，包括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提高、中國國產品牌市場份額的上升以及中國整車製造商客戶的國際擴張。通過利用本地化方面的競爭優勢及協同工廠網絡，我們已成功加強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尤其專注於領先的國內品牌及新能源整車製造商。我們在汽車照明產品及相關零部件方面的持續研發投入及深耕，亦使我們得以大幅擴展產品組合及獲得訂單。

研發能力及產品升級

我們在開發及提升新技術和產品方面的研發能力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率先主導發起並發佈中國首個汽車照明ISO標準項目，填補該領域國際標準空白。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0.2百萬元、人民幣655.5百萬元、人民幣4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40.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收入的6.0%、4.9%、5.0%及6.0%。我們致力於研發活動的長期投資，而我們的過往研發投資持續轉化為商業成功，使我們能自研發活動規模經濟中獲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人員、技術及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入，以加強技術及毛利率方面的領先地位，從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提供優質客戶體驗。我們已建立全面全球研發體系，我們認為此乃驅動銷售與盈利能力的關鍵要素。

我們具有強大的全棧自研能力。我們的研發涵蓋光學、機械、電子、軟件、材料五大方面，我們從客戶需求洞察出發，開展造型創意設計和車燈場景共創設計的同時，經過嚴謹的光學系統設計與仿真，在參數化軟件算法的驅動下，封裝至精密的結構部件中，從而實現照明、投影交互和顯示的智能車燈。面對多場景的應用需求，我們還聯合上游供應商開發適用於車燈的特種高分子材料。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全球研發體系採用「1+N」分層架構，該分層架構整合了技術研究與產品開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僱用2,031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其中逾500人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逾2,800項專利，並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啟動國際專利佈局，從而加強我們科技成果商業化的知識產權保護，並支持我們的市場擴張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高價值汽車照明產品，尤其是智能前後部車燈。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前部車燈單價通常約為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6,200元，而智能後部車燈單價通常約為人民幣480元至人民幣2,200元。智能前部車燈產品及智能後部車燈產品在我們車燈產品總收入中的合計貢獻亦顯著增加，由2023年的0.3%增至2024年的13.6%，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同一比例分別為13.6%及16.2%。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研發及招募頂尖技術人才，專注創新策略及新興領域，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產品及體驗。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汽車車燈產品的設計、開發和製造是一個高度複雜、多學科交叉的系統過程，通過我們的垂直整合營運模式，我們已在電子、模具、設備及製造工藝等關鍵領域建立了內部能力。作為業內少數自建電子工廠的車燈製造商，我們組建了專業電子研發和工藝設計團隊，深度參與車燈項目的全流程。我們的電子工廠擁有先進的光源模組與控制器自動化組裝線，實現了關鍵工序100%自動化檢測，保障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通過貫穿電子研發、工藝設計到自主製造的全鏈路控制，確保我們的產品達成技術、質量和成本的最優方案。我們還構建了行業領先的自主模具設計與製造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技術含量較高的多色燈罩與光學件模具方面的自製比例高達95%。與外購模具相比，可以有效控制成本。我們已建立起覆蓋車燈製造全工序的智能裝備與自動化產線的自主研發能力。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車燈組裝環節的裝備自製率已超過90%，能夠全面支持各類產品的生產需求並有效節約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以實現全價值鏈數字貫通與智慧運營為目標，持續推動數智化變革，聚焦「全價值鏈業務流程優化」與「數智化標杆工廠建設」兩條主要方向。在業務流程方面，我們推動研發、運營和決策的數智化，建立了全環節數智化體系。該體系的核心價值是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部門協同效率，為生產、經營和管理決策提供支撐並控制運營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例如，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貫穿從需求到交付的全流程。供應鏈管理部門通過SRM系統執行詢價、競價與核價，並綜合考慮價格、質量及交貨期等因素甄選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貨商」。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生產，我們將繼續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並保持供應鏈、生產、研發等各個環節穩定高效。我們還將進一步積極釋放我們的垂直一體化體系下的自主研發和生產優勢，結合全流程數智化管理系統的優勢，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從而維持收入高增長。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

我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水平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水平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重視應收款項的管理，並已建立全面有效的系統管理及跟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相應的客戶信貸管理及評估制度。該系統整合了預防性控制(例如信貸評估)與主動流程管理。例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我們設有專門部門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7天、103天及105天。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加強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並增強應收款項管理機制，我們將保持高效應收款項管理，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流動性。

財務資料

存貨管理

有效存貨管理對維持我們生產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以及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需求波動至關重要。我們根據供應預測、市場分析以及對採購年度／期間及價格波動的估計制定採購策略，並定期監控存貨結餘及消耗，使我們能夠維持合理及安全的存貨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變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在生產環節，我們將WMS與MES深度集成，實現從計劃到執行的全流程物料協同管控。

我們的供應鏈、生產基地及倉庫的一體化使我們能夠靈活及適應性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從而降低積壓成本並提高存貨管理效率，從而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82天及82天。

我們還通過ERP、MES和WMS系統實現存貨管理的數智化和標準化，不僅提升了存貨管理效率，還保證了存貨核算的準確。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以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會計準則的修訂、新準則的實施及會計政策的變更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財務報表列報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指標及財務經營業績的可比性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認為(i)有關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金融工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會計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ii)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為關鍵及／或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不同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將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我們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流逝。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有關我們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資料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7年
其他	4至10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覆核，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

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支付。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於一項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的目的是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及
- 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權益工具並非持作交易，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我們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我們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我們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財務資料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具體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12個月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援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我們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我們有合理及可支援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我們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時，我們認為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我們)悉數付款(不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我們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財務資料

不論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我們有合理及可支援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發生合約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我們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的無偏倚及概率加權金額。我們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財務資料

就整體評估而言，我們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各組成分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我們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我們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現金流量經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會對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條款的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我們認為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按金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作出覆核。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在此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及未來年度／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年度／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重大風險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予以重大調整的未來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此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0,248,446	100.0	13,252,934	100.0	9,225,468	100.0	10,709,955	100.0
銷售成本	(8,152,112)	(79.5)	(10,723,601)	(80.9)	(7,494,119)	(81.2)	(8,644,040)	(80.7)
毛利	2,096,334	20.5	2,529,333	19.1	1,731,349	18.8	2,065,915	19.3
其他收入	145,988	1.4	196,758	1.5	132,781	1.4	127,425	1.2
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5,933)	(0.1)	(28,237)	(0.2)	(19,932)	(0.2)	4,154	0.0
投資收入	56,388	0.6	47,201	0.4	36,364	0.4	32,677	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預期								
信貸虧損的								
(撥備)/撥回...	(98,501)	(1.0)	(56,957)	(0.4)	(30,308)	(0.3)	36,391	0.3
銷售開支	(46,828)	(0.5)	(55,787)	(0.4)	(35,162)	(0.4)	(46,790)	(0.4)
行政開支	(332,760)	(3.2)	(377,980)	(2.9)	(254,813)	(2.8)	(303,964)	(2.8)
研發開支	(610,244)	(6.0)	(655,493)	(4.9)	(463,103)	(5.0)	(640,602)	(6.0)
財務成本	(1,352)	0.0	(6,410)	0.0	(4,145)	0.0	(6,492)	(0.1)
除稅前利潤	1,203,092	11.7	1,592,428	12.0	1,093,031	11.8	1,268,714	11.8
所得稅開支	(100,961)	(0.9)	(184,145)	(1.4)	(115,828)	(1.2)	(127,685)	(1.1)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1,102,131	10.8	1,408,283	10.6	977,203	10.6	1,141,029	10.7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汽車照明產品及其他的銷售。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穩定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該等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48.4百萬元、人民幣13,252.9百萬元、人民幣9,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0.0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照明產品								
前部車燈.....	5,242,916	51.2	7,223,256	54.5	5,000,691	54.2	5,544,821	51.8
後部車燈.....	3,433,768	33.5	4,442,853	33.5	3,078,189	33.4	3,986,092	37.2
其他車燈.....	904,826	8.8	757,737	5.7	549,281	6.0	482,597	4.5
控制器.....	34,503	0.3	76,854	0.6	58,997	0.6	177,848	1.7
小計.....	9,616,013	93.8	12,500,700	94.3	8,687,158	94.2	10,191,358	95.2
其他 ⁽¹⁾	632,433	6.2	752,234	5.7	538,310	5.8	518,597	4.8
總計.....	<u>10,248,446</u>	<u>100.0</u>	<u>13,252,934</u>	<u>100.0</u>	<u>9,225,468</u>	<u>100.0</u>	<u>10,709,95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為原材料、三角警示牌及其他汽車零部件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件 (百萬元))	(人民幣元／件)	(件 (百萬元))	(人民幣元／件)	(件 (百萬元))	(人民幣元／件)	(件 (百萬元))	(人民幣元／件)
								(未經審計)
汽車照明產品								
前部車燈.....	11.0	473.6	12.7	573.6	9.1	549.6	9.4	582.2
後部車燈.....	15.9	216.5	17.5	254.0	12.8	239.7	13.6	293.3
其他車燈.....	43.0	21.0	37.7	20.1	27.3	20.1	25.2	19.2
控制器 ⁽²⁾	0.1	320.2	0.5	143.4	0.4	164.9	0.9	207.1
總計	<u>70.0</u>		<u>68.4</u>		<u>49.6</u>		<u>49.1</u>	

附註：

- (1) 平均售價已扣除稅項。
- (2)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控制器，涵蓋廣泛的價格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由汽車照明產品的銷售推動，該等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佔我們總收入的93.8%至95.2%。

- 我們的汽車照明產品主要包括前部車燈、後部車燈、其他車燈及控制器。我們銷售汽車照明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16.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00.7百萬元，同比增長30.0%，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6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1.4百萬元，較該等可比年度／期間增加17.3%。
- 前部車燈及後部車燈為我們的主要車燈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銷售收入的84.7%至89.0%。隨著NEV市場快速發展及對智能車燈產品部件的需求增長，該等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單價均實現持續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高價值車燈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特別是智能前部車燈產品及後部車燈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前部

財務資料

車燈產的品單價通常介乎約為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6,200元，智能後部車燈產品的單價通常介乎約為人民幣480元至人民幣2,200元。智能前部車燈產品及智能後部車燈產品合計佔我們的車燈產品總收入中的比重亦由2023年的0.3%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3.6%，而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項佔比分別為13.6%及16.2%。智能車燈產品的增加符合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起到了關鍵作用。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9,902,650	96.6	12,733,379	96.1	8,831,955	95.7	10,221,872	95.4
其他 ⁽¹⁾	345,796	3.4	519,555	3.9	393,513	4.3	488,083	4.6
總計	<u>10,248,446</u>	<u>100.0</u>	<u>13,252,934</u>	<u>100.0</u>	<u>9,225,468</u>	<u>100.0</u>	<u>10,709,95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

我們錄得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持續滲透及全球足跡的持續擴張。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i)僱員成本，及(iii)折舊和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與收入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6,626,752	81.3	8,901,778	83.0	6,162,373	82.2	7,259,311	84.0
僱員成本.....	636,431	7.8	671,308	6.3	491,982	6.6	516,149	6.0
折舊和攤銷.....	361,233	4.4	435,007	4.1	319,665	4.3	360,432	4.2
其他 ⁽¹⁾	527,696	6.5	715,508	6.6	520,099	6.9	508,148	5.8
總計	8,152,112	100.0	10,723,601	100.0	7,494,119	100.0	8,644,04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倉儲運輸費及服務費。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152.1百萬元、人民幣10,723.6百萬元、人民幣7,494.1百萬元及人民幣8,644.0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期收入的79.5%、80.9%、81.2%及8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在一致且穩定的水平。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96.3百萬元、人民幣2,529.3百萬元、人民幣1,73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0.5%、19.1%、18.8%及19.3%。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照明產品								
前部車燈.....	1,111,770	21.2	1,502,923	20.8	1,010,291	20.2	1,210,917	21.8
後部車燈.....	770,897	22.5	842,900	19.0	611,765	19.9	721,781	18.1
其他車燈.....	137,279	15.2	105,860	14.0	61,770	11.2	50,829	10.5
控制器.....	8,918	25.8	28,913	37.6	10,507	17.8	46,113	25.9
小計.....	2,028,864	21.1	2,480,596	19.8	1,694,333	19.5	2,029,640	19.9
其他 ⁽¹⁾	67,470	10.7	48,737	6.5	37,016	6.9	36,275	7.0
總計.....	<u>2,096,334</u>	20.5	<u>2,529,333</u>	19.1	<u>1,731,349</u>	18.8	<u>2,065,915</u>	19.3

附註：

(1) 其他主要為原材料銷售、三角警示牌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汽車照明產品的毛利為人民幣2,028.9百萬元、人民幣2,480.6百萬元、人民幣1,69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6百萬元，同年／期毛利率分別為21.1%、19.8%、19.5%及19.9%，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汽車照明產品毛利率的變化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競爭、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的收入貢獻、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因素。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ii)税金及附加費、(iii)折舊及攤銷、(iv)服務費、修理費及諮詢費及(v)辦公費、業務發展及差旅費。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2.8百萬元、人民幣378.0百萬元、人民幣2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2%、2.9%、2.8%及2.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僱員開支.....	161,440	48.6	171,257	45.4	108,173	42.5	134,203	44.2
税金及附加費 ...	55,967	16.8	63,289	16.7	42,753	16.8	53,784	17.7
折舊及攤銷.....	46,589	14.0	54,926	14.5	41,163	16.2	51,232	16.9
服務費、修理費及 諮詢費.....	21,322	6.4	23,768	6.3	16,661	6.5	17,536	5.8
辦公費、業務發展 及差旅費.....	17,025	5.1	19,803	5.2	13,611	5.3	12,774	4.2
水電費.....	6,061	1.8	5,718	1.5	4,078	1.6	4,692	1.5
材料消耗.....	3,313	1.0	3,345	0.9	2,562	1.0	1,460	0.5
其他 ⁽¹⁾	21,043	6.3	35,874	9.5	25,812	10.1	28,283	9.2
總計	<u>332,760</u>	<u>100.0</u>	<u>377,980</u>	<u>100.0</u>	<u>254,813</u>	<u>100.0</u>	<u>303,96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銀行手續費、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保安費及捐款。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僱員開支，(ii)物料消耗，(iii)服務開支，及(iv)業務發展、營銷及差旅費。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0.5%、0.4%、0.4%及0.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開支								
僱員開支.....	25,954	55.4	24,596	44.1	18,659	53.1	17,845	38.2
物料消耗.....	8,169	17.4	11,611	20.8	6,684	19.0	14,646	31.3
服務開支.....	2,809	6.0	7,399	13.3	3,105	8.8	6,042	12.9
業務發展、營銷及								
差旅費.....	7,010	15.0	5,962	10.7	3,632	10.3	3,875	8.3
折舊及攤銷.....	230	0.5	1,302	2.3	841	2.4	1,513	3.2
租賃及物管費 ...	1,067	2.3	2,771	5.0	1,159	3.3	1,442	3.1
其他 ⁽¹⁾	1,589	3.4	2,146	3.8	1,082	3.1	1,427	3.0
總計	46,828	100.0	55,787	100.0	35,162	100.0	46,79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辦公開支、維修費及水電費。

我們的客戶主要集中於整車製造商，這促使我們可以精準定位和服務於核心目標客戶群體，並將銷售費用佔比維持於較低水平。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開支，(i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ii)折舊及攤銷，及(iv)樣品費及測試費。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0.2百萬元、人民幣655.5百萬元、人民幣4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40.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6.0%、4.9%、5.0%及6.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僱員開支.....	355,744	58.3	390,555	59.6	276,234	59.7	334,484	52.2
所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108,615	17.8	89,653	13.7	65,171	14.1	134,189	20.9
折舊及攤銷.....	48,490	7.9	64,479	9.8	46,725	10.1	52,289	8.2
樣品費和測試費.	41,372	6.8	44,047	6.7	26,528	5.7	51,939	8.1
服務及諮詢費...	11,174	1.8	19,596	3.0	14,939	3.2	33,620	5.2
差旅及辦公開支.	16,237	2.7	17,697	2.7	12,245	2.6	13,895	2.2
其他開支 ⁽¹⁾	28,612	4.7	29,466	4.5	21,261	4.6	20,186	3.2
總計.....	<u>610,244</u>	<u>100.0</u>	<u>655,493</u>	<u>100.0</u>	<u>463,103</u>	<u>100.0</u>	<u>640,60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為修理費、租賃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我們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撥回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i)其他。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8,162	174,994	114,403	117,7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33	14,290	11,370	6,314
其他 ⁽¹⁾	9,893	7,474	7,008	3,385
總計	145,988	196,758	132,781	127,425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自供應商收取的賠償。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與工廠及研發中心建設以及高科技項目運營相關的補貼及獎勵，及(ii)各種形式的增值稅退稅。該等補貼及獎勵部分為非持續性，但我們基於持續進行建設及／或開發智能項目，亦持續獲得政府補貼，政府授予的該等補貼及獎勵與我們在研發投入及技術及產品升級方面的持續努力一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08)	(13,958)	(10,535)	9,758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889)	(13,002)	(7,396)	(439)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1,296	-	-
其他 ⁽¹⁾	(2,736)	(2,573)	(2,001)	(5,165)
總計	(5,933)	(28,237)	(19,932)	4,154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非運營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貼現應收票據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貼現應收票據								
利息.....	255	18.9	5,349	83.4	3,350	80.8	6,026	92.8
租賃負債利息 ...	1,097	81.1	1,061	16.6	795	19.2	466	7.2
總計.....	1,352	100.0	6,410	100.0	4,145	100.0	6,492	100.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184.1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百萬元。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的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本公司合資格享有繳納15%稅率的優惠稅項除外)，而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若干子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優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詳情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我們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適用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就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申請200%的稅前扣除開支。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塞爾維亞公司所得稅

根據塞爾維亞公司所得稅法，固定資產投資額達到10億第納爾，且於投資期間新增就業崗位超過100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10年內免徵公司所得稅。於塞爾維亞共和國經營的塞爾維亞星宇符合該優惠政策的資格。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25.5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顯著增長。

我們的汽車照明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87.2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91.4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後部車燈產品(如ISD及OLED)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完成大規模交付。智能前部車燈產品及智能後部車燈產品佔我們汽車照明產品總收入的合計貢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6%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2%。彼等受以下原因驅動(i)對先進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我們持續的研發努力和產品創新及升級，以應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從而提升我們整體產品的競爭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94.1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44.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1.3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

財務資料

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8%及19.3%。

我們的汽車照明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在19.5%及19.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張導致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僱員薪資增加導致的增長；(ii)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稅項及附加增加及(iii)我們新購置的固定資產及數字系統帶動折舊及攤銷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規模擴大、物料消耗增加，及(ii)服務開支增加，以促進我們向更大客戶群的銷售。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3.1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ii)支持研發活動的研發員工數量及其薪酬增加，及(ii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樣品費及測試費增加。這些增加均體現了我們對研發投入的一貫重視與專注，以支持技術升級的擴展與創新及智能產品性能的提升，以及我們持續努力加強在技術領域的競爭優勢。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保持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9.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於截

財務資料

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主要由外匯項目結算匯率與財務期間末報告匯率之間的匯率波動導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主要(i)由於匯率波動及(ii)處置部分閒置資產錄得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56.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市場利率有利時，我們的票據貼現增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6%保持穩定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7.2百萬元增長1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1.0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48.4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13,25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顯著增長。

我們的車燈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16.0百萬元增加30.0%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12,500.7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車燈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前部車燈產品(如DLP燈)於2024年大量交付。按收入計算，智能前部車燈產品及智能後部車燈產品對我們車燈產品總收入的總貢獻亦由2023年的0.3%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3.6%。這些由以下因素驅動：(i) NEV市場的持續增長，驅動了對智能照明產品需求的爆發性增長；(ii) 我們於技術與產品創新及升級方面的持續努力，尤其是透過參與汽車照明產品於車型早期的開發階段(例如設計與研發)，加強並深化與中國及全球現有及新客戶的合作；及(iii) 我們提升快速整合生產能力以適應更全面的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生產需求的能力。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152.1百萬元增加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23.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6.3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5%減少至2024年的19.1%。具體而言：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至2024年增長了20.7%，主要由於：(i)我們對市場需求的快速響應及產品組合的調整，包括適應及升級以滿足新能源汽車需求並引入更多平均售價及銷量更高的高端產品；及(ii)我們透過提供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組合，成功維持並吸引了現有客戶及新能源汽車客戶。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5%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19.1%，主要由於(i)智能車燈產品於2024年批量交付，這通常涉及採購結構更複雜和價值更高的組件，形成更高的原材料成本；及(ii)在我們試圖吸引及擴大新能源汽車客戶群並提供更多智能產品的同時，行業競爭加劇進一步壓縮了我們的毛利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8.0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擴張，行政人員數量增加而產生的僱員開支增加；(ii)新辦公室以及行政設施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稅項及附加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開支增加以促進銷售，此乃由於客戶群體擴大所致，(ii)業務擴張導致材料消耗增加，以及(ii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10.2百萬元增加7.4%至2024年的人民幣65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持研發活動的研發員工數量及其薪金及報酬增加及(ii)購買研發設備及軟件導致的折舊及攤銷增加，顯示我們為支持產品創新及提升產品競爭優勢而持續投入的專注研發努力。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6.0%下降至2024年的4.9%，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增長速度低於收入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3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建造工廠及研發中心而獲授予的政府補貼及獎勵有所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率大幅波動導致外幣項目結算匯率與財務期間末報告匯率之間的差異所導致的虧損；及(ii)於2024年處置部分閒置資產產生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374.1%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市場利率有利時貼現票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佔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4%增加至2024年的11.6%，主要是由於2024年與研發相關的稅收優惠佔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比例較低。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2.1百萬元增加2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9,971	4,033,788	4,121,297
使用權資產.....	425,408	377,846	468,929
無形資產.....	70,097	84,961	81,479
預付款項.....	76,606	109,267	151,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33	27,668	28,0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73,515	4,633,530	4,851,2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350	10,850	5,167
撥備	59,249	72,495	50,563
遞延收入.....	634,820	559,682	530,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14	42,945	80,8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2,433	685,972	667,487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及機械；(ii)樓宇；(iii)辦公設備；(iv)汽車；(v)在建工程；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1,265,401	1,483,615	1,474,482
廠房及機械	1,665,210	1,913,615	1,895,452
辦公設備	164,131	190,859	262,759
汽車	4,753	5,070	5,653
在建工程	732,413	375,155	411,690
其他	48,063	65,474	71,261
總計	3,879,971	4,033,788	4,121,297

受業務擴張推動，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3.8百萬元，其後，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土地；及(ii)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土地.....	386,298	350,871	454,050
租賃物業.....	39,110	26,975	14,879
總計	425,408	377,846	468,929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長期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人民幣4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智能汽車電子及視覺系統產業中心項目新租賃了土地。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我們收取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根據該等政府補助的條款及條件，按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年度平均分攤的方式確認至損益。我們的遞延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34.8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59.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30.9百萬元。2023年遞延收入金額較高，主要由於當年收取若干大額政府補助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245,407	2,629,252	2,653,055	2,818,7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98,136	6,108,933	6,249,989	6,941,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59,898	72,818	63,518	74,218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35,844	353,556	543,301	686,8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56,956	1,122,399	1,452,438	1,332,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04,662	2,023,579	2,412,038	2,415,815
流動資產總值	10,300,903	12,310,537	13,374,339	14,269,8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39,537	5,139,349	5,586,623	6,642,2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938	854,548	833,587	220,750
合約負債	7,465	3,381	5,542	10,544
租賃負債	12,972	16,789	9,809	7,984
應付稅項	72,869	66,763	52,607	146,203
流動負債總額	4,895,781	6,080,830	6,488,168	7,027,777
流動資產淨值	5,405,122	6,229,707	6,886,171	7,242,037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均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8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7,242.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91.6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12.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55.7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93.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9.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86.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集團結構性存款及投資產品變動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0.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88.5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1.1百萬元；部分被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10.8百萬元；(ii)存貨(主要因產量增加及新項目相關的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83.8百萬元；部分被(i)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99.8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81.1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i)原材料；(ii)在產品；及(iii)製成品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原材料.....	542,600	470,115	543,029
在產品.....	244,769	176,164	102,976
製成品.....	1,458,038	1,982,973	2,007,050
總計	2,245,407	2,629,252	2,653,05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5.4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業務增長期間產量增加導致製成品存貨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水平均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的存貨賬齡少於一年。持有期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模具。以下是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1,925,031	2,276,190	2,089,650
6個月至1年	123,553	124,222	237,562
1年至3年.....	88,799	133,846	225,111
3年以上.....	108,024	94,994	100,732
	2,245,407	2,629,252	2,653,055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全面且完善的制度，以識別及核算存貨風險及減值撥備。我們已實施並執行存貨優化管理政策，據此，我們實現了存貨動態目標與實際監控，並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存貨管理效率。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協調有序，旨在實現訂單下達、採購管理、產品製造、運輸等各流程之間的協同效應和理想的資源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貨商」。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101	82	82

附註：我們乃按相關年度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財政年度)或270天(九個月期間)計算存貨週轉天數。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1天減少至2024年的82天，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整合ERP、MES及WMS系統，實現管理流程的數字化與標準化，從而實施並執行了存貨優化管理措施。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82天，反映了我們營運的穩定性。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存貨中人民幣1,393.7百萬元或52.5%的部分已被使用、消耗或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227,344	4,754,372	4,018,0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1,402)	(237,726)	(201,0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065,942</u>	<u>4,516,646</u>	<u>3,816,997</u>
應收票據總額	1,353,040	1,592,683	2,433,4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846)	(396)	(462)
應收票據淨額	<u>1,332,194</u>	<u>1,592,287</u>	<u>2,432,992</u>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 票據淨額	<u>4,398,136</u>	<u>6,108,933</u>	<u>6,249,98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因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我們所售商品而產生的未償還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8.1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客戶群擴張。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8.9百萬元微增2.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5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信貸期介乎開票之後30至9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065,315	4,516,621	3,815,116
1至2年.....	627	4	1,875
2至3年.....	—	21	6
	3,065,942	4,516,646	3,816,99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780,806	1,501,601	1,434,141
3至6個月.....	551,388	90,686	998,851
	1,332,194	1,592,287	2,432,992

我們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就這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我們已細化客戶信用管理並實施詳細的應收款項控制措施，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回收及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附註)	77	103
		105

附註：我們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對應收入再乘以360天(財政年度)或270天(九個月期間)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7天增加至2024年的103天，主要由於下游整車製造商客戶競爭加劇，導致支付週期普遍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103天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105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3,326.1百萬元，或51.6%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包括(ii)預付款項；(iii)其他資產；(iv)已付按金；(v)其他應收款項；及(vi)其他可收回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76,606	109,267	151,474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43,330	48,865	41,241
其他資產	9,114	12,482	10,224
其他可收回稅項	3,890	9,295	7,085
已付按金	4,791	1,983	7,199
其他應收款項	653	2,707	1,071
	61,778	75,332	66,8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80)	(2,514)	(3,302)
	59,898	72,818	63,518
總計	136,504	182,085	214,99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並減少12.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5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務擴張購買新土地及大型設備導致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3.6百萬元或15.4%已結清。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的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工具。該等投資涉及聯交所報價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的戰略性投資，以及出於長期戰略目的而於相關行業營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報價。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5.8百萬元、人民幣3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43.3百萬元。該金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增加。

我們已委任專門團隊監察與我們戰略投資相關的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敞口。我們的董事通過持有一個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價格風險。

[編纂]後，我們擬嚴格遵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合規要求，進行資金管理。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構成。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57.0百萬元、人民幣1,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4百萬元。

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到期。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5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我們與多家商業銀行訂立多項新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合約。

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旨在優化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創造投資收益，並管控投資及財務風險。在此策略的指導下，我們投資於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高流動性及高安全性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我們已制定一套完備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據此，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分析及評估公司的理財策略和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具備豐富的金融投資管理經驗。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前，投資建議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如涉及任何重大投資決定，須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章程等規定進行決策並按規定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批(如需)。

財務資料

[編纂]後，我們擬嚴格遵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合規要求，進行資金管理。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構成，主要指我們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1,954,545	2,691,143	2,856,717
應付票據	1,984,992	2,448,206	2,729,906
總計	<u>3,939,537</u>	<u>5,139,349</u>	<u>5,586,623</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9.5百萬元，增加30.5%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9.3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8.7%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86.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應付款項的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出具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清。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919,491	5,137,029	5,581,608
1至2年	19,531	1,536	4,427
2至3年	222	665	248
3至4年	293	119	340
	<u>3,939,537</u>	<u>5,139,349</u>	<u>5,586,62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附註)	76	78	87

附註：我們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方式為：採用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一個財政年度的360天及九個月期間的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6天及78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87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根據採購量調整供應商的信貸期間及付款方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2,854.9百萬元，或51.1%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開支；(ii)應計薪金；(iii)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iv)應付股息；(v)其他應付稅項；及(v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502,601	511,889	472,567
應計薪金.....	196,783	200,126	168,436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19,873	96,112	99,133
應付股息.....	—	—	56,862
其他應付稅項	32,557	36,400	28,337
其他應付款項	9,486	7,861	6,095
已收按金.....	1,638	2,160	2,157
總計	862,938	854,548	833,587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62.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54.5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83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款項撥付現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涉及為我們的運營成本需求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自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而經營表現則取決於整體經濟、金融、競爭、市場和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有關可能影響我們運營的若干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665,791	818,750	380,918	1,792,1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47,940	(585,255)	205,572	(1,011,6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550,628)	(377,027)	(355,460)	(388,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63,103	(143,532)	231,030	391,7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407,872	2,014,837	2,014,837	1,925,07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862	53,774	47,826	44,9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14,837	1,925,079	2,293,693	2,361,75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92.1百萬元，主要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68.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67.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7.3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93.0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96.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98.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32.6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60.8百萬元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9.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18.8百萬元，主要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92.4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60.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67.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99.8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10.2百萬元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0.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5.8百萬元，主要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03.1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59.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36.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2.3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15.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654.1百萬元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8.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29.5百萬元和購買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6.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356.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5.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763.9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66.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6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5.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357.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21.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43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7.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982.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59.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96.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8.8百萬元，主要源於：(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69.6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還款人民幣13.1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5百萬元，主要源於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40.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主要源於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97.3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38.9百萬元的收取僱員授予股份價款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0.6百萬元，主要源於：(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12.4百萬元，及(ii)為本公司的股份回購付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2,972	16,789	9,809	7,98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4,350	10,850	5,167	3,603
總計	37,322	27,639	14,976	11,58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租賃屆滿，且並無訂立新的重大租賃。

除上文披露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的債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日常業務產生的應付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載有可對我們未來融資能力構成重大限制的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出現任何違約或違反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0.5%	19.1%	19.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²⁾ .	16.2%	16.3%	16.3%
淨利潤率 ⁽³⁾	10.8%	10.6%	10.7%
股本回報率(ROE) ⁽⁴⁾	12.1%	13.8%	10.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等於年／期內未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的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淨利潤率等於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維持穩定在16.2%、16.3%及16.3%。

淨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淨利潤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股本回報率(ROE)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12.1%增長至2024年的13.8%，與我們2024年利潤的增長一致。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期間降低至10.3%，主要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和利潤尚未體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及「業務一季節性」。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i)物業、廠房及設備；(ii)使用權資產；及(iii)無形資產。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196	621,785	529,493
使用權資產.....	—	4,770	106,180
無形資產.....	44,437	52,586	30,278
總計	<u>1,040,633</u>	<u>679,141</u>	<u>665,951</u>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以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及自[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和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801	411,852	506,20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由有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沒有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塞爾維亞營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塞爾維亞第納爾，彼等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塞爾維亞第納爾計值。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兌塞爾維亞第納爾匯率波動帶來的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因此，管理層預計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走勢，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以管理自身的利率風險敞口。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透過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面臨股價風險。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我們的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敞口。此外，我們亦基於長遠戰略目的，投資於若干相關行業經營的被投資方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我們已委任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敞口。我們的董事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以覆蓋與我們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聘專責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重大結餘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餘結餘則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按地區劃分的貿易應收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最大債務人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0%、36.3%及18.0%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前五大債務人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9.3%、76.4%及62.9%。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聘專責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基於歷史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我們已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我們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用評級等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有關資料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我們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我們經營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14.2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以採用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派發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它因素後，可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股東審批所規限。

我們擬至少每年向我們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惟須由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我們的股息政策為，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向我們的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通常不少於我們可分配利潤的30%。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派發股息，並於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優先以現金形式分配利潤。本公司主要採用以現金股息為主的利潤分配政策。於股息分配時，董事會須考慮我們從事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存在重大資本開支安排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且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應評估我們所在的發展階段及重大資本開支安排，並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制訂差異化的現金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不一致，並將由股東審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配予股東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6,45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且另有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的[編纂]相關開支，以及[編纂]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情況

近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所產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年度/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生產佈局，其中：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常州智能汽車電子及視覺系統產業中心項目。該中心的總體規劃包括四座工廠、兩座倉庫及一座辦公樓，為生產營運、物料儲存及綜合行政功能提供一體化支持。該項目旨在支持我們下一代產品組合的擴展，我們相信這將成為未來收入增長的驅動力。預計此舉將解決因需求增長而產生的潛在產能限制，提升營運效率，並為支持我們長期、穩定且可持續的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塞爾維亞生產基地的二期建設。此擴建計畫旨在通過強化歐洲本地化生產能力，以支持我們的國際發展戰略。通過更緊密地配合核心歐洲客戶的需求部署產能，並回應日益增長的區域訂單需求，塞爾維亞生產基地的二期建設預期將提升供應響應能力、改善交付效率，並強化我們在歐洲汽車市場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已規劃的重慶生產基地的建設。該項目支持我們聚焦中國西南地區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戰略佈局，旨在建立整合研發、製造及配套服務的本地化供應鏈。通過強化與區域關鍵客戶的鄰近性，並實現價值鏈的高效協作，已規劃的重慶基地預期將鞏固我們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地位。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以下研發項目，其中：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基於DLP、Micro-LED及集成感知融合技術的智能汽車照明及相關系統的迭代研發與應用。此計劃旨在支持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的長期演進，並加速新一代照明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研發專為智能汽車照明量身打造的耐候環保材料。此項投資旨在提升自主材料技術能力，增強產品在多元運作環境中的可靠性，並支持長期永續創新。我們亦計劃招聘人才以組建一支強大的材料研究團隊。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建設與升級智能汽車照明軟件解決方案及開發平台。此舉將透過強化開發效率與系統智能化，推動向軟件驅動照明系統的轉型。我們預期此平台將為智能照明產品組合的長期升級提供支持。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其中：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優化及升級我們整個價值鏈的核心數字化平台。此舉旨在通過強化支持生產、供應鏈管理及客戶服務的集成企業系統及數字基礎設施，提升全球運營效率、改善跨區域協作，並支持長期增長。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期將用於建設全球汽車照明研發數據中心及數字孿生平台、建設超級計算及智能計算中心，以及提升我們的雲原生數字平台及核心IT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的研發投入。分配予具身智能的[編纂]將用於建立面向未來的創新機制，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技術發展藍圖。我們計劃組建一支專業的研發團隊，匯聚少數行業頂尖專家與經驗豐富的工程骨幹，以推進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的研發。同時，我們計劃購置試點及試驗生產線和設備，以加速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產品驗證及產業化。我們還將加強與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以提升基礎研發能力，並促進前沿技術向商業應用的轉化。
-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預計分配至上述各項用途的[編纂]將於[編纂]後四年內動用。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不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董事會可能延緩實施相關業務戰略的進度，直至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董事會在確定實施進度時，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集團的長期資金需求以及維持穩健營運資金水平的需要。

倘[編纂]定於[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將增加的[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削減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按擬定方式實施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或倘上述擬定[編纂]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

致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報告第I-4至I-90頁所載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第I-9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列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0,248,446	13,252,934	9,225,468	10,709,955
銷售成本		<u>(8,152,112)</u>	<u>(10,723,601)</u>	<u>(7,494,119)</u>	<u>(8,644,040)</u>
毛利		2,096,334	2,529,333	1,731,349	2,065,915
其他收入	6	145,988	196,758	132,781	127,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933)	(28,237)	(19,932)	4,154
投資收入	8	56,388	47,201	36,364	32,677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的預 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9	(98,501)	(56,957)	(30,308)	36,391
銷售開支		(46,828)	(55,787)	(35,162)	(46,790)
行政開支		(332,760)	(377,980)	(254,813)	(303,964)
研發開支		(610,244)	(655,493)	(463,103)	(640,602)
財務成本	10	<u>(1,352)</u>	<u>(6,410)</u>	<u>(4,145)</u>	<u>(6,492)</u>
除稅前利潤	11	1,203,092	1,592,428	1,093,031	1,268,714
所得稅開支	12	<u>(100,961)</u>	<u>(184,145)</u>	<u>(115,828)</u>	<u>(127,685)</u>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u>1,102,131</u>	<u>1,408,283</u>	<u>977,203</u>	<u>1,141,02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9,099	878	—	105,3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5,719	(11,332)	5,334	57,339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44,818	(10,454)	5,334	162,64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6,949	1,397,829	982,537	1,303,672
年／期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單位為每股				
人民幣)	15			
— 基本.....	3.87	4.96	3.44	4.02
— 攤薄.....	3.87	4.96	3.44	4.0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79,971	4,033,788	4,121,297
使用權資產.....	17	425,408	377,846	468,929
無形資產.....	18	70,097	84,961	81,479
預付款項.....	21	76,606	109,267	151,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21,433	27,668	28,080
		4,473,515	4,633,530	4,851,25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45,407	2,629,252	2,653,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398,136	6,108,933	6,249,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59,898	72,818	63,5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22	335,844	353,556	543,3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56,956	1,122,399	1,452,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	24	2,104,662	2,023,579	2,412,038
		10,300,903	12,310,537	13,374,3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939,537	5,139,349	5,586,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62,938	854,548	833,587
合約負債.....	27	7,465	3,381	5,542
租賃負債.....	28	12,972	16,789	9,809
應付稅項.....		72,869	66,763	52,607
		4,895,781	6,080,830	6,488,1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淨額		5,405,122	6,229,707	6,886,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78,637	10,863,237	11,737,4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4,350	10,850	5,167
撥備	29	59,249	72,495	50,563
遞延收益.....	30	634,820	559,682	530,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24,014	42,945	80,842
		742,433	685,972	667,487
淨資產		9,136,204	10,177,265	11,069,943
權益				
股本	32	285,679	285,679	285,679
儲備		8,850,525	9,891,586	10,784,264
權益總額.....		9,136,204	10,177,265	11,069,9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注資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32)	(附註44)	(附註44)	(附註44)	(附註44)	(附註44)	(附註4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5,679	4,176,293	-	-	-	14,655	(4,129)
年內利潤	-	-	-	-	-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一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099	-
一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5,7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99	35,719
購回股份	-	-	-	-	-	-	-
宣派股息	-	-	(220,031)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85,679	4,176,293	(220,031)	-	-	23,754	31,590
						179,346	4,659,573
							9,136,2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203,092	1,592,428	1,093,031	1,268,7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351	501,645	353,766	416,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24	24,265	18,180	19,109
無形資產攤銷.....	17,692	34,736	24,098	32,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889	13,002	7,396	43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296)	—	—
存貨撇減.....	13,067	26,331	16,649	21,231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98,501	56,957	30,308	(36,391)
投資收入.....	(56,388)	(47,201)	(36,364)	(32,6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26	—	15,468
利息收入.....	(17,933)	(14,290)	(11,370)	(6,314)
財務成本.....	1,352	6,410	4,145	6,4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701,847	2,194,613	1,499,839	1,704,777
存貨減少／(增加).....	58,854	(410,177)	(360,786)	(45,0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2,036,066)	(1,767,118)	(1,198,150)	(103,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92,035	24,165	(61,470)	(34,07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8,561)	(8,675)	38,825	48,2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增加.....	822,313	1,199,812	732,567	447,2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8,263	(170,168)	(109,777)	(60,4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281)	(4,084)	8,053	2,161
撥備增加/(減少).....	8,866	13,246	11,702	(21,93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15,759	(75,138)	(54,437)	(28,767)
經營所得現金.....	784,029	996,476	506,366	1,908,322
已付所得稅.....	(118,238)	(177,726)	(125,448)	(116,2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65,791	818,750	380,918	1,792,12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933	14,290	11,370	6,314
權益工具已收股息.....	–	773	773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459,270)	(5,357,331)	(4,066,530)	(4,654,1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982,028	5,438,316	4,763,893	4,356,77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60,000)	(15,000)	–	(148,89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	84,2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196)	(621,785)	(461,449)	(529,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882	9,810	2,031	10,073
購買使用權資產.....	–	(4,770)	–	(106,180)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3,028	–	–
購買無形資產.....	(44,437)	(52,586)	(44,516)	(30,2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447,940	(585,255)	205,572	(1,011,6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12,437)	(397,276)	(340,522)	(369,601)
已付利息.....	(255)	(5,349)	(3,350)	(6,026)
償還租賃負債	(17,905)	(13,282)	(11,588)	(13,129)
購回股份付款	(220,031)	—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授出股份	—	38,88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0,628)	(377,027)	(355,460)	(388,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63,103	(143,532)	231,030	391,7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07,872	2,014,837	2,014,837	1,925,07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862	53,774	47,826	44,9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014,837</u>	<u>1,925,079</u>	<u>2,293,693</u>	<u>2,361,75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56,336	3,226,709	3,261,336
使用權資產.....	17	316,872	299,031	388,648
於子公司的權益	43	294,448	314,400	464,469
無形資產.....	18	63,756	80,981	77,052
預付款項.....	21	51,394	79,778	121,984
		<u>3,782,806</u>	<u>4,000,899</u>	<u>4,313,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71,585	2,447,464	2,464,4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486,000	6,100,235	6,224,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49,175	66,840	60,9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22	259,947	274,947	423,8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3	1,156,956	1,122,399	1,231,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	24	1,955,353	1,851,002	2,240,156
		<u>9,979,016</u>	<u>11,862,887</u>	<u>12,645,3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876,878	5,010,652	5,373,4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21,293	825,918	803,999
合約負債.....		7,465	3,381	5,699
租賃負債.....		12,972	16,789	9,809
應付稅項.....		74,183	67,742	42,597
		<u>4,792,791</u>	<u>5,924,482</u>	<u>6,235,53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淨額		5,186,225	5,938,405	6,409,8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69,031	9,939,304	10,723,2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350	8,174	3,265
撥備	29	58,580	71,973	50,046
遞延收益	30	532,718	462,199	425,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24,014	42,771	68,596
		639,662	585,117	547,674
淨資產		8,329,369	9,354,187	10,175,622
權益				
股本	32	285,679	285,679	285,679
儲備	44	8,043,690	9,068,508	9,889,943
權益總額		8,329,369	9,354,187	10,175,62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0年5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0月，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99.SH)。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漢江路398號，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秦嶺路182號。

貴集團主要從事車燈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如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可預見未來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準則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細分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該等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綜合賬目基準

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利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出售予另一名將利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年度／期間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時，貴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惟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在評估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對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權益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安排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安排有關的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時， 貴集團對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進行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應於適當情況時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的金額，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訊（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已確認的金額所產生之影響。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子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按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了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將合約(包括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建築組成部分的收購物業所有權權益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資產的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傢具及電話)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額，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可用年限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租期兩者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未能即時釐定，則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 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年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金調整。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動或評估行使購買權時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當日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覆核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以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有所修訂，而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損益中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匯兌部分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但不擬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初步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相關補助旨在補償的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礎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間按系統及合理基礎轉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溢利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但以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抵銷扣稅的應課稅利潤時為限。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但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利潤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折舊乃為撇銷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的成本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利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械.....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7年
其他	4至10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支銷。直接可歸屬於開發活動的開支，惟須符合以下確認條件，方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證明擬作內部使用或出售的預期產品具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證明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能可靠地計量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開支。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份。開發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2至5年
非專利技術.....	10年

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資產的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則不予攤銷。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須每年進行覆核，以釐定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倘不再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更改為有限，此項更改將自更改日期起按上文所述有關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存 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

撥 備

倘 貴集團因歷史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有關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 融 工 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初次確認時，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作初始計量並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實際利率法是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

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若權益工具既非持作交易，亦非收購方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代價，則 貴集團可予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一項並非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運用實際利率計算。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即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不會顯著增加。滿足下列條件時，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視為較低：(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債務人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和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在長期內，但並非必然地，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將一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視為較低，條件是其內部或外部評級達到全球認可定義的「投資級」。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 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90天， 貴集團均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的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貴集團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得)。

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進行修改。

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時，貴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修改後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始條款的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如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貴集團認為該等條款大不相同。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的不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予以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對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報告年度／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報告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報告期間，則於修訂的報告期間及未來報告年度／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商品種類：				
汽車照明產品	9,616,013	12,500,700	8,687,158	10,191,358
其他*	632,433	752,234	538,310	518,597
	<u>10,248,446</u>	<u>13,252,934</u>	<u>9,225,468</u>	<u>10,709,955</u>

* 其他主要指銷售原材料、三角警告牌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外部客戶業務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	9,902,650	12,733,379	8,831,955	10,221,872
其他	345,796	519,555	393,513	488,083
	<u>10,248,446</u>	<u>13,252,934</u>	<u>9,225,468</u>	<u>10,709,955</u>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汽車照明產品銷售

貴集團向整車製造商製造及銷售汽車照明產品。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已收預付款確認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汽車照明產品銷售一般可分為直銷及出口銷售。在直銷模式下，貴集團於產品發貨及驗收時確認銷售收入；對於出口銷售，貴集團於汽車照明產品發貨至終端客戶並取得出口報關單及提單時確認銷售收入。

其他貨品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其他貨品。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已收預付款確認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產品發貨及驗收時確認銷售收入。

銷售退貨

根據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倘交付予彼等的產品不符合預先指定的質量要求，彼等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否則，未經管理層同意，貴集團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汽車照明產品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交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ii)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特別集中於按貴集團主要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為製造及買賣汽車照明產品。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表現外，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包括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	3,866,291	4,014,931	4,183,986
塞爾維亞共和國			
(「塞爾維亞」)	528,893	539,402	588,464
其他	56,898	51,529	50,729
	<u>4,452,082</u>	<u>4,605,862</u>	<u>4,823,17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A	3,752,280	3,091,882	2,263,311	2,153,317
客戶B	1,539,779	2,711,181	1,587,473	2,057,225
客戶C#	不適用#	2,035,740	1,418,567	2,009,964

於報告期間，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118,162	174,994	114,403	117,7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33	14,290	11,370	6,314
其他.....	9,893	7,474	7,008	3,385
	<u>145,988</u>	<u>196,758</u>	<u>132,781</u>	<u>127,425</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為鼓勵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激勵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履行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08)	(13,958)	(10,535)	9,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889)	(13,002)	(7,396)	(43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296	-	-
其他.....	<u>(2,736)</u>	<u>(2,573)</u>	<u>(2,001)</u>	<u>(5,165)</u>
	<u>(5,933)</u>	<u>(28,237)</u>	<u>(19,932)</u>	<u>4,1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收入.....	—	773	773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				
收入.....	56,388	46,428	35,591	32,677
	<u>56,388</u>	<u>47,201</u>	<u>36,364</u>	<u>32,677</u>

9.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2,833	76,771	16,140	(37,242)
應收票據.....	5,422	(20,450)	14,138	66
其他應收款項	246	636	30	785
	<u>98,501</u>	<u>56,957</u>	<u>30,308</u>	<u>(36,391)</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255	5,349	3,350	6,026
租賃負債利息	1,097	1,061	795	466
	<u>1,352</u>	<u>6,410</u>	<u>4,145</u>	<u>6,49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除稅前利潤

報告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3)：.....	3,256	3,393	2,425	3,313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津貼、花紅及其他				
實物福利.....	1,128,941	1,207,705	851,541	929,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2,435	38,206	27,565	30,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02	—	15,239
	<u>1,161,376</u>	<u>1,247,513</u>	<u>879,106</u>	<u>975,286</u>
員工成本總額.....	1,164,632	1,250,906	881,531	978,599
減：於存貨的資本化.....	<u>(621,494)</u>	<u>(664,498)</u>	<u>(478,465)</u>	<u>(492,067)</u>
	<u>543,138</u>	<u>586,408</u>	<u>403,066</u>	<u>486,532</u>
分析為：				
計入行政開支.....	161,440	171,257	108,173	134,203
計入銷售開支.....	25,954	24,596	18,659	17,845
計入研發開支.....	<u>355,744</u>	<u>390,555</u>	<u>276,234</u>	<u>334,484</u>
	<u>543,138</u>	<u>586,408</u>	<u>403,066</u>	<u>486,53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951,362	10,397,391	7,264,180	8,438,814
存貨撇減.....	13,067	26,331	16,649	21,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351	501,645	353,766	416,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24	24,265	18,180	19,109
無形資產攤銷	17,692	34,736	24,098	32,278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459,267	560,646	396,044	467,815
減：於存貨的資本化.....	(363,958)	(439,939)	(307,315)	(362,781)
	<u>95,309</u>	<u>120,707</u>	<u>88,729</u>	<u>105,034</u>
分析為：				
計入行政開支	46,589	54,926	41,163	51,232
計入銷售開支	230	1,302	841	1,513
計入研發開支	48,490	64,479	46,725	52,289
	<u>95,309</u>	<u>120,707</u>	<u>88,729</u>	<u>105,03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10,221	171,456	110,541	99,856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34)	310	310	2,190
遞延所得稅.....	(8,926)	12,379	4,977	25,639
	<u>100,961</u>	<u>184,145</u>	<u>115,828</u>	<u>127,68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須遵守下文所載的稅務豁免政策外，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於2020年12月及2023年11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常州星輝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星宇智行技術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適用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

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塞爾維亞公司所得稅

根據塞爾維亞企業所得稅法，固定資產投資額達到10億塞爾維亞第納爾（「塞爾維亞第納爾」），且於投資期間新增就業崗位超過100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征公司所得稅10年。於塞爾維亞經營的星宇車燈（塞爾維亞）有限公司（「塞爾維亞星宇」）符合資格獲得該特許權。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u>1,203,092</u>	<u>1,592,428</u>	<u>1,093,031</u>	<u>1,268,714</u>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稅.....	189,162	252,844	168,819	199,190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34)	310	310	2,190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應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6)	—	—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1,333	2,632	2,287	625
費用加計扣除.....	(74,402)	(76,178)	(56,036)	(76,620)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 稅項虧損.....	<u>(14,798)</u>	<u>4,653</u>	<u>448</u>	<u>2,300</u>
	<u>100,961</u>	<u>184,145</u>	<u>115,828</u>	<u>127,6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周曉萍女士(「周女士」).....	-	1,100	-	-	-	1,100
高國華先生.....	-	-	-	-	-	-
俞志明先生(「俞先生」).....	-	404	60	22	-	486
徐惠儀先生(「徐先生」).....	-	464	41	22	-	527
獨立董事：						
馬培林先生(「馬先生」).....	180	-	-	-	-	180
韓踐女士(「韓女士」).....	180	-	-	-	-	180
李翔先生(「李先生」).....	180	-	-	-	-	180
監事：						
徐小平先生.....	-	343	53	22	-	418
王世海先生(「王先生」).....	-	-	-	-	-	-
劉玲玲女士(「劉女士」).....	-	155	16	14	-	185
	<u>540</u>	<u>2,466</u>	<u>170</u>	<u>80</u>	<u>-</u>	<u>3,25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周女士.....	-	1,100	-	-	-	1,100
高國華先生.....	-	-	-	-	-	-
俞先生.....	-	376	119	22	-	517
徐先生.....	-	423	112	22	-	557
獨立董事：						
馬先生.....	180	-	-	-	-	180
韓女士.....	180	-	-	-	-	180
李先生.....	180	-	-	-	-	180
監事：						
徐小平先生.....	-	351	80	22	24	477
王先生.....	-	-	-	-	-	-
劉女士.....	-	157	27	18	-	202
	540	2,407	338	84	24	3,3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計)						
董事：						
周女士.....	-	820	-	-	-	820
高國華先生.....	-	-	-	-	-	-
俞先生.....	-	263	80	17	-	360
徐先生.....	-	283	80	17	-	380
獨立董事：						
馬先生.....	135	-	-	-	-	135
韓女士.....	135	-	-	-	-	135
李先生.....	135	-	-	-	-	135
監事：						
徐小平先生.....	-	243	60	17	-	320
王先生.....	-	-	-	-	-	-
劉女士.....	-	116	10	14	-	140
	405	1,725	230	65	-	2,4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計)						
董事：						
周女士.....	-	820	-	-	-	820
周宇恆先生(「周先生」) (附註(i))	-	334	67	15	-	416
高國華先生(附註(iii))	-	-	-	-	-	-
俞先生(附註(iii))	-	316	95	20	-	431
徐先生	-	312	95	22	-	429
王先生(附註(ii))	-	-	-	-	-	-
獨立董事：						
馬先生	135	-	-	-	-	135
韓女士	135	-	-	-	-	135
李先生	135	-	-	-	-	135
監事：						
徐小平先生	-	252	63	23	229	567
王先生(附註(ii))	-	-	-	-	-	-
劉女士	-	118	24	14	-	156
李淼先生(附註(iv))	-	64	16	9	-	89
	<u>405</u>	<u>2,216</u>	<u>360</u>	<u>103</u>	<u>229</u>	<u>3,313</u>

附註：

- (i)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 (ii) 王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 (iii) 高國華先生及俞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 (iv) 李淼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乃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報告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僱員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未經審計)及1名(未經審計)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剩餘人士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05	4,207	2,947	2,718
花紅	718	671	832	85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98	200	191	2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0	—	344
	<u>5,021</u>	<u>5,138</u>	<u>3,970</u>	<u>4,15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 貴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	3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2	3	1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u>1</u>	<u>1</u>	<u>—</u>	<u>—</u>
	<u>4</u>	<u>4</u>	<u>4</u>	<u>4</u>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4月20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10股人民幣11元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314,247,000元。原本宣派分派的股息約為人民幣314,247,000元。於附註33所述的後續股份購回後，可分派股息減少至約人民幣312,437,000元。該等股息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4月18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10股人民幣12元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340,522,000元。該等股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於2024年9月6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10股人民幣2元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56,754,000元。該等股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於2025年4月10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10股人民幣13元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369,600,000元。該等股息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

於2025年9月19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10股人民幣2元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56,862,000元。該等股息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結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人民幣千元)	<u>1,102,131</u>	<u>1,408,283</u>	<u>977,203</u>	<u>1,141,02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284,956</u>	<u>283,768</u>	<u>283,768</u>	<u>283,768</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3.87</u>	<u>4.96</u>	<u>3.44</u>	<u>4.02</u>

(b) 攤薄

貴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可能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效應。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則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該調整乃根據庫存股法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此外，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子)已就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人民幣千元)	1,102,131	1,408,283	977,203	1,141,029
因授出股份獎勵所 產生的攤薄影響	—	—	—	(81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人民幣千元)	<u>1,102,131</u>	<u>1,408,283</u>	<u>977,203</u>	<u>1,140,21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84,956	283,768	283,768	283,768
就股份獎勵作出的調整	—	45	—	54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人民幣千元)	<u>284,956</u>	<u>283,813</u>	<u>283,768</u>	<u>284,308</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3.87</u>	<u>4.96</u>	<u>3.44</u>	<u>4.0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41,569	2,385,713	135,091	16,231	69,078	597,390	4,745,072
添置	39,541	350,607	132,728	2,416	21,998	354,729	902,019
轉讓	100,034	118,047	1,376	-	8,253	(227,710)	-
出售	-	(16,988)	(1,012)	(2,104)	(704)	-	(20,808)
匯兌調整	10,965	1,053	147	24	22	8,004	20,2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92,109	2,838,432	268,330	16,567	98,647	732,413	5,646,498
添置	30,218	354,133	117,458	2,482	32,489	155,890	692,670
轉讓	301,391	203,979	160	-	-	(505,530)	-
出售	-	(47,643)	(4,178)	(561)	(1,090)	-	(53,472)
匯兌調整	(6,053)	(6,681)	(35)	(96)	(19)	(7,618)	(20,5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17,665	3,342,220	381,735	18,392	130,027	375,155	6,265,194
添置	16,636	143,390	136,783	2,090	20,287	148,498	467,684
轉讓	43,924	49,872	23,709	-	62	(117,567)	-
出售	-	(21,810)	(4,232)	(484)	(998)	-	(27,524)
匯兌調整	17,722	25,215	804	56	51	5,604	49,45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95,947	3,538,887	538,799	20,054	149,429	411,690	6,754,8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38,718	925,550	51,958	10,806	39,273	-	1,366,305
年內支出.....	87,867	261,909	52,584	2,001	11,990	-	416,351
出售	-	(14,337)	(378)	(1,007)	(684)	-	(16,406)
匯兌調整.....	123	100	35	14	5	-	2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26,708	1,173,222	104,199	11,814	50,584	-	1,766,527
年內支出.....	107,647	287,387	89,530	2,062	15,019	-	501,645
出售	-	(31,624)	(2,810)	(535)	(1,044)	-	(36,013)
匯兌調整.....	(305)	(380)	(43)	(19)	(6)	-	(7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34,050	1,428,605	190,876	13,322	64,553	-	2,231,406
期內支出.....	86,693	225,697	88,105	1,505	14,428	-	416,428
出售	-	(12,981)	(3,111)	(465)	(836)	-	(17,393)
匯兌調整.....	722	2,114	170	39	23	-	3,068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621,465	1,643,435	276,040	14,401	78,168	-	2,633,50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65,401</u>	<u>1,665,210</u>	<u>164,131</u>	<u>4,753</u>	<u>48,063</u>	<u>732,413</u>	<u>3,879,9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83,615</u>	<u>1,913,615</u>	<u>190,859</u>	<u>5,070</u>	<u>65,474</u>	<u>375,155</u>	<u>4,033,788</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474,482</u>	<u>1,895,452</u>	<u>262,759</u>	<u>5,653</u>	<u>71,261</u>	<u>411,690</u>	<u>4,121,2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07,708	2,126,336	116,289	14,280	65,939	504,317	3,934,869
添置	32,644	297,304	126,453	2,416	19,132	215,183	693,132
轉讓	100,034	91,798	824	-	7,985	(200,641)	-
出售	-	(16,907)	(1,012)	(1,989)	(704)	-	(20,6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40,386	2,498,531	242,554	14,707	92,352	518,859	4,607,389
添置	28,343	335,594	105,090	2,421	30,857	115,988	618,293
轉讓	301,391	-	-	-	-	(301,391)	-
出售	-	(38,342)	(4,132)	(561)	(1,090)	-	(44,1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70,120	2,795,783	343,512	16,567	122,119	333,456	5,181,557
添置	13,982	116,141	115,005	2,090	17,743	121,614	386,575
轉讓	43,924	80,956	8,681	-	-	(133,561)	-
出售	-	(10,218)	(3,428)	(484)	(736)	-	(14,86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628,026	2,982,662	463,770	18,173	139,126	321,509	5,553,2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69,543	846,141	46,282	9,658	37,914	-	1,209,538
年內支出	67,405	230,453	46,859	1,752	11,289	-	357,758
出售	-	(14,260)	(378)	(921)	(684)	-	(16,2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36,948	1,062,334	92,763	10,489	48,519	-	1,551,053
年內支出	87,277	250,687	81,459	1,892	13,939	-	435,254
出售	-	(27,080)	(2,800)	(535)	(1,044)	-	(31,4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24,225	1,285,941	171,422	11,846	61,414	-	1,954,848
期內支出	70,908	185,393	77,216	1,407	13,331	-	348,255
出售	-	(7,473)	(2,534)	(465)	(701)	-	(11,17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495,133	1,463,861	246,104	12,788	74,044	-	2,291,93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903,438</u>	<u>1,436,197</u>	<u>149,791</u>	<u>4,218</u>	<u>43,833</u>	<u>518,859</u>	<u>3,056,33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45,895</u>	<u>1,509,842</u>	<u>172,090</u>	<u>4,721</u>	<u>60,705</u>	<u>333,456</u>	<u>3,226,709</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132,893</u>	<u>1,518,801</u>	<u>217,666</u>	<u>5,385</u>	<u>65,082</u>	<u>321,509</u>	<u>3,261,33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52,202	18,563	470,765
添置	–	50,552	50,552
撇銷	–	(17,989)	(17,989)
匯兌調整	2,699	–	2,6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54,901	51,126	506,027
添置	4,500	2,538	7,038
出售	(31,204)	–	(31,204)
匯兌調整	(1,466)	–	(1,4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26,731	53,664	480,395
添置	106,180	–	106,180
匯兌調整	4,413	–	4,41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37,324	53,664	590,98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8,776	14,466	73,242
年內支出	9,685	15,539	25,224
撇銷	–	(17,989)	(17,989)
匯兌調整	142	–	1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8,603	12,016	80,619
年內支出	9,592	14,673	24,265
出售	(2,220)	–	(2,220)
匯兌調整	(115)	–	(1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5,860	26,689	102,549
期內支出.....	7,013	12,096	19,109
匯兌調整.....	401	—	40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3,274	38,785	122,05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86,298	39,110	425,408
於2024年12月31日.....	350,871	26,975	377,84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454,050	14,879	468,9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0,771	5,162	4,169	3,68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8,676	18,444	15,757	16,809
使用權資產添置.....	50,552	7,038	3,965	106,180

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2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32,578	18,563	351,141
添 置	—	50,552	50,552
撇 銷	—	(17,989)	(17,989)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32,578	51,126	383,704
添 置	4,500	—	4,50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37,078	51,126	388,204
添 置	106,180	—	106,180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443,258	51,126	494,384
累計折舊：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47,558	14,466	62,024
年內支出	7,258	15,539	22,797
撇 銷	—	(17,989)	(17,989)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54,816	12,016	66,832
年內支出	7,794	14,547	22,34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62,610	26,563	89,173
期內支出	5,621	10,942	16,563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68,231	37,505	105,736
賬面淨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7,762	39,110	316,87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4,468	24,563	299,031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375,027	13,621	388,6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 利	非 專 利 技 術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成 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96,348	28,100	124,448
添 置	40,825	660	41,485
匯 兌 調 整	12	—	1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37,185	28,760	165,945
添 置	49,607	—	49,607
匯 兌 調 整	(48)	—	(4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86,744	28,760	215,504
添 置	28,696	—	28,696
撤 銷	(2,622)	—	(2,622)
匯 兌 調 整	161	—	161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計)	212,979	28,760	241,739
累 計 攤 銷：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75,805	2,342	78,147
年 內 支 出	14,838	2,854	17,692
匯 兌 調 整	9	—	9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90,652	5,196	95,848
年 內 支 出	31,382	3,354	34,736
匯 兌 調 整	(41)	—	(4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21,993	8,550	130,543
期 內 支 出	29,692	2,586	32,278
撤 銷	(2,622)	—	(2,622)
匯 兌 調 整	61	—	61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計)	149,124	11,136	160,260
賬 面 淨 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533	23,564	70,09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751	20,210	84,961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計)	63,855	17,624	81,47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專 利	非 專 利 技 術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成 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95,564	28,100	123,664
添 置	<u>33,504</u>	<u>660</u>	<u>34,164</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29,068	28,760	157,828
添 置	<u>49,560</u>	<u>—</u>	<u>49,560</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78,628	28,760	207,388
添 置	26,378	—	26,378
撇 銷	<u>(2,622)</u>	<u>—</u>	<u>(2,622)</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計)	<u>202,384</u>	<u>28,760</u>	<u>231,144</u>
累 計 攤 銷：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75,145	2,342	77,487
年 內 支 出	<u>13,731</u>	<u>2,854</u>	<u>16,585</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88,876	5,196	94,072
年 內 支 出	<u>28,981</u>	<u>3,354</u>	<u>32,335</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17,857	8,550	126,407
期 內 支 出	27,721	2,586	30,307
撇 銷	<u>(2,622)</u>	<u>—</u>	<u>(2,622)</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計)	<u>142,956</u>	<u>11,136</u>	<u>154,092</u>
賬 面 淨 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0,192</u>	<u>23,564</u>	<u>63,756</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0,771</u>	<u>20,210</u>	<u>80,981</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計)	<u>59,428</u>	<u>17,624</u>	<u>77,05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存 貨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42,600	470,115	543,029
在製品.....	244,769	176,164	102,976
製成品.....	1,458,038	1,982,973	2,007,050
	<u>2,245,407</u>	<u>2,629,252</u>	<u>2,653,055</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18,352	392,947	441,997
在製品.....	237,586	160,066	94,533
製成品.....	1,415,647	1,894,451	1,927,955
	<u>2,071,585</u>	<u>2,447,464</u>	<u>2,464,4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227,344	4,754,372	4,018,0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1,402)	(237,726)	(201,0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65,942	4,516,646	3,816,997
應收票據總額	1,353,040	1,592,683	2,433,4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846)	(396)	(462)
應收票據淨額	1,332,194	1,592,287	2,432,9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4,398,136</u>	<u>6,108,933</u>	<u>6,249,989</u>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301,863,000元。

貴集團一般授予開票後30至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各客戶釐定評級及信貸限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驗收貨品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065,315	4,516,621	3,815,116
1至2年.....	627	4	1,875
2至3年.....	—	21	6
	<u>3,065,942</u>	<u>4,516,646</u>	<u>3,816,997</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73,634	161,402	237,726
已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92,833	76,771	(37,242)
撇銷.....	(5,200)	(228)	(192)
匯兌調整.....	135	(219)	715
於年／期末.....	<u>161,402</u>	<u>237,726</u>	<u>201,007</u>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與並非與其他人士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有重大疑問的客戶。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將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根據集體法，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類似虧損模式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該計算反映了結餘賬齡、爭議存在、近期的歷史支付模式、有關交易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逾期1年內	逾期1至2年	逾期2至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	10.0%	不適用	5.0%
賬面總值	3,226,647	697	–	3,227,344
預期信貸虧損	<u>161,332</u>	<u>70</u>	<u>–</u>	<u>161,4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	10.0%	30.0%	5.0%
賬面總值	4,754,338	5	29	4,754,372
預期信貸虧損	<u>237,717</u>	<u>1</u>	<u>8</u>	<u>237,726</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	10.0%	30.0%	5.00%
賬面總值	4,015,911	2,084	9	4,018,004
預期信貸虧損	<u>200,795</u>	<u>209</u>	<u>3</u>	<u>201,007</u>

應收票據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158,462,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收票據按確認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780,806	1,501,601	1,434,141
3至6個月	<u>551,388</u>	<u>90,686</u>	<u>998,851</u>
	<u>1,332,194</u>	<u>1,592,287</u>	<u>2,432,99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5,424	20,846	396
已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5,422	(20,450)	66
於年／期末	<u>20,846</u>	<u>396</u>	<u>4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308,201	4,742,352	3,934,4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20,395)</u>	<u>(384,404)</u>	<u>(292,96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987,806</u>	<u>4,357,948</u>	<u>3,641,494</u>
應收票據總額	1,519,040	1,742,683	2,583,4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0,846)</u>	<u>(396)</u>	<u>(462)</u>
應收票據淨額	<u>1,498,194</u>	<u>1,742,287</u>	<u>2,582,99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4,486,000</u>	<u>6,100,235</u>	<u>6,224,48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6,606	109,267	151,474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附註)	43,330	48,865	41,241
其他資產	9,114	12,482	10,224
其他可收回稅項	3,890	9,295	7,085
已付按金	4,791	1,983	7,199
其他應收款項	653	2,707	1,071
	61,778	75,332	66,8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80)	(2,514)	(3,302)
	59,898	72,818	63,518
	136,504	182,085	214,992

附註：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電費。

於各報告期末，倘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	1,548	1,637
轉讓	(1)	1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3	233	246
撇銷	—	(4)	(4)
匯兌調整	1	—	1
	<u> </u>	<u> </u>	<u> </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2	1,778	1,880
轉讓	(15)	15	—
(撥回)／已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	(18)	654	636
匯兌調整	(2)	—	(2)
	<u> </u>	<u> </u>	<u> </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7	2,447	2,514
轉讓	(24)	24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90	595	785
匯兌調整	3	—	3
	<u> </u>	<u> </u>	<u> </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36</u>	<u>3,066</u>	<u>3,30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1,394	79,778	121,984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30,543	47,000	38,851
應收子公司款項	25,399	25,379	25,379
其他資產.....	8,735	12,393	10,216
已付按金.....	4,640	1,252	6,516
其他應收款項	375	2,560	842
其他可收回稅項	—	28	—
	69,692	88,612	81,8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517)	(21,772)	(20,837)
	49,175	66,840	60,967
	100,569	146,618	182,9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335,844	353,556	543,301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且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於此類別確認。該等投資屬策略性投資， 貴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恰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259,947	274,947	423,837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1,156,956	1,122,399	1,452,4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與中國知名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合約，該等合約將於12個月內到期。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1,156,956	1,122,399	1,231,406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837	1,925,079	2,361,7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9,825	98,500	50,280
	2,104,662	2,023,579	2,412,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以及為滿足貴集團短期現金承諾而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903,230,000元、人民幣1,743,540,000元及人民幣2,260,818,000元(未經審計)，該等金額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528	1,752,502	2,189,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9,825	98,500	50,280
	<u>1,955,353</u>	<u>1,851,002</u>	<u>2,240,156</u>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954,545	2,691,143	2,856,717
應付票據	1,984,992	2,448,206	2,729,906
	<u>3,939,537</u>	<u>5,139,349</u>	<u>5,586,623</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 年內	3,919,491	5,137,029	5,581,608
1 至 2 年	19,531	1,536	4,427
2 至 3 年	222	665	248
3 至 4 年	293	119	340
	<u>3,939,537</u>	<u>5,139,349</u>	<u>5,586,62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發票後30至90日。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926,282	2,614,787	2,718,671
應付票據.....	1,950,596	2,395,865	2,654,755
	<u>3,876,878</u>	<u>5,010,652</u>	<u>5,373,426</u>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 集 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	502,601	511,889	472,567
應計薪金.....	196,783	200,126	168,436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			
其他應付款項.....	119,873	96,112	99,133
應付股息.....	—	—	56,862
其他應付稅項	32,557	36,400	28,337
其他應付款項	9,486	7,861	6,095
已收按金.....	<u>1,638</u>	<u>2,160</u>	<u>2,157</u>
	<u>862,938</u>	<u>854,548</u>	<u>833,5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	497,528	504,388	464,684
應計薪金.....	190,219	192,132	159,613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 其他應付款項	97,787	94,858	92,818
應付股息.....	—	—	56,862
其他應付稅項	30,420	30,213	26,081
其他應付款項	3,739	2,219	1,841
已收按金.....	1,600	2,108	2,100
	<u>821,293</u>	<u>825,918</u>	<u>803,999</u>

2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汽車照明產品	<u>7,465</u>	<u>3,381</u>	<u>5,542</u>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6,746,000元。

倘貴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貴集團通常於接受合約時收取按金。

由於貴集團一般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交付貨品以履行相關合約負債的餘下履約責任，故於報告期初的所有合約負債已於各財務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原因為 貴集團預期該等合約負債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

2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972	16,789	9,8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14,213	7,235	5,1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10,137	3,615	—
	37,322	27,639	14,976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			
結算的金額.....	(12,972)	(16,789)	(9,809)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			
結算的金額.....	24,350	10,850	5,167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10%至4.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保修條款：			
於年／期初	50,383	59,249	72,495
年／期內額外撥備	61,648	135,398	69,455
撥備的使用	(52,782)	(122,152)	(91,387)
於年／期末	<u>59,249</u>	<u>72,495</u>	<u>50,563</u>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保修索償資料，以及近期可能顯示過往成本資料與未來索償有所不同的趨勢，來估算相關的未來保修索償撥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保修條款	<u>58,580</u>	<u>71,973</u>	<u>50,0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634,820	559,682	530,91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519,061	634,820	559,682
收取政府補助.....	173,700	—	13,440
已確認收入.....	(63,317)	(72,217)	(50,996)
匯兌調整.....	5,376	(2,921)	8,789
於年／期末.....	634,820	559,682	530,915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於損益確認，惟須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及政府確認接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532,718	462,199	425,767

31.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期 信貸虧損	存貨撇減	撥備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853	5,477	7,635	17,406	3,574	65,824	3,910	-	-	-	625	118,304
遞延所得稅計入/(抵免)年內損益	13,376	136	1,319	2,540	3,356	16,627	(729)	-	-	-	5,242	41,867
匯兌調整	-	12	-	(38)	-	-	-	-	-	-	-	(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229	5,625	8,954	19,908	6,930	82,451	3,181	-	-	-	5,867	160,145
遞延所得稅計入/(抵免)年內損益	8,042	102	1,972	7,825	(1,151)	(11,002)	(989)	244	244	(2,263)	2,780	2,780
遞延所得稅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	-	-	-	-	-	-	-	2	-	-	2
匯兌調整	-	(1)	-	(145)	-	-	-	-	-	-	-	(1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271	5,726	10,926	27,588	5,779	71,449	2,192	246	246	3,604	162,781	162,781
遞延所得稅(抵免)/計入期內損益	(5,085)	2,022	(3,290)	(118)	(314)	(5,746)	271	1,293	1,293	(1,641)	(12,608)	(12,608)
匯兌調整	-	3	-	224	-	-	-	-	-	-	-	22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0,186	7,751	7,636	27,694	5,465	65,703	2,463	1,539	1,539	1,963	150,400	150,4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 公允 價值變動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公允 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3,130	1,849	2,586	614	128,179
遞延所得稅抵免／(計入)					
年內損益	29,513	(1,556)	–	4,984	32,941
遞延所得稅抵免年內					
其他綜合收益	–	–	1,606	–	1,6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2,643	293	4,192	5,598	162,726
遞延所得稅(抵免)／計入					
年內損益	16,946	67	–	(1,854)	15,159
遞延所得稅抵免年內					
其他綜合收益	–	–	173	–	1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9,589	360	4,365	3,744	178,058
遞延所得稅(抵免)／計入					
期內損益	14,679	135	–	(1,783)	13,031
遞延所得稅抵免期內					
其他綜合收益	–	–	12,073	–	12,07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84,268	495	16,438	1,961	203,1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1,433	27,668	28,0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4,014)	(42,945)	(80,84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38,938	38,931	38,93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香港分別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8,938,000元、人民幣38,931,000元及人民幣38,931,000元(未經審計)。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因此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預 期					以 股 份 為 基 礎 的		
	信 貸 虧 損	存 貨 撇 減	撥 備	應 計 費 用	遞 延 收 入	付 款	租 賃 負 債	總 計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340	5,463	7,441	2,886	63,456	-	625	93,211
遞延所得稅計入年內損益...	<u>13,177</u>	<u>148</u>	<u>1,346</u>	<u>2,775</u>	<u>16,452</u>	<u>-</u>	<u>5,242</u>	<u>39,14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517	5,611	8,787	5,661	79,908	-	5,867	132,351
遞延所得稅計入/(抵免)								
年內損益.....	7,924	102	2,009	(977)	(10,578)	244	(2,263)	(3,539)
遞延所得稅計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u>-</u>	<u>-</u>	<u>-</u>	<u>-</u>	<u>-</u>	<u>2</u>	<u>-</u>	<u>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441	5,713	10,796	4,684	69,330	246	3,604	128,814
遞延所得稅(抵免)/計入								
期內損益.....	<u>(5,481)</u>	<u>2,024</u>	<u>(3,289)</u>	<u>(273)</u>	<u>(5,465)</u>	<u>1,293</u>	<u>(1,641)</u>	<u>(12,832)</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28,960</u>	<u>7,737</u>	<u>7,507</u>	<u>4,411</u>	<u>63,865</u>	<u>1,539</u>	<u>1,963</u>	<u>115,98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 公允價 值變動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公允價 值變動	使用權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6,645	1,849	2,586	614	121,694
遞延所得稅抵免／(計入)					
年內損益	29,637	(1,556)	—	4,984	33,065
遞延所得稅抵免年內					
其他綜合收益	—	—	1,606	—	1,6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6,282	293	4,192	5,598	156,365
遞延所得稅(抵免)／計入					
年內損益	17,007	67	—	(1,854)	15,2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3,289	360	4,192	3,744	171,585
遞延所得稅(抵免)／計入					
期內損益	14,641	135	—	(1,783)	12,99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77,930	495	4,192	1,961	184,578

就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4,014)	(42,771)	(68,5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股 本

貴集團與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85,679	285,679

33. 股 份 激 勵

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4年12月2日批准的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大致相若，並概述如下。

(i) 目的

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建立 貴集團、股東與核心僱員的命運共同體及事業共同體，完善彼等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調動及提升團隊的凝聚力、積極性及創造力。僱員持股計劃將激勵核心僱員為將 貴公司打造成為行業傑出領導者而長期奮鬥，不斷完善公司管治，並促進 貴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ii) 管理

僱員持股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由 貴公司董事會執行。僱員持股計劃的全體參與者(「參與者」)會議擁有管理該計劃的全部權力。由參與者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僱員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參與

參與者將包括 貴集團的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技術專家及員工以及經 貴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可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獲得獎勵的其他核心僱員。僱員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人數不得超過63名。

(iv)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僱員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應為 貴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即 貴公司從公開市場購回並轉讓予僱員持股計劃的於上海證交所上市的股份(「A股」)。授出的每份獎勵(「獎勵」)指獲得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相應部分A股的權利。該等獎勵須遵守禁售期，並僅在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根據各僱員持股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所涉最高股份數目如下：

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僱員持股 計劃授出的	
	股份數目上限	參與者人數
僱員持股計劃	540,000	不超過63名

(v) 授予日期及計劃年期

各僱員持股計劃的年期為72個月，自有關將最後一批相關A股轉入相關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股份賬戶的公開公告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倘僱員持股計劃於屆滿時未獲延長，其將自動終止。於2024年12月19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與僱員持股計劃相關的所有A股已轉入僱員持股計劃的股份賬戶。

倘於72個月屆滿時未獲延長，各僱員持股計劃將自動終止。經出席參與者會議的參與者三分之二(含)或以上批准及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任何一項僱員持股計劃均可於其有效期屆滿前提早終止或延長。倘任何一項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A股均已解鎖、出售及分派，該計劃亦應提早註銷。

(vi) 業績指標及禁售

待 貴公司董事會下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各參與者於僱員持股計劃下2024年至2026年評估期內的履職及表現情況作出綜合績效評估後，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應分三期解鎖，比例分別為40%、30%及30%，自相應僱員持股計劃的開始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分期開始。已解鎖的獎勵應以下列方式的組合進行分派：

- (a) 由管理委員會按參與者會議授權出售，所得款項按比例分派予相關參與者；
- (b) 安排將已解鎖授出獎勵的相關部分A股非交易過戶至參與者的個人股份賬戶；或
- (c) 上述(a)及(b)的組合。

因 貴公司派發股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件而自相關A股衍生的股份，亦須遵守上述禁售安排。

(vii) 授予價格

參與者須按每股人民幣72元的價格支付僱員持股計劃的授予價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i) 股息及參與者權利

根據此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應按其實際出資比例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配股權及轉增權。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允許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抵押、用於償還債務或作任何其他類似處置。

購回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購回貴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購回1,911,151股貴公司股份，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0,031,000元。

34. 承諾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金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801	411,852	506,207

35.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內地

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的員工受當地慣例和法規界定的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保障。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向退休及養老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薪酬開支。合資格中國員工的供款額乃根據適用薪酬開支的一定比例計算。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繳交指定供款。

中國內地之外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之外不同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資 產 質 押

於各報告期末，為擔保 貴集團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擔保函而質押予多家銀行的資產概述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329,567	319,670	439,1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89,825	98,500	50,280
	<u>419,392</u>	<u>418,170</u>	<u>489,474</u>

37. 重 大 關 聯 方 交 易

貴集團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報告期間，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外， 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來自常州星宇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	9	9	7	7
來自周女士控制的公司的 租金收入.....	9	9	7	7
向周女士有重大影響的 公司採購商品.....	<u>124</u>	<u>141</u>	<u>141</u>	<u>1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540	540	405	40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77	6,327	4,666	5,262
花紅	975	1,306	957	1,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12	216	167	2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4	—	1,949
	<u>8,004</u>	<u>8,593</u>	<u>6,195</u>	<u>8,977</u>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貴公司

擔保

為滿足塞爾維亞星宇的業務發展需要，塞爾維亞星宇已與塞爾維亞尼什市政府訂立「塞爾維亞共和國公有建設用地轉讓協議」。尼什市政府擬將塞爾維亞的一處不動產(地籍編號為16156/7、16156/11、16153/70、16154/63及16154/66，總面積6,024.00平方米)轉讓予塞爾維亞星宇。 貴公司為塞爾維亞星宇提供擔保，擔保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約為303,000歐元(「歐元」)。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覆核資本架構。作為該覆核的一環，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涉及的風險。基於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通過派付股息保持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	按公允 價值計 入損益	攤銷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398,136	4,398,1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564	3,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35,844	-	-	335,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56,956	-	1,156,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104,662	2,104,662
	<u>335,844</u>	<u>1,156,956</u>	<u>6,506,362</u>	<u>7,999,162</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3,939,537	3,939,5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30,381	830,381
租賃負債	-	-	37,322	37,322
	<u>-</u>	<u>-</u>	<u>4,807,240</u>	<u>4,807,2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	按公允 價值計 入損益	攤銷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6,108,933	6,108,9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76	2,1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53,556	—	—	353,5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22,399	—	1,122,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023,579	2,023,579
	<u>353,556</u>	<u>1,122,399</u>	<u>8,134,688</u>	<u>9,610,643</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5,139,349	5,139,3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18,148	818,148
租賃負債.....	—	—	27,639	27,639
	<u>—</u>	<u>—</u>	<u>5,985,136</u>	<u>5,985,13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	按公允 價值計 入損益	攤銷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6,249,989	6,249,9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968	4,9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43,301	–	–	543,3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452,438	–	1,452,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	–	–	2,412,038	2,412,038
	<u>543,301</u>	<u>1,452,438</u>	<u>8,666,995</u>	<u>10,662,734</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5,586,623	5,586,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05,250	805,250
租賃負債.....	–	–	14,976	14,976
	<u>–</u>	<u>–</u>	<u>6,406,849</u>	<u>6,406,849</u>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有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會監管有關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塞爾維亞營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塞爾維亞第納爾，彼等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塞爾維亞第納爾計值。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塞爾維亞第納爾匯率波動帶來的外匯風險。貴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因此，管理層預計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匯率風險的敏感度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匯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走勢，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

管理層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面臨股價風險。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且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敞口。此外，貴集團亦基於長遠戰略目的，投資於若干相關行業經營的被投資方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貴集團已委任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敞口。董事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敞口。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倘股權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年度／期間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433,000元、人民幣29,934,000元及人民幣38,807,000元（未經審計），而投資重估儲備以外的權益則保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已於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於 貴集團於該日期的投資後釐定。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敞口未能反映年度內的敞口，故該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內在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聘專責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重大結餘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餘結餘則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貿易應收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來自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最大債務人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0%、36.3%及18.0%（未經審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前五大債務人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9.3%、76.4%及62.9%（未經審計）。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聘專責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基於歷史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已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 貴集團根據下列附註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 貴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用評級等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有關資料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下表詳細列載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4,580,384	6,347,055	6,451,4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及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46	1,333	4,71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398	3,357	3,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4,837	1,925,079	2,361,7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9,825	98,500	50,280

附註：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目的， 貴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違約	違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6	3,398	5,44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違約	違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3	3,357	4,690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非違約	違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3	3,557	8,270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939,537	-	-	3,939,537	3,939,5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830,381	-	-	830,381	830,381
租賃負債	4.02%	12,972	26,202	-	39,174	37,322
		4,782,890	26,202	-	4,809,092	4,807,2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 要 求 或 1 年 內	超 過 1 年 但 少 於 5 年	超 過 5 年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賬 面 總 值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139,349	-	-	5,139,349	5,139,3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818,148	-	-	818,148	818,148
租賃負債.....	4.02%	16,857	11,763	-	28,620	27,639
		<u>5,974,354</u>	<u>11,763</u>	<u>-</u>	<u>5,986,117</u>	<u>5,985,136</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 要 求 或 1 年 內	超 過 1 年 但 少 於 5 年	超 過 5 年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賬 面 總 值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586,623	-	-	5,586,623	5,586,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805,250	-	-	805,250	805,250
租賃負債.....	4.10%	9,840	5,552	-	15,392	14,976
		<u>6,401,713</u>	<u>5,552</u>	<u>-</u>	<u>6,407,265</u>	<u>6,406,849</u>

40.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公 允 價 值 層 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將公允價值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劃分：

- 第一層級評估：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第二層級評估：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與第一層級不符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及不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評估：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貴集團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335,844	335,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i)).....	—	—	1,156,956	1,156,956
	—	—	1,492,800	1,492,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78,610	—	—	78,61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274,946	274,9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i)).....	—	—	1,122,399	1,122,399
	78,610	—	1,397,345	1,475,9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63,355	—	—	263,355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279,946	279,9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ii))	—	—	1,452,438	1,452,438
	<u>263,355</u>	<u>—</u>	<u>1,732,384</u>	<u>1,995,73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3,579,000元。該等轉移歸因於該年度期間若干權益工具的首次公開發售。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造成轉移的事件或狀況變動的當日確認各公允價值層級分層間的轉移。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彼等於各報告期末的交易報價釐定。
- (i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35,844,000元、人民幣174,946,000元及人民幣174,946,000元(未經審計)已參考近期交易價釐定。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計)已根據市場法釐定。
- (iii)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方法，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使用基於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率釐定。
- 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預期回報率進行估算，該回報率作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介乎2.50%至2.50%、2.00%至2.50%以及1.50%(未經審計)至2.05%(未經審計)之間。預期回報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4,055	2,623,326	2,887,381
購買	60,000	6,459,270	6,519,270
公允價值變動	10,705	56,388	67,093
出售	—	(7,982,028)	(7,982,028)
匯兌調整	1,084	—	1,0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35,844	1,156,956	1,492,800
購買	15,000	5,357,331	5,372,331
公允價值變動	7,683	46,428	54,111
出售	—	(5,438,316)	(5,438,316)
轉至第一層級	(83,581)	—	(83,5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74,946	1,122,399	1,397,345
購買	5,000	4,654,141	4,659,141
公允價值變動	—	32,677	32,677
出售	—	(4,356,779)	(4,356,77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279,946	1,452,438	1,732,384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位置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訂立了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了新的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約人民幣50,55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50,552,000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了新的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約人民幣2,53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2,538,000元的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分類至或將分類至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17,905)
非現金變動	
－一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50,55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u>1,097</u>
	<u>51,64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3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13,282)
非現金變動	
－一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2,53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u>1,061</u>
	<u>3,59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6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13,129)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u>466</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u>14,976</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3. 主要子公司詳情

貴集團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主營業務	附註
直接持有							
常州星航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貨物進出口	iii
吉林省星宇車燈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5,000,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車燈產品	iii
上海星宇智行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	iii
星宇車燈日本株式 會社.....	日本	91,020,000日圓	100%	100%	100%	研發	iii
星宇車燈(塞爾維亞) 有限公司.....	塞爾維亞	4,210,368,871.30 塞爾維亞第納爾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車燈產品	i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EuropeGmbH.....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100,000歐元	100%	100%	100%	研發及銷售 車燈產品	iii
星宇車燈(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62,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	iii
佛山星宇車燈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5,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 售車燈產品	ii

附註

- (i) 該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Premium Audit d.o.o.及FinExpertiza d.o.o. Belgrade進行審計。
- (ii) 該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 (iii) 於報告期間，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子公司的權益	294,448	314,400	464,469
應收子公司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12	55,353	53,693
應付子公司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88	29,476	33,096

44. 儲 備

(a) 儲 備 的 性 質 及 用 途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收取的代價淨額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指 貴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回自身股份的成本，該等股份於歸屬並轉讓予僱員前，將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僱員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向 貴公司支付的代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用於確認 貴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予僱員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等股份尚未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歸屬或行使。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所有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該等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處置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業務的財務資料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中國境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定規定，應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中國境內公司的資本，惟轉增後的餘額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於清算情況外不得分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注資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285,679	4,176,293	(220,031)	-	-	23,754	179,346	3,884,328
8,329,369								
年內利潤.....	-	-	-	-	-	-	-	1,381,586
1,381,5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81,586
1,381,5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	-	38,880	-	-	-	-
38,8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26	-	-	-
1,6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稅項影響 ..	-	-	-	-	2	-	-	-
2								
已宣派股息.....	-	-	-	-	-	-	-	(397,276)
(397,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679	4,176,293	(220,031)	38,880	1,628	23,754	179,346	4,868,638
9,354,1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持作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5,679	4,176,293	(220,031)	-	-	23,754	8,329,369
期內利潤	-	-	-	-	-	-	916,0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16,034
已宣派股息	-	-	-	-	-	-	(397,276)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85,679	4,176,293	(220,031)	-	-	23,754	8,848,1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持作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5,679	4,176,293	(220,031)		1,628	23,754	9,354,187
期內利潤	-	-	-		-	-	1,232,4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32,4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5,468	-	15,468
已宣派股息	-	-	-		-	-	(426,46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85,679	4,176,293	(220,031)		17,096	23,754	10,175,622

45. 報告期後事件

除另有披露者外，貴公司於報告期間後概無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均未就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本附錄載有本次[編纂]並[編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重要的信息。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依照上文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以及確定其薪酬；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對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作出決議；
- (十四) 決定因公司章程規定的特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覽

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覽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調整或變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覽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獨立董事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同時，獨立董事也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要求。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至少3名且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非獨立董事5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確定其組成人員，並報股東會批准；
- (十六) 董事會發現控股股東有侵佔公司資產行為時應啟動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應立即要求限期清償，否則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 (十七) 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十八)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就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且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除審計委員會之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覽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內 部 審 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其確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 併 、 分 立 、 增 資 和 減 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 散 和 清 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人員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覽

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常州星宇車燈有限公司由周曉萍女士及周八斤先生於2000年5月18日設立，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照明產品。於2007年10月10日，其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1年2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及A股上市(601799.SH)。有關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1年2月在上海證交所上市」章節。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漢江路398號。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申請，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7樓A5室。區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述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鑒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自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发生以下变动：

塞爾維亞星宇 於2025年1月，塞爾維亞星宇的註冊資本增至4,210,368,871.30塞爾維亞第納爾，且已悉數繳足。

墨西哥星宇..... 於2024年3月，墨西哥星宇的註冊資本增至4,877,516.00墨西哥披索，其中4,877,016.00墨西哥披索已支付。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6年1月15日召開的股東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在行使[編纂]前將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編纂]經擴大後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待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等在內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d) 須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該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編纂]需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公司章程細則進行必要的修訂。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要合約摘要

自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香港[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知 識 產 權

商 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地	擁 有 人	類 別	編 號	有 效 期
1	NDAS	中國	本公司	7	19491713	2027.05.13
2	NDAS	中國	本公司	11	19491866	2027.05.13
3	NDAS	中國	本公司	12	19492249	2027.05.13
4		中國	本公司	2	19551440	2027.05.20
5		中國	本公司	10	19552070	2027.05.20
6		中國	本公司	24	19553624	2027.05.20
7		中國	本公司	28	19554070	2027.05.20
8		中國	本公司	19	19552957	2027.05.27
9		中國	本公司	29	19554224	2027.05.27
10		中國	本公司	31	19554450	2027.05.27
11		中國	本公司	32	19554482	2027.05.27
12		中國	本公司	45	19555973	2027.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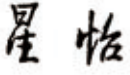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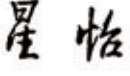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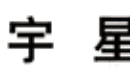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地	擁 有 人	類 別	編 號	有 效 期
13		中 國	本 公 司	9	19551855	2027.06.27
14		中 國	本 公 司	1	19551533	2027.08.20
15		中 國	本 公 司	13	19552134	2027.08.20
16		中 國	本 公 司	21	19553183	2027.08.20
17		中 國	本 公 司	27	19553936	2027.08.20
18		中 國	本 公 司	34	19554658	2027.08.20
19		中 國	本 公 司	36	19554850	2027.08.20
20		中 國	本 公 司	37	19554976	2027.08.20
21		中 國	本 公 司	42	19555715	2027.08.20
22		中 國	本 公 司	43	19555849	2027.08.20
23		中 國	本 公 司	41	23038550	2028.02.27
24		中 國	本 公 司	11	4659500	2028.03.13
25		中 國	本 公 司	3	19551633	2028.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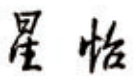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地	擁 有 人	類 別	編 號	有 效 期
26		中 國	本 公 司	5	19551691	2028.11.20
27		中 國	本 公 司	11	5418787	2029.05.06
28		中 國	本 公 司	11	1334506	2029.11.13
29		中 國	本 公 司	7	6829767	2030.04.20
30		中 國	本 公 司	11	6126955	2030.04.27
31		中 國	本 公 司	12	6829764	2030.05.06
32		中 國	本 公 司	7	6829765	2030.05.06
33		中 國	本 公 司	11	6480838	2030.06.20
34		中 國	本 公 司	11	6829766	2030.07.13
35		中 國	本 公 司	12	6829761	2030.08.27
36		中 國	本 公 司	7	6829763	2030.08.27
37		中 國	本 公 司	11	6829768	2030.09.27
38		中 國	本 公 司	11	44230344	2031.10.06
39		中 國	本 公 司	11	6480839	2032.01.20
40		中 國	本 公 司	11	9676830	2032.09.06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地	擁 有 人	類 別	編 號	有 效 期
41		中 國	本 公 司	11	66681339	2033.02.06
42		中 國	本 公 司	41	66687865	2033.04.13
43		中 國	本 公 司	12	10483513	2033.07.27
44		中 國	本 公 司	11	10483547	2033.09.20
45		中 國	本 公 司	11	10398135	2034.05.13
46		中 國	本 公 司	11	11882137	2034.05.27
47		中 國	本 公 司	7	10483578	2034.06.06
48		中 國	本 公 司	11	3564522	2035.01.13
49		中 國	本 公 司	11	13103565	2035.01.13
50		中 國	本 公 司	11	3564521	2035.09.13
51		中 國	本 公 司	11	792473	2035.11.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車輛緊急車道保持駕駛輔助的算法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401473	2024.03.18
2	一種輔助駕駛撥杆變道應用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401907	2024.03.18
3	預測自主駕駛車輛偏離車道並報警的算法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402726	2024.03.18
4	一種智能遠光燈駕駛輔助系統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406745	2024.03.19
5	指令換道功能道路測試數據分析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453452	2024.04.01
6	汽車後霧燈在線配光檢測系統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498734	2024.04.12
7	一種自適應巡航系統的目標選擇軟件[簡稱：OSL]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555661	2024.04.24
8	適用於單顆LED控制的信號燈測試自動化程序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713031	2024.05.2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版 權	註 冊 地	版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9	基於域控制器的應用程序A/B雙 分區升級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713495	2024.05.24
10	LED排列組合生成器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00419	2024.07.01
11	前格柵燈亮度均勻性檢測系統軟 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00424	2024.07.01
12	基於域控制器的汽車緊急事件數 據記錄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97639	2024.07.15
13	智能交互格柵左燈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97938	2024.07.15
14	汽車尾部轉向燈模塊控制軟件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98029	2024.07.15
15	車燈透鏡瑕疵檢測算法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195688	2024.08.16
16	HD高精度自適應車頭燈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196121	2024.08.16
17	一種基於視覺感知交通限速牌識 別算法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196622	2024.08.16
18	適用於車燈控制器車燈恒流通道 故障測試自動化程序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248722	2024.08.27
19	適用於單顆LED控制的信號燈測 試自動化程序V2.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359553	2024.09.12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版 權	註 冊 地	版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20	基於Can通訊前燈控制系統V1.1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374182	2024.09.13
21	MiniLed智能車燈顯示信號自動生成算法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395454	2024.09.19
22	基於車燈PWM迎賓信號採集及使用的功能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414986	2024.09.24
23	汽車尾部轉向燈模塊控制軟件V1.5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426658	2024.09.25
24	前部車燈狀態及反饋時間自動化測試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43274	2024.10.16
25	交互式信號燈隨寫隨畫控制軟件[簡稱：前交互式信號燈控制軟件]V1.1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51854	2024.10.17
26	基於lin通訊前燈控制系統V1.1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55037	2024.10.18
27	基於MCU的高像素LED車燈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668765	2024.11.01
28	基於後組合燈控制軟件[簡稱：後組合燈上位機]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811869	2024.11.18
29	OLED後部車燈顯示信號自動生成算法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234480	2024.12.3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版 權	註 冊 地	版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30	汽車前前照燈控制系統[簡稱：前 前照燈]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234737	2024.12.30
31	基於OLED的動態顯示後部車燈 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235221	2024.12.30
32	ISD智能交互車燈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235468	2024.12.30
33	車燈生產線的追溯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230544	2025.02.10
34	HD車燈自閉環數據存儲管理軟件 V2.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539564	2025.03.28
35	一種基於車燈自動化生產線的智 能製造數字孿生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728775	2025.05.06
36	車燈CAN通訊點亮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234462	2025.07.11
37	ADB與HD雙模組智能交互車燈控 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235505	2025.07.11
38	ADB智能車燈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238294	2025.07.11
39	密封膠密封質量檢測算法軟件[簡 稱：F2FLD]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314413	2025.07.21
40	自主駕駛車輛自動緊急制動算法 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447602	2025.08.0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版 權	註 冊 地	版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41	AI_CMS電子後視鏡狀態切換和狀態監測功能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448253	2025.08.05
42	車載ISD智能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493992	2025.08.08
43	智能投影車燈標定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613388	2025.08.25
44	工業視覺生產流程監測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613435	2025.08.25
45	AI_CMS電子後視鏡故障查詢與上報功能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613443	2025.08.25
46	ISD動畫下載存儲自動化測試平臺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613449	2025.08.25
47	智能車燈交互技術的像素特徵提取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822137	2025.09.19
48	車燈控制器動態燈光自動測試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822148	2025.09.19
49	顯示化發光前格柵燈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822149	2025.09.19
50	汽車智能燈效配置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828076	2025.09.19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版權：

序 號	版 權	註 冊 地	版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序 號	註 冊 日 期
1	夜間智能輔助駕駛系統	中國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023219	2016.03.22
2	DMD LED HEADLAMP	中國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025217	2016.03.28
3	INTELLIGENT LED HEADLAMP	中國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025219	2016.03.28
4	ARRAY LED HEADLAMP	中國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025214	2016.03.28
5	FULL LED HEADLAMP	中國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025216	2016.03.28
6	DMD 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	中國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025218	2016.03.28
7	MATRIX LED HEADLAMP	中國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025215	2016.03.28
8	NDAS	中國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028700	2016.04.08
9	ADS智能遠光系統	中國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028701	2016.04.08
10	adaptive driving beam	中國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028727	2016.04.08
11	星宇股份(中英版)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40157	2021.10.19
12	XINGYU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40154	2021.10.19
13	星宇股份(中塞版)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40155	2021.10.19
14	星宇雲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234734	2022.11.10
15	星宇三十週年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172319	2023.08.11
16	星光璀璨宇您同行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172318	2023.08.11
17	星光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B-00172317	2023.08.11
18	蘋果樹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172316	2023.08.11
19	星宇職工子女託管班班徽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011383	2025.01.10
20	iVISION智眸前照燈產品 標識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284181	2025.09.2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人	專利序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霍爾傳感器的自適應前部車燈光型切換模組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007227.2	2017.01.05
2	抑制溫度漂移的斷路關斷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043959.7	2017.01.19
3	矩陣式LED前部車燈驅動器故障監測系統及監測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092128.9	2017.02.21
4	一種透射式激光LED複合遠近光、輔助遠光模組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095374.X	2017.02.22
5	一種基於圖像處理的車燈反射鏡調整裝置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186555.3	2017.03.27
6	一種基於DLP的像素式自適應汽車前部車燈控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255961.0	2017.04.19
7	一種LED前部車燈的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481125.4	2017.06.22
8	車用日行、位置、轉向燈的複用驅動電路及其驅動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499625.0	2017.06.27
9	一種雙透鏡LED前霧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589687.0	2017.07.19
10	一種一體式單模塊控制全LED前燈電路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594850.2	2017.07.20
11	一種用於車燈的LED保護電路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610074.0	2017.07.25
12	運用熱敏電阻PTC隨溫度升高提升電流至穩定的電路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679040.7	2017.08.10
13	一種緊湊型LED前部車燈遠光模組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705322.X	2017.08.17
14	一種開關電源單串LED短路檢測反饋電路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733916.1	2017.08.24
15	一種用於單色成型機的雙層旋轉注塑模具結構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747721.2	2017.08.28
16	一種新型投射式前燈模組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762915.X	2017.08.3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人	專利序號	申請日期
17	一種車燈透鏡自聚焦檢測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767708.3	2017.08.31
18	一種用於汽車前部車燈的光學模組支撐減震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820058.4	2017.09.13
19	一種車燈透鏡太陽光聚焦點檢測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0905142.6	2017.09.29
20	一種汽車LED車燈的故障診斷反饋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1024124.3	2017.10.27
21	一種用於汽車啟停狀態下車燈開啟電路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1068974.3	2017.11.03
22	一種利用全反射的光導結構及採用該光導結構的照明裝置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1076496.0	2017.11.06
23	一種用於前部車燈模組的透明擋板	中國	本公司	ZL201711133720.5	2017.11.16
24	一種LED車燈的過溫保護控制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133025.7	2018.02.09
25	一種LED後部車燈電路的故障監測系統及監測處理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160537.2	2018.02.27
26	一種帶有角燈功能的LED光源的遠近光一體模組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245765.X	2018.03.23
27	一種大功率低損耗可調恒流電源控制模組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396396.4	2018.04.28
28	一種汽車後部車燈的無線電能傳輸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440941.5	2018.05.10
29	一種通過雙向側進光的光導實現均勻發光的後組合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440943.4	2018.05.10
30	一種防光型抖動的擋板裝置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445564.4	2018.05.11
31	一種直流電源輸出保護電路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476725.6	2018.05.18
32	一種基於TOF手勢識別的多功能方向盤人車交互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497789.4	2018.05.2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人	專利序號	申請日期
33	一種具有微結構的厚壁件透鏡模具及其加工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683348.3	2018.06.28
34	一種用於CAN信號處理發送的控制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760593.X	2018.07.12
35	一種矩陣式LED遠光光學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0815981.3	2018.07.24
36	一種具有動態投影功能的迎賓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1028723.7	2018.09.05
37	一種變量噴塗條幅在ABB機器人仿真軟件上的實現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1194681.4	2018.10.15
38	一種汽車車燈設計用防霧性能的驗證裝置	中國	本公司	ZL201811578523.9	2018.12.24
39	前部車燈、前部車燈的減振控制方法和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061665.6	2019.01.23
40	LED光源車燈遠近光一體模組和具有其的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209233.5	2019.03.19
41	觸控式汽車用照明裝置和具有其的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241979.4	2019.03.28
42	車燈增流電路和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297079.1	2019.04.15
43	大電流多輸入防倒灌低壓降防反接電路、LED驅動器和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306321.7	2019.04.17
44	一種動態流水燈及汽車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349105.0	2019.04.28
45	一種基於CAN總線控制的車燈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448718.X	2019.05.28
46	點陣屏車燈和具有其的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451419.1	2019.05.28
47	具備LED光導功能的車燈組件和具有其的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520352.2	2019.06.17
48	音樂律動OLED多功能後部車燈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728964.0	2019.08.08
49	車輛後部車燈自適應控制系統、方法和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729103.4	2019.08.08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人	專利序號	申請日期
50	一種透射式可控溫的激光激發遠程 熒光材料的測試裝置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929473.2	2019.09.29
51	一種車輛駕駛危險預警系統及 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0999043.8	2019.10.21
52	一種LED多模塊聚光單元拼接型 遠近光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1042877.6	2019.10.30
53	一種基於多自由度裝置的高精度 車燈振動模擬系統和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911290082.7	2019.12.16
54	一種車寬指示燈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0267249.4	2020.04.08
55	一種基於Micro LED技術的前部車燈 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0314906.6	2020.04.21
56	一種立面產品IMR轉印注塑的方法和 模具結構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0342624.7	2020.04.27
57	一種具有倒車警示功能的車燈及 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0471510.2	2020.05.29
58	基於高速採集板卡的車燈動態電流時 序檢測裝置及檢測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0472889.9	2020.05.29
59	一種用於車燈的雙曲面准直透鏡設計 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0972703.6	2020.09.16
60	一種激光遠近光的車輛前部車燈及 其使用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181756.2	2020.10.29
61	一種AFS前部車燈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259674.5	2020.11.12
62	一種帶自適應功能的LED雙光模組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277165.5	2020.11.16
63	具有面部識別和慣性測量的駕駛員 情緒檢測裝置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315081.6	2020.11.20
64	一種多通道恒流輸出與高邊輸出的 控制器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320305.2	2020.11.2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 利 人	專 利 序 號	申 請 日 期
65	低照度環境下交通圖像增強方法和裝置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330199.6	2020.11.24
66	一種車載照明智能控制芯片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336006.8	2020.11.25
67	車輛及其車輛照明燈控制系統和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343129.4	2020.11.25
68	一種帶圖像處理器的汽車格柵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372058.0	2020.11.30
69	一種採用LED光源的新型倒車燈反射鏡光學設計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507218.8	2020.12.18
70	一種雙色產品防沖融注塑模具系統及其注塑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1613889.2	2020.12.30
71	車燈的振動試驗監測系統、監測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0088401.7	2021.01.22
72	一種車用車燈互連實現故障監控的電路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0237721.4	2021.03.04
73	汽車車燈預點亮工序中的檢測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0451150.4	2021.04.26
74	一種基於加速度傳感器的車燈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0618964.2	2021.06.03
75	一種三模組聯動調光機構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0941698.7	2021.08.17
76	一種新型便攜式程序升級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1117889.8	2021.09.24
77	均勻三維立體發光的內配鏡及車燈及內配鏡的製造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1155615.8	2021.09.29
78	車內智能環境燈驅動器及驅動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1430841.2	2021.11.29
79	一種折衍射混合透鏡設計方法及透鏡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1441846.5	2021.11.30
80	雙色模具的封膠鑲件結構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1489902.2	2021.12.08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人	專利序號	申請日期
81	一種燈光追蹤人手的矩陣閱讀燈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1562444.0	2021.12.20
82	一種汽車車燈故障智能運維系統及預測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1578790.8	2021.12.22
83	一種鎖扣固定式光學結構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0140329.2	2022.02.16
84	一種汽車輔助駕駛預警控制裝置及其判斷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0404675.7	2022.04.18
85	一種反射式帶狀氛圍燈照亮寬度的評價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0507775.2	2022.05.11
86	應用於車燈的輔助照明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0512963.4	2022.05.12
87	一種高像素前部車燈的投影角度調節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0610970.8	2022.06.01
88	透鏡組件及使用該透鏡組件的汽車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0807562.1	2022.07.09
89	應用於車燈的動態投影模組及其設計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0866159.6	2022.07.22
90	一種電動汽車輔助駕駛節能控制系統的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0876657.9	2022.07.25
91	一種車用全息投影照明結構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0914737.9	2022.08.01
92	智能駕駛車輛的多傳感器下線標定系統及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0914738.3	2022.08.01
93	一種上下坡車載激光雷達調節系統及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017307.3	2022.08.23
94	一種基於電磁感應的LED貼片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063356.0	2022.09.01
95	一種激光雷達標定牆面平整度檢測方法及檢測設備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089070.X	2022.09.07
96	基於激光技術的定制後部車燈、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187434.8	2022.09.28
97	一種三相橋式逆變器電路的MOSFET短路故障檢測系統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202994.6	2022.09.29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人	專利序號	申請日期
98	一種高像素前部車燈的檢測裝置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219407.4	2022.09.30
99	一種基於壓合、振動方向的汽車車燈振動摩擦焊接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245432.X	2022.10.12
100	激光雷達探測近距離高反物出現膨脹的處理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271752.2	2022.10.18
101	車燈故障檢測電路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271894.9	2022.10.18
102	一種車載毫米波雷達集成燈組散熱結構以及散熱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271989.0	2022.10.18
103	聚光效果好的厚壁光學模組及車燈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321807.6	2022.10.27
104	一種汽車車燈ALS和AFS自動校正系統及校正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326277.4	2022.10.27
105	反射式光學模組及使用其的照明裝置及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346460.0	2022.10.31
106	一種UART控制器及數據傳輸有效性檢測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357271.3	2022.11.01
107	一種汽車像素車燈的增加亮度對比度系統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405331.4	2022.11.10
108	汽車室內燈觸摸式開關性能自動化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471742.3	2022.11.23
109	一種偏光結構及汽車車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495956.4	2022.11.28
110	智能駕駛預設錨框的確定裝置、方法及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ZL202211569394.3	2022.12.08
111	一種汽車交互燈故障診斷系統及診斷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054930.4	2023.02.03
112	一種汽車車燈域控制器檢測裝置及其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067204.6	2023.02.06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人	專利序號	申請日期
113	實現變焦距掃描成像的激光雷達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183522.9	2023.03.01
114	成像鏡頭及使用其的信號投影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184672.1	2023.03.01
115	車輛自適應巡航控制裝置及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190923.7	2023.03.02
116	遠近光燈自動控制方法、控制系統及具有該系統的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209827.2	2023.03.07
117	全反射結構及使用其的光學模組和車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228784.2	2023.03.10
118	一種汽車域控制器及通勤道路上車輛自動建圖和定位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295808.6	2023.03.24
119	車輛智能駕駛的單目測距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309920.0	2023.03.28
120	交通信號燈的檢測方法、系統、設備、介質及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387288.1	2023.04.12
121	複合透鏡及其製造方法、車燈以及該複合透鏡製造模組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405735.1	2023.04.17
122	基於雙波長的TOF激光雷達系統及其抗干擾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431185.0	2023.04.21
123	一種車用激光車燈的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438185.3	2023.04.23
124	一種SPI通信數據收發異常檢測控制系統及檢測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438188.7	2023.04.23
125	一種自適應遠光燈鎖付與電檢裝置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465408.5	2023.04.27
126	一種車輛防碰撞系統及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495424.9	2023.05.0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人	專利序號	申請日期
127	一種汽車車燈調光電機與支架安裝 一致性保障機構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822372.1	2023.07.06
128	車輛前燈ADB處理方法、處理系統、 設備及其介質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930616.8	2023.07.26
129	CAN數據報文發送校驗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935846.3	2023.07.28
130	汽車LED矩陣前照燈的ADB功能測試 方法及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0945491.6	2023.07.31
131	用於實現功能複用的透鏡結構、 光學系統及車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006654.0	2023.08.11
132	一種用於車燈鍍膜的工裝及 製作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082625.2	2023.08.28
133	一種基於追蹤眼球動態的車燈控制 系統及車燈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082627.1	2023.08.28
134	車輛輔助駕駛的橫縱向聯合控制系統 及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086242.2	2023.08.28
135	一種利用場景仿真調試驗證車道線 擬合偏差問題的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096887.4	2023.08.29
136	提高SMT高精度貼裝黑色外沿LED 效率的方法及貼裝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140201.7	2023.09.06
137	一種基於前後幀圖像關聯的 目標檢測方法及檢測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144258.4	2023.09.06
138	用於實現功能複用的發光裝置、 光學系統及車燈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147426.5	2023.09.07
139	一種模擬HIL台架的智能駕駛域控制 器測試驗證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172970.5	2023.09.12
140	密封膠密封質量檢測方法、裝置、 設備及其介質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175354.5	2023.09.1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人	專利序號	申請日期
141	一種具有自適應報警時距的車道偏離報警方法及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223420.1	2023.09.21
142	一種車輛UDS服務報文異常檢測方法及檢測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2311545659.0	2023.11.20
143	一種激光雷達系統及其感興趣區域分辨率提升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339522.8	2024.03.25
144	一種基於CNN卷積神經網絡的智能室內燈檢測裝置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353973.7	2024.03.27
145	一種ADAS功能測試台架及測試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431413.9	2024.04.11
146	貫穿式汽車車燈發光質量的檢測方法、設備及其介質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517492.5	2024.04.28
147	一種車載激光雷達外參標定系統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519238.9	2024.04.28
148	車輛傳感器外參準確性的在線監測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574023.7	2024.05.10
149	一種車輛輔助駕駛橫向控制的進彎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592346.9	2024.05.14
150	一種基於交疊面積變化的汽車近光光型特徵點的檢測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674965.2	2024.05.29
151	一種基於視覺引導的透氣膜自動貼附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677807.2	2024.05.29
152	一種基於CAN總線的車載診斷自動化測試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751580.1	2024.06.12
153	一種前部車燈的智能遠光控制方法、控制系統及車輛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791803.7	2024.06.19
154	一種車載平面型並聯雙透鏡天線罩的製作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940506.4	2024.07.15
155	一種自適應車燈防眩目視線差糾正算法及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0993703.2	2024.07.2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註 冊 地	專 利 人	專 利 序 號	申 請 日 期
156	一種基於燈光控制器的車燈端角度調節控制系統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1141354.8	2024.08.20
157	基於CMS輔助的車輛路徑規劃及避障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1366275.7	2024.09.29
158	一種前照燈上下視差糾正方法及高清矩陣前照燈控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1421497.4	2024.10.12
159	一種激光雷達運動場景下點雲性能測試系統及測試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1442270.8	2024.10.16
160	一種智能車燈自閉環系統的多目標匹配優化方法和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1734205.2	2024.11.29
161	一種基於傳統圖像處理的車燈透鏡瑕疵檢測方法和系統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1755556.1	2024.12.03
162	一種車燈雙燈標定和融合系統和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1910603.5	2024.12.24
163	電子後視鏡的AI輔助功能自動化測試系統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411947140.X	2024.12.27
164	一種自適應巡航防溜坡補償和超車輔助控制系統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510061941.4	2025.01.15
165	一種智能自閉環車燈光毯投影圖像照度均勻性的優化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2510322532.5	2025.03.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1	xyl.cn	本公司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主要包括：(i)服務期限、(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條文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且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我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報酬或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涵義)，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文所示：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及說明	緊接 [編纂]前於 本公司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於 本公司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徐惠儀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6,800股 A股	0.0374%	[編纂]%
李樹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24,000股 A股 ⁽¹⁾	0.0084%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樹軍先生在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以及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認購份額所對應的相關A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並無發行新股，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我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星宇機器人	節卡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0%

僱員持股計劃

下文概述(i)於2024年12月2日獲我們股東批准的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及(ii)於2025年11月20日獲我們股東批准的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連同2024年持股計劃合稱「**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該等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關於我們[編纂]後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規定。除另行披露外，各項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基本相似，茲概述如下。

(i) 目的

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旨在建立本集團、股東與核心僱員之間利益共享的命運共同體與職業共同體，完善共同利益分享機制，充分調動和提升團隊的凝聚力、積極性與創造力。僱員計劃將激勵核心僱員長期致力於將本公司打造為行業卓越領導者，持續完善公司治理，並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ii) 管理

僱員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後，由董事會負責執行。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對僱員持股計劃擁有完全的管理權限。由持有人大會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僱員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參與對象

參與對象包括本集團的高級及中級管理層、技術專家與員工以及其他核心僱員。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人數分別不超過63名及68名。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僱員持股計劃所涉股份為本公司從公開市場回購A股並轉讓予僱員持股計劃。每項授予的授予份額代表享有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相應部分A股的權利（「**授予份額**」）。該等授予份額設有鎖定期，僅當滿足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各僱員持股計劃可授予的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最高數目如下：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 計劃下 可授予的股份 最高數量	持有人數量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	540,000	不超過63名
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	571,200	不超過68名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各僱員持股計劃的期限為72個月，自相關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最後一批相關A股轉入股票賬戶的公告日期（「**起始日期**」）起計算。若僱員持股計劃於到期時未獲延長，則將自動終止。我們已於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12月24日發佈公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所涉全部A股已分別轉入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所對應計劃的股票賬戶。

若未在72個月期限屆滿時獲延長，各僱員持股計劃將自動終止。任何僱員持股計劃可在其有效期限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大會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提前終止或延長。若某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所有A股均已解鎖、出售及分配，則該計劃亦將提前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績效目標及限售安排

根據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對每位持有人履行情況及表現的綜合表現評估(評估期分別為2024年至2026年(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5年至2027年(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獎勵將分三批解鎖，比例分別為40%、30%及30%，自相應僱員持股計劃的起始日期起分別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開始解鎖。解鎖後的獎勵將通過以下方式組合進行分配：

- (a) 由持有人大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按比例分配給相關持有人；
- (b) 將對應解鎖授出獎勵所對應的A股相關部分按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股票賬戶；或
- (c) 上述(a)與(b)方式的組合。

因本公司實施派發股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事件而從僱員持股計劃項下A股衍生獲得的股份，亦須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vii) 授予價格

持有人須按每股人民幣72元(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每股人民幣68元(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支付授予價格。

(viii) 股息及持有人權利

根據本僱員持股計劃，持有人有權按其實際出資份額享有股份的財產性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本權等。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授予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抵押、用於清償債務或進行任何其他類似處置。

(ix) 授出獎勵的詳情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326,880]股，約佔本公司[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持有人的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及狀況：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股)	已授出 尚未行使獎勵 所涉及的A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					
徐小平.....	監事 ⁽³⁾	2024年12月17日	72	7,200	[編纂]%
李樹軍.....	執行董事、 常務副總經理	2024年12月17日	72	7,200	[編纂]%
劉樹廷.....	副總經理	2024年12月17日	72	7,200	[編纂]%
林樹棟.....	副總經理	2024年12月17日	72	7,200	[編纂]%
陳留俊.....	副總經理	2024年12月17日	72	7,200	[編纂]%
曹進.....	智能製造主管 ⁽⁴⁾	2024年12月17日	72	7,200	[編纂]%
李鋼.....	技術部門總監 ⁽⁴⁾	2024年12月17日	72	7,200	[編纂]%
高鵬.....	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及首席財務官	2024年12月17日	72	7,200	[編纂]%
小計.....				57,600	[編纂]%
其他持有人					
作為核心僱員的其他持有人 (55人)	-	2024年12月17日	72	269,280	[編纂]%
總計.....				326,880 ⁽²⁾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份，且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根據績效考核結果，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首批213,120股股份已於2025年12月17日解鎖。
- (3) 根據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決議案，公司已於2025年9月19日廢除監事會，其職能及權力由審計委員會承接。
- (4) 李鋼先生及曹進先生均於2025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571,200股，約佔本公司[編纂]完成前(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0%。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持有人的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及狀況：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股)	已授出 尚未行使獎勵 所涉及的A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					
李樹軍.....	執行董事、 常務副總經理	2025年11月20日	68	12,000	[編纂]%
劉樹廷.....	副總經理	2025年11月20日	68	12,000	[編纂]%
林樹棟.....	副總經理	2025年11月20日	68	12,000	[編纂]%
陳留俊.....	副總經理	2025年11月20日	68	12,000	[編纂]%
李鋼.....	副總經理	2025年11月20日	68	12,000	[編纂]%
曹進.....	副總經理	2025年11月20日	68	12,000	[編纂]%
高鵬.....	董事會秘書、 副總經理及 首席財務官	2025年11月20日	68	12,000	[編纂]%
小計.....				84,000	[編纂]%
其他持有人					
作為核心僱員的其他持有人 (61人)	-	2025年11月20日	68	487,200	[編纂]%
總計.....				571,2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份，且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免 責 聲 明

- (a) 除本章節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所指的任何專家，均未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其的任何資產的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相關外，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均未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現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自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基於[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業務」章節所披露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均未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其 他 資 料

遺 產 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知悉，本集團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可能性較小。

訴 訟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待決訴訟或索賠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或造成威脅。

獨 家 保 薦 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批准根據[編纂](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將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許可。所有為使股份能夠存入[編纂]而作的必要安排均已就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美元，以擔任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就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質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該條例定義的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各位專家已分別給予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允許刊發本文件連同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及引述其名稱。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約 束 效 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產生約束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規定(懲罰條例除外)的約束(於適用範圍內)。

發 起 人

緊接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利益。

初 步 開 支

本公司並未因[編纂]的目的而產生重大初步開支。

無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文件日期，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報告期間結束日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其 他 事 項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無論附帶條件與否)附有購股權；及
 - (iii) 並未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貸款資本或債權證附有購股權，或同意(無論附帶條件與否)將附有購股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本公司並未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除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及擬因[編纂]將發行的H股外，本集團任何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f)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自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已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雙語文件

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4條所賦予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
- (ii) 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xyl.cn發佈：

- (a) 公司章程；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